

**108 年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
與光復後茶產業調查研究**

**Surve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Tea Industry in
Yangmingshan Area during Qing
Dynasty Rule and Postwar Period**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108 年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
與光復後茶產業調查研究**
**Surve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Tea Industry in
Yangmingshan Area during Qing
Dynasty Rule and Postwar Period**

受委託單位：品冊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林品中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94 萬 3 千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係研究小組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書背)

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與光復後茶產業調查研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成果報告

108
年

摘要

本案以清代至戰後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週遭地區的茶產業為題，透過大臺北地區的茶產業發展，探討 19 世紀以來茶產業的變遷與影響，藉此說明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與歷史風貌的變遷。本案之研究將討論空間分為大屯山(淡水、三芝)、士林北投與北海岸地區(石門、金山、萬里)，分別說明清代至戰後的茶產業發展過程，同時指出三個重點：(一)上述地區的茶產業約自 1830 年代成形，其生產應以島內銷售為主。1860 年茶產業走向外銷後，產區範圍更廣，產業經營亦趨專業化。(二)上述區域在 1920 年代因臺灣總督府的管理政策，出現許多臺灣人的茶業公司，成為茶產業升級的主要推手，並讓各地的茶產業更有系統的經營。(三)1950 年代以來因政治局勢的變化，臺灣茶產業漸以烏龍、包種茶為主，外銷至歐亞美非等世界各地，但隨著政治局勢變化以及經濟轉型等，1980 年代以後臺北地區的茶產業始漸式微。透過上述區域的茶產業發展過程的考察，本案進一步補白陽明山國家公園過往茶產業的發展脈絡與連結網絡。

關鍵字：大屯山、士林、北投、北海岸、茶產業

Abstract

This project is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a industry in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rea under Qing dynasty rule and the postwar period of Taiwan.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a industry in the Datun Mountain and Keelung River basin, we will sort out the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Taiwan tea industry, moreover, illustrate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the tea industry and its humaniti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ccording to the preliminary data review, tea gardens have appeared northern Taiwan in the middle of the 18th century, especially in Wenshan. However, the record of tea gardens can also be found in the surrounding area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in 1830. Accordingly, since the early 19th century the tea industry in northern Taiwan has already have a certain scale, furthermore, domestic sales mainly.

In addition,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a industry from Japanese rule to the postwar, we will conduct field research on tea industry changes in Danshui, Sanzhi, Shimen and Jinshan, focusing on the representative “Alibang tea company” to explain the decline and impact of the tea industry in this region.

Keywords: Datun Mountain, Keelung River, tea, Alibang,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主題的說明	1
二、研究回顧	2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5
第二章 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茶產業	8
一、臺北地區茶產業的興起	9
二、清代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茶園記錄	13
三、清代的茶產業與地方社會	23
第三章 政權交替下的產業調查	30
一、地方支廳的調查事業	30
二、臺灣總督府的產業調查	32
三、淺山丘陵的保管林、保安林與茶園經營	35
四、日治時期的街庄調查與方志記錄	42
第四章 殖民地的茶產業改良與管理	45
一、臺灣總督府的改良計畫	45
二、日治時期臺灣人的茶業公司	47
三、產業獎勵計畫的落實情形	52
第五章 茶產業的經營與變遷	55
一、20 世紀以來的產業發展	55
二、茶產業的島內集散與對外貿易	55
三、1930 年代後的紅茶事業	58
第六章 戰後的茶產業轉型	61
一、戰後初期的茶產業發展	62
二、戰後的品種與製茶	65
三、近年來茶產業的「北消南長」	6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77
一、研究結論	77
二、相關建議	78
附錄一、影音成果	80
附錄二、各期審查意見暨回覆	83

表次

表 2-1	1902 年芝蘭三堡茶產業聚落祖籍人口與戶數	26
表 2-2	1902 年芝蘭一堡茶產業聚落祖籍人口與戶數	26
表 2-3	1902 年金包里堡茶產業聚落祖籍人口與戶數	26
表 3-1	1895 年 8 月芝蘭三堡產茶之庄	30
表 3-2	1900 年全臺粗製茶戶數、茶園甲數、粗製茶產量表	33
表 3-3	1920 年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的保管林租用情形	36
表 3-4	1924 年石門庄下角字的保管林租用情形	40
表 4-1	1929 年陽明山周邊街庄茶業公司一覽表	49
表 4-2	臺北州 1921 年、1929 年茶業狀況比較表	54
表 5-1	再製茶產量比較表	58
表 5-2	陽明山相關茶業工場主要產品變化	59
表 6-1	日治時期臺灣茶葉產量變化的統計	61
表 6-2	戰後臺茶一至二十四號的研發情形	66
表 6-3	1983-1990 臺灣茶業出口量比例表	69
表 6-4	陽明山周邊茶產地 1950-2011 茶園面積比較表	71

圖次

圖 2-1	19 世紀晚期臺北地區撿茶情形	12
圖 2-2	19 世紀晚期臺北茶葉裝箱出口盛況	12
圖 2-3	三芝區圓山里與士林區平等里受檢測的老茶樹	16
圖 2-4	三板橋現址及三德橋碑記	18
圖 2-5	Greedy, Edward (Sung-tie). "'Tai-wan' -- Formosa." Frank Leslie's Illustrated Newspaper Vol 33, No. 834 (23 September 1871): 28.....	19
圖 2-6	大屯山上的茶園	19
圖 2-7	臺北城外的釐金站	20
圖 2-8	1905 年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茶園分布	23
圖 3-1	金包里、芝蘭一堡、芝蘭二堡交界圖	32
圖 3-2	1904 年大屯山、士林北投與北海岸地區茶園分布情形	35
圖 4-1	1914 年的望月氏揉捻機照片	48
圖 4-2	1930 年代的玉解機（浪菁機）照片	48
圖 4-3	1930 年代的乾燥機	49
圖 4-4	日治時期的茶園分布與茶業組合位置	51
圖 4-5	日治時期石門製茶師謝泉的工資單與各工廠製茶師的出勤記錄	53
圖 5-1	茶產輸出流程圖	56
圖 6-1	北 5 縣道約 3 公里處的挑茶小路	72
圖 6-2	大屯溪流域的茶工廠遺構	73
圖 6-3	淡水區的茶工廠遺構	73
圖 6-4	石門區從日治時期經營至今的茶園	74
圖 6-5	北 28 縣道旁的「喜心造路」碑	75
圖 6-6	1989 年的茶園分布情形	76

第一章 緒論

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自然與人文景觀豐富，不僅生態、地貌、地景有多元風貌，同時也有許多過去人為活動留下的痕跡。其中，茶產業的經濟活動，從 19 世紀以來便是引人注目的人文景觀，但今日卻較少為人所知，故本文將針對茶產業的發展進行梳理，從陽明山周遭地區茶產業的發展過程，說明此項人文景觀的形成脈絡。

一、研究主題的說明

臺灣北部茶產業的發展過程中，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相關的區域，為今日新北市的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以及臺北市的士林、北投區。上述行政區內的丘陵地帶，至晚於 1830 年代以來便有茶樹栽種的記錄，起為臺灣北部茶產業發展的起源，直至 1980 年代始漸式微。¹為了說明將近 150 年以來的茶產業發展，對於陽明山地區帶來的影響，本文係透過上述行政區內茶產業的發展，說明各時期茶產業特色及其與陽明山地區的關聯，深化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風貌的認識。以下，分為三點說明本文探討大臺北地區茶產業發展的討論重點：

（一）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茶產業發展

臺灣北部茶葉的生產，約起於 19 世紀初期，產地散佈於大屯山、南港仔山等地，每年產量約有十萬餘斤，且多銷往彰化、嘉義、臺南等地。²1860 年開港通商後，茶產業發展更為迅速，原本已為茶產地的大屯山一帶，茶樹栽種的情形更為熱絡，故 19 世紀晚期大屯山等地留下不少外國商人的圖像記錄，描繪這一帶的茶園風光。由於大屯山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故本文將從 19 世紀以來大屯山地區（今臺北市士林、北投；新北市淡水、三芝區）茶產業發展著手，說明茶產業的興起與發展及其對本地社會的影響。同時，也將兼及北海岸地區（今新北市石門、金山、萬里區）的茶產業，盡可能的釐清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周遭的茶產業發展。

（二）晚清到日治時期的產業變遷

1860 年開港通商以後，臺灣茶產業甚為興盛且延續至日治時期，這部份目前已有不少相關研究成果。³但是，針對大臺北地區的產業發展，有兩個部分仍值得進一步說明：第一，由於臺北的大稻埕成為茶產業最重要的外銷據點，但大稻埕的興起，與大屯山等地茶產業發展的關係為何，仍未能進一步討論。第二，日治時期因殖民政府為避免臺茶與日本綠茶競爭，鼓勵臺灣發展紅茶，除官方支持

¹ 鄭用錫輯，《淡水廳志稿》卷 2，（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8），頁 152；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茶園調查報告》（南投：農林廳，1987），頁 16。

² 鄭用錫輯，《淡水廳志稿》卷 2，（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8），頁 152。

³ 相關成果如：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 再版）；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等。

的財閥投入紅茶生產外，不少臺灣本地茶業公司亦與日方合作，投入紅茶生產，獲得一定成果。有關臺灣本地茶業公司的紅茶事業，目前的相關研究較少，亦值得進一步探討。故本計畫除透過史料說明茶園、茶農等特色，同時也將針對 1920 年代後臺灣各地茶業公司的興起進行討論，說明日治時期茶產業發展帶來的影響。

（三）戰後茶產業的轉型

從 19 世紀以來興盛的茶產業，在 1945 年二戰結束後，因日本戰敗的關係，使得原有的外銷網絡受到衝擊。但隨著戰後政治經濟的變化，臺灣茶葉轉外銷美國、歐洲、日本、非洲等地，對外銷售額逐年提升，讓戰後臺灣茶產業有另一波發展熱潮。清代以來即為茶產地的大屯山等地，戰後一度也成為茶葉的重要產區。惟戰後臺茶漸有「南長北消」的趨勢，且由外銷轉為內銷，故北部茶產業在經濟結構變化、人力成本上漲、都市化等因素影響下，約至 1980 年代後產業已不復昔日榮景。因此，本計畫對於戰後茶產業的討論，將以 1990 年作為時間斷限，針對戰後茶產業的發展與影響進行說明。

透過以上三個主題的討論，本計畫將重新梳理 19 世紀至 29 世紀晚期，約一百五十年來臺北地區茶產業的變遷與影響，並藉由茶產業的變遷過程，說明陽明山國家公園今昔人文風貌的變化。

二、研究回顧

為了針對 19 世紀初至 20 世紀晚期大臺北地區茶產業變遷進行討論，本計畫將透過前人研究的整理、史料蒐集與田野調查過程，作為後續討論的依據。以下分三點簡要說明：

有關茶產業的相關研究，本計畫分為兩點說明，一是整體產業變遷與影響的研究，針對先行研究的貢獻進行討論，說明過往研究奠定的討論基礎。二是大屯山、基隆河流域的研究，說明這個與陽明山國家公園關係密切的區域，曾有蓬勃的茶產業發展，但目前卻較缺乏討論。

（一）臺灣北部茶產業的相關研究

有關清代臺灣北臺灣茶產業的相關研究，首先以林滿紅的《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一書較具代表。該書的貢獻在於指出 19 世紀晚期茶產業的發展，對於清代北臺灣淺山丘陵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帶來顯著影響，甚至促使了臺灣南北重心的轉變。⁴

陳慈玉的《臺北縣茶業發展史》一書，則為另一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該書不僅清楚概述臺北茶葉種植的起源，並論及茶產業自清代，經歷日治時期至戰後，在生產地區與茶種的關係、運銷體系、國外市場的情況、融資方式上的特徵以及產業和經濟變遷。同時指出以外銷為主的臺灣茶，在 1960 年代轉而主打內需市場，使得庶民飲茶文化漸漸成形。⁵

曾迺碩的〈清季大稻埕之茶業〉一文，利用日治初期臺北縣的檔案清冊，列舉清末大稻埕 252 家茶商的盛況。較值得注意的是，張遵倩的〈清末臺灣茶業的發展〉一文，透過清代史料的整理，在

⁴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 再版），該書原於 1978 年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名為《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

⁵ 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

前人研究成果上，進一步釐清臺灣北部茶業的起源、對外銷售網絡、製程、價格等，讓清末茶業整體的經營與發展脈絡更為清晰。⁶

不過，前述研究雖對清代茶產業進行相當深入的觀察，但基本上都關注整體產業的變化，且側重於 19 世紀晚期的茶產業外銷的面向。故透過這些研究，仍未能具體的說明臺灣北部各地的茶產業發展脈絡，以及產業發展形成的人文環境。比較具體說明茶產業發展起源的，主要是以許賢瑤的〈臺灣茶樹栽培的起源（上）、（下）〉、〈臺茶史略〉、〈日本最早的臺灣茶業調查報告〉等文，利用日人留下的記錄，整理臺北地區的茶產業起源，為探討茶產業起源重要的先行研究。⁷

整體性探討茶產業發展的，還有農經學者張德粹的《臺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在戰後美援的背景下，由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提供中華民國政府對臺灣茶產業發展的認識。⁸除了公部門的委託研究外，臺灣區茶輸出同業公會、臺灣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茶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亦曾分別委託張我軍、張佩英等以及許賢瑤、徐英祥等，先後完成《臺灣之茶》⁹、《臺茶輸出百年簡史》¹⁰、《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會史》¹¹等研究，透過日治時期的檔案、戰後的口述訪問等，詳述日治時期以來的產業發展。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許賢瑤一方面進行史料編譯工作，另一方面也利用臺灣與日本的各類檔案及茶商公會檔案，針對 19 世紀晚期以來包種茶的生產變化，以及臺灣外銷情形進行研究，這些研究提供許多具體的史料記載與產銷數據，是茶產業研究的重要基礎。許賢瑤的研究，除 2005 年收錄於《臺灣包種茶論集》一書外，亦有多篇期刊文章的發表。¹²

有關日治時期茶產業的研究成果，還有河原林直人的〈大正期臺灣與南洋的經濟關係——南洋華僑與臺灣包種茶〉一文，注意到日治時期臺灣茶產業與日本殖民母國對外擴張的關連性，說明海外華僑與臺灣茶葉輸往東南亞等地的情形。¹³張忠正的〈日治時期臺灣茶業的發展〉，在說明製茶技術改良的過程外，注意到 1937 年後總督府的產業統制，特別加強紅茶生產與銷售的政策變化。¹⁴松浦章的〈日治時期臺灣烏龍茶出口北美洲之探討〉，則說明日治時期茶產業的興盛，以及烏龍茶往北美洲的銷售情形。¹⁵

有關戰後的茶產業的研究成果，除前述公、私部門委託的相關研究外，還有黃臺生的碩士論文〈近三十年來臺灣茶葉產銷之研究〉，利用豐富的史料，說明戰後到 1970 年代產業發展的變化，並指出當時臺茶外銷上的困境。¹⁶吳淑娟的碩士論文〈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以北部為主，說明戰後臺灣茶產業「北消南漲」的轉變，以及外銷轉內銷的市場變化與影響。¹⁷

⁶ 張遵倩，〈清末臺灣茶業的發展〉，《德霖學報》，24 期（2010.08），頁 295-318。

⁷ 許賢瑤，〈臺灣茶樹栽培的起源（上）、（下）〉，《茶訊》第 845、846 期（2006.11、2006.12），頁 2-3、10；同氏著，〈臺茶史略〉，《臺灣史料研究》35 期（2010.06），頁 53-72。；同氏著，〈日本最早的臺灣茶業調查報告〉，《臺灣史料研究》41 期（2013.06），頁 95-107。

⁸ 張德粹、莊維藩，《臺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48）。

⁹ 張我軍、張佩英等，《臺灣之茶》（臺灣特產叢刊第三種，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49）。

¹⁰ 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編，《臺茶輸出百年簡史》（臺北：編者，1965）。

¹¹ 徐英祥、許賢瑤，《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會史》（臺北市：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2000）。

¹² 許賢瑤，《臺灣包種茶論集》（臺北：樂學書局，2005）。

¹³ 河原林直人，〈大正期臺灣與南洋的經濟關係——南洋華僑與臺灣包種茶〉，《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2000）。

¹⁴ 張忠正，〈日治時期臺灣茶業的發展〉，《德霖學報》24 期（2010.08），頁 319-338。

¹⁵ 松浦章，〈日治時期臺灣烏龍茶出口北美洲之探討〉，《海洋文化學刊》24 期（2018.07），頁 105-130。

¹⁶ 黃臺生，〈近三十年來臺灣茶葉產銷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論文，1976）。

¹⁷ 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7）。

此外，也有不少研究針對技術改良、區域社會的影響等議題，探討臺灣茶產業的變化與影響。例如，陳惠雯的碩士論文〈城市、店、家與婦女——大稻埕婦女日常生活史〉即特別由婦女生活的層面，討論大稻埕作為茶業核心區的日常活動。邱顯明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茶業改良之研究〉，則梳理了日治時期臺灣茶業改良的過程與結果，包括茶業科學研究與教育機構的建立、茶樹栽培與製茶方法的改良茶業交易與銷售方式的改良，透過他的研究，基本上就可了解臺灣茶業在日治時期經歷了什麼關鍵的轉變，使臺灣茶業的產、製、銷方式都與清代有所不同。¹⁸

地理學者施雅軒〈清代茶葉生產分工與地域關係——以石碇為例〉則開始以一個小範圍的鄉村為主體，具體而細緻的討論茶業在當地的運作情況、與同一產業線上的其他地區的關係。¹⁹社會學者謝國雄的《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則以坪林為例，透過長期的田野調查，翔實觀察農村的茶產業僱傭行為、經濟活動及其政治、宗教與家族等各個層面的運作，說明在地居民對於各類事務的理解範疇。²⁰此一研究透過對勞動與各種社會關係的觀察，深刻的描繪農村的樣貌。曾國明的〈汐止地區清末日治初期的茶業〉，則初步探討基隆河流域的茶產業發展。²¹

上述的研究，有助於說明三個重要議題：第一、清末與日治時期的茶產業以外銷為主，而其產業經營、相關組織、銷售網絡等各個層面，皆與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政策緊密連結。第二、戰後臺灣茶產業從外銷轉為內銷，並影響島內的飲茶文化。第三、茶產業的經營與社會的勞動、文化活動的運作亦有緊密連結。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遭地區的茶產業研究

儘管目前已有不少研究觸及臺灣北部的茶產業發展，卻較少關注到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遭地區的茶產業發展，特別是大屯山周遭的淡水、三芝、金山、石門等區。但是這些區域的茶產業發展，在 1990 年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多份研究報告中，卻屢有口述資料提及過往的茶產業風貌。

首先，1987 年陳仲玉所主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首先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的史前遺址、番社舊址、漢人聚落的拓墾情形進行具體調查，其中，在茶業史蹟上，陳仲玉透過對地方耆老的口述訪談與田野調查，打聽到自清代以來，至少在北投區大屯里、泉源里、湖山里、竹子湖後山段地區，茶業一直是這裡的主業，訪查到日治末光復初期曾經企業化經營的「泉記茶廠」，可惜這裡的茶業在民國五十年代沒落，原來種茶的地方改種柑橘。陳仲玉於是歸納出在已經砍了林木的坡地種茶樹、柑橘，是此地漢人普遍的開墾模式的結論。²²

其次，1997 年李瑞宗主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對陽明山地區的耆老分區進行全面性的訪談，發掘出地方豐富的茶業活動細節。根據李瑞宗的訪談所得，我們基本上可以抓到陽明山地區曾經為茶園的地方包括頂湖、十八份、公館地、湖底、石門的坪頂、草埔尾、坪林，山豬湖等地，其中石門應是最大的產區，陽明山地區的茶業運銷主要是經過士林，最後由大稻埕商人收購。李瑞宗口述訪談是目前為止陽明山地區範圍最大、訪談人數最多的紀錄，也為

¹⁸ 邱顯明，《日治時期臺灣茶業改良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¹⁹ 施雅軒，〈清代茶葉生產分工與地域關係——以石碇為例〉，《北縣文化》第 64 期，2000.03，頁 35-41。

²⁰ 謝國雄，《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

²¹ 曾國明，〈汐止地區清末日治初期的茶業〉，《地理教育》30（2004.10），頁 171-180。

²² 陳仲玉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1987。

了解陽明山歷史、產業、道路與社區的人際關係奠定重要基礎。²³後續，李瑞宗主持的《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進一步說明陽明山地區的產業現況，亦為本研究進行的重要前人研究基礎。²⁴

再者，2005年陳儀深與陳慈玉合作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²⁵陳慈玉在先前的《臺北縣茶業發展史》由於是綜論臺北縣的茶產業，關於茶產地的追溯，其主軸是以瑞芳、石碇、文山地區為發源地，到日治時期擴及汐止、石門、三峽、新店、深坑、林口地區，都較少提及今日陽明山所涵蓋之士林、北投、三芝、淡水、金山、石門的情況，唯有提到1950年代的石門因鐵觀音出名。但在這次強調口述訪問的調查研究案中，問到了公館地葉家，日治時期曾扛過茶葉去迪化街賣的情況。他們一樣注意到陽明山地區的土地利用有從種茶到種柑橘的遞嬗過程。

2017年顏廷伃的《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則於前述的基礎上，指出面天坪的石屋群約於日治時期曾作為茶寮，顯見陽明山地區曾有不少茶產業發展遺跡。在此一問題上，2018年陳志豪、陳冠妃、陳凱雯完成的《陽明山國家公園日治時代茶產業調查研究》，透過史料耙梳與田野調查過程，說明日治時期陽明山及其周遭地區的茶產業發展脈絡。²⁶此研究一方面指出，陽明山地區為19世紀晚期茶產業的新興產地，同時注意到周遭地區參與茶產業的人群，除原有的安溪移民以外，也加入了漳州、詔安等祖籍的移民。

上述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調查，清楚說明大屯山一帶過去曾為茶產業的生產重點，但這部份的討論目前仍較為缺乏，以致於無法從茶產業的發展過程，進一步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周遭地區的歷史變遷與人文風貌。特別是目前多只注意到政策、產業發展的經濟變化等等偏向官方的記述，較少關注到個別茶商與茶農的歷史，故只有整體的產業面向，而缺少產業發展背後的人物與地方歷史的記憶。因此，本研究除補足前述研究較未關注的討論外，也將針對採茶歌謠等民間口傳記憶進行整理，一方面說明此一區域的產業發展與文化活動，另一方面作為多媒體成果的製作素材。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本文的研究主要透過前人研究、史料整理與田野調查，盡可能蒐集相關的文字與口述記錄，作為說明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周遭茶產業發展的基礎。在史料的蒐集與整理上，依各時期的史料約可以分為以下三點說明：

（一）清代的方志、契約文書與圖像資料

²³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

²⁴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

²⁵ 陳儀深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

²⁶ 陳志豪、陳冠妃、陳凱雯，《陽明山國家公園日治時代茶產業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8）。

在探討清代茶產業發展的研究中，過往多利用 19 世紀晚期的貿易資料與來臺外國商人留下的記錄，故對於清代茶產業的討論，側重於晚清開港通商後的經貿發展與變局，如大稻埕的茶商等，有關栽種茶樹、採摘茶葉的產地部分則討論的較少。由於陽明山地區在茶產業發展的過程中，主要是作為茶樹栽種的產地而非經銷茶葉的區域，故本文將聚焦於栽種茶樹的產地發展，而非以大稻埕為中心的貿易活動。

基於這點，本文在史料的應用上，除了利用清代官方編寫的方志記錄外，相較過去研究，則進一步的整理典藏於各研究機構的清代土地契約文書（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等），並利用契約文書說明 19 世紀茶產業的變化過程。一方面，契約文書有助於確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茶園記錄。例如，1830 年車埕半天寮（約今 101 甲與園內路中間）的土地契約中，便記載「五股大租銀歷年陸角，係公茶園抵額，交黃青雲完納。」²⁷這段文字顯示，至晚此時大屯山地區茶產業已發展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一帶。另一方面，契約文書也有助於說明土地利用的轉變。例如，在有關三芝埔頭坑（今三芝埔坑里）的契約中，便可以找到 1840 年代至 1870 年代的連續性契約，說明茶園專業化的轉變。在契約中，茶樹從原本作為水田交易中的附屬作物，轉而成為契約中載明茶寮建物、茶園租金計價的主要經濟作物。²⁸

此外，由於 19 世紀晚期後外國商人來臺漸多，故此時也留下不少圖像資料，包括圖畫、照片等，本文也將利用 19 世紀晚期大屯山地區留下的圖像資料為輔助，說明清代茶產業的發展過程。例如 1871 年 Edward Greey 留下有關大屯山的茶園素描；或是 1895 年 George Uvedale Price 拍攝的大屯山的茶園照片等，皆是本文將引用說明的圖像資料。

（二）日治時期的官方檔案與出版品

在日治時期的部分，本文主要利用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留下的公文檔案、出版品，以及當時的報紙資料，作為主要的檔案資料。由於臺灣總督府為具體掌握殖民地臺灣，故領臺以來對於土地利用、經濟活動、族群人口等，皆有不少調查資料。同時，由於總督府曾推動產業改良並設有茶改場等機構，故各機構也留下不少有關茶產業的統計資料、出版品等，這些資料都可作為本文研究之用。

其中，在土地利用的部分，本文將特別注意與土地產權調查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包含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芝蘭堡的派出所報告、保管林資料等。值得注意的是，今陽明山及其周遭地區的保管林資料中，可以見到竹子湖等地雖收歸為保管林，卻由三芝、淡水等農人以「緣故關係」（意指過往曾利用該地進行經濟生產）承租，而這些農人的戶籍資料多有「茶畑作」的記載。故由此類資料，也可以進一步說明陽明山地區茶產業的活動範圍。²⁹

此外，由於 1910 年代後總督府投入茶產業整頓，故當時的報紙也常有關於產業整頓、技術改良的相關報導，透過這些零星報導的整理，也可以說明陽明山及其周遭地區茶業公司的組織、發展，以及相關人物的活動。例如，《臺灣日日新報》便曾提及石門的茶業公司負責人許里，曾捐資興修陽明山往來金山的橋樑，亦即「許顏橋」。這些訊息，皆有助於說明日治時期茶產業的發展與變遷。

（三）戰後的官方檔案、出版品與田野調查

²⁷ 〈道光 10 年郭安等全立杜賣盡根契〉，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²⁸ 〈光緒 3 年曹接萬立種茶合約字〉，編號 T0482D0397-007，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²⁹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6246 冊，1916 年 1 月 1 日。

戰後的檔案部分，主要利用省政府農林廳的調查報告，以及當時各項經濟政策的報告書，說明戰後的產業變遷及對外貿易的發展。同時，也將透過多次的田野調查工作，盡可能的針對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地茶產業相關耆老、建築等，進行實地訪談與踏查，輔助說明陽明山及其周遭地區的茶產業變遷。訪談對象除過去開設茶場的後代，也兼及過去曾從事茶產業的農人訪談。



第二章 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茶產業

有關臺灣茶樹的文字記載甚早，根據《巴達維亞城日記》的資料，17 世紀中葉臺灣即已發現茶樹。³⁰18 世紀初期編寫的《諸羅縣志》，也提到水沙連（約今南投一帶）有不少茶樹，但漢人多不敢入山採摘，亦不通曉製茶之法。³¹這兩段記載說明 18 世紀以前漢人移民，雖已在臺灣發現原生茶樹，但受到族群衝突、技術缺乏等因素，故無大量生產的情形，當時臺人所飲之茶，應多來自中國福州等地的輸入。

臺灣北部雖無原生茶種的記錄，但應為較早從中國移植茶樹並大規模進行生產的區域。法國東方學家 Julius Klaproth（1783-1835），曾 1824 年出版的《亞洲回憶錄》（*Mémoires Relatifs à l'Asie*）中提及：「（臺灣）茶是綠茶而非紅茶，大量出口到清國，作為草藥來使用。」這段記載雖未指明臺灣茶係指北部的茶葉，但根據 1834 年完稿的《淡水廳志稿》記載，Julius Klaproth 所見到的茶，很可能來自於臺灣北部：

茶，出太平山、大屯山、南港仔山最盛，年約出十萬餘觔，每觔價銀一錢至三四錢不等，挑運彰、嘉、臺、鳳發售甚多焉。³²

從這段記載來推測，中、南部地區的茶葉生產應該不多，多需從北部採買，故 Julius Klaproth 即使在其他區域活動，所見到的茶，很可能也是來自北部。至於臺灣北部種植茶樹的記錄，過往皆引連橫《臺灣通史》之說，認為係起於 19 世紀初期的基隆河流域，今暖暖、汐止區等地。但許賢瑤的〈臺灣茶樹栽培的起源〉一文，已說明此一說法係採用 1915 年臺灣總督府茶樹栽培試驗場主任山田秀雄的調查報告。³³後續日人又曾於 1925 年就茶樹起源進行調查，此次調查顯示臺北新店的茶樹栽種起於雍正 11 年（1733），基隆七堵、臺北士林等地的茶樹栽種，亦於 18 世紀末便有漢人自中國攜帶種子栽種。³⁴這些說法雖皆係採訪所得，時間的正確性或有值得商榷之處，但仍顯見清代北部茶樹栽種甚早。筆者實際整理土地契約資料，可以發現 1773 年今桃園市龜山區與臺北市文山區二地，皆有明確的茶樹栽種記錄，足見 18 世紀晚期臺灣北部早有茶產業之發展。

此外，就地形來看，大屯山系屬早期火山活動形成的丘陵與河谷地，東北至西南逐漸降低，形成低緩的丘陵延伸至沿海及淡水河岸，土壤則為安山岩與火山碎岩為母質，質地黏種，土色成紅、棕色。氣候上受東北季風影響，終年多雨且雲霧繚繞，氣候較平地潮溼、多雨低溫，故有些地區雖海拔不高，

³⁰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456，該段記載提到：「在臺灣也曾發現茶樹，但此似乎亦與土質有關。何以說乎？因在日本各地幾乎可發現，但在中國則九處或十處知地方以外均未發現之故。」

³¹ 陳夢林（輯），《諸羅縣志》，頁 194。該段記載提到：「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卻暑消脹。然路險又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又不諳製茶之法。若挾能製武夷諸品者，購土番採而造之，當香味益上矣。」

³² 鄭用錫輯，《淡水廳志稿》卷 2，（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8），頁 152。

³³ 山田秀雄，〈臺北宜蘭兩廳下之一部茶業に就て〉，《臺灣商工月報》69 號（1915.02），頁 17。

³⁴ 許賢瑤，〈臺灣茶樹栽培的起源（上）、（下）〉，《茶訊》第 845、846 期（2006.11、2006.12），頁 2-3、10。許賢瑤指出，山田秀雄最早提出柯朝與黃文同一起在基隆河流域的傑魚坑（今暖暖）種茶，但後續連橫等人引用此一資料時，皆未提及黃文同，僅提及柯朝，而山田之報告又早於連橫的《臺灣通史》，可見連橫等人係片面節錄山田秀雄的報告。

卻有中海拔植物的生長。³⁵顯示大屯山地區實為適合茶產業發展之地理環境，故 19 世紀後漸為臺灣北部的茶園產地之一。

一、臺北地區茶產業的興起

清代臺灣的茶產業發展甚早，自 1773 年便可找到茶園的相關契約，一是今臺中市東勢區的契約中提到「不得深入內山……採茶鬥毆」。³⁶由於 18 世紀初的《諸羅縣志》中，仍提及：「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然路險又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又不諳製茶之法。」故可知至晚到了 18 世紀晚期，原本不敢入山採茶的漢人，實已進入山區採茶。二是今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坑的土地買賣契約，出現「其銀全中交訖，其茶園並茅屋、果木，付予銀主前去掌管」。³⁷說明 18 世紀晚期桃園龜山一帶早有茶園，且可作為交易的主要標的，顯然臺灣北部的茶葉生產甚早。

大臺北地區的茶產業發展，同樣約起於 18 世紀晚期，依據日治時期調查所採集的口述資料，以及清代留存的契約文書，皆可證明臺北地區的茶產業興起甚早，且多位於淺山丘陵地區。以下，本文先針對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進行整理，並透過契約資料比對，進一步說明臺北地區的茶產業起源與分布。有關北部茶產業起源的調查研究，日本統治初期以來便陸續有總督府職員進行調查，目前可知至少有兩份報告值得注意：一是 1898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技手藤江勝太郎的報告，二是 1925 年的《臺灣茶業志》，以下分兩點說明：

（一）1898 年藤江勝太郎的調查報告：

日本領臺前實已對臺灣北部的茶產業多有注意，根據許賢瑤的研究指出，1886 年日商平尾喜壽即曾受中央茶業組合之託，來淡水調查臺灣的茶業，並在同年提出當地茶業的報告書，但這份報告書並未就茶樹起源進行調查。1887 年，藤江勝太郎也從靜岡來臺學習烏龍茶的製作，隔年才返回日本。基於此次經驗，1895 年日本領臺後，藤江便赴臺灣總督府擔任殖產科擔任雇員，從事茶業相關業務。³⁸1898 年間，藤江又在總督府的指示下，針對臺北縣的茶產業進行調查，藤江此次的調查報告，即特別注意茶樹栽種起源一事，而這份報告亦係最早就北部茶樹起源進行調查。藤江的調查報告依據當時的行政區畫整理，可歸納為以下三個重點：³⁹

一、文山堡（約今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新店、深坑、石碇、坪林、雙溪區）：就藤江的調查得知，文山堡的茶樹栽種甚早，新店溪大豹山一帶據聞有野生茶樹。但當地口傳已知最早的茶樹，則是

³⁵ 馬以工，《陽明山國家公園》（臺北：內政部營建署，1990）；蔡呈奇，《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土壤分析調查》（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陳淑華，《陽明山國家公園古氣候之調查》（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頁 2-5。

³⁶ 〈乾隆 38 年黃懷春立分墾耕字人〉，收入《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63-364。

³⁷ 〈乾隆 38 年陳蓮等立杜賣盡根契〉，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5 冊。

³⁸ 許賢瑤，〈日本最早的臺灣茶業調查報告〉，《臺灣史料研究》41 期（2013.06），頁 95-107。

³⁹ 「臺北縣擺接堡茶業調查報告」（1896 年 11 月 01 日），〈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十一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508021；「臺北、新竹、臺中三縣茶業取調技手藤江勝太郎復命書」（1898 年 12 月 13 日），〈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24018。

於 18、19 世紀之際⁴⁰，有屈尺庄（今新店）張某自清國帶回茶種自家用。1856 年左右，文山堡的十五份庄（今臺北市辛亥國小附近）、深坑街農家，亦曾自福建武夷山及北溪地方帶回茶苗栽種。又，就清代留下的契約來看藤江的記錄，可知文山地區的茶園確實在 18 世紀末便有記錄，且於 19 世紀上半葉中陸續出現於契約記錄，顯見此區茶園生產甚早，且有一定規模。⁴¹

二、擺接堡（約今新北市板橋、中和、永和、土城、新莊區，及部分臺北市萬華區）：藤江稱此處為臺灣最有名的茶區，栽茶始於 1856 年，但茶種則係 1860 年代來自文山堡深坑仔街的翁合與坪林尾庄的季少兩位茶園主。

三、八里坌堡（約今新北市八里、林口、泰山、五股區）、海山堡（約今新北市鶯歌、樹林、三峽、大溪區）與桃澗堡（約今桃園市桃園、龜山、蘆竹、中壢、平鎮、八德、龍潭、楊梅區）：據藤江的調查，海山堡約在 1866 年由烏塗窟（今大溪）黃安邦，自文山堡引進茶苗。八里坌堡則於 1868 年，分別由擺接、文山堡引進茶苗，種植於觀音山南面至龜崙山的原野（坪頂山）。桃澗堡約在 1870 年分別自文山、海山堡引進茶樹種植。⁴²

藤江的調查範圍儘管未涉及大屯山地區、暖暖、汐止等地，無法就清代方志所述的茶產業發展起源進行說明，但仍可就臺灣北部的茶產業起源，大致歸納出兩個重點：（一）18、19 世紀之際，應有不少漢人移民自福建引進茶種，但顯然各地的起源不一，茶種並非有系統的引進，故各地茶苗的源頭可能不一致，應多為所謂的「蒔茶」（由種子種植的茶樹）。（二）文山堡的茶苗廣泛的傳播至今新北、桃園市等地。1860 年開港通商後，隨著茶產業的興起，文山堡的茶苗大量的傳至擺接、八里坌、海山、桃澗堡等地，讓這些地方開始有較具規模的茶產業。

此外，藤江報告中所提及的黃安邦，實係清代芝蘭一堡淡水街的領導者黃龍安，原於淡水經商，並曾至艋舺參與 1853 年「頂下郊拼」的械鬥，後請得龍山寺香火，在淡水捐地興建龍山寺，祭祀觀音大士。1860 年代，黃龍安又轉赴烏塗窟接手主持大溪地區的開墾事業，並以「黃安邦」為墾號名稱。⁴³由於黃龍安於 1886 年過世，故其引進的茶種，究竟來自他原本的根據地芝蘭一堡，抑或文山堡地區，已無可考，但顯見芝蘭、文山堡等地區的茶產業，於 19 世紀中葉前已有相當規模，甚至有所交流，故同時於 19 世紀初期成為第一波的茶葉產區。

（二）1925 年的《臺灣茶業志》：

依據許賢瑤的研究，這本《臺灣茶業志》係於 1925 年完成，但該書並未刊行，故作者不詳，目前由林德龍先生收藏。許賢瑤根據該書第一章「臺灣茶業の起源及沿革」之記載，列舉四則北部茶樹栽種之歷史起源，而其中有兩則記載正好位於臺北地區，分別是：（1）今臺北市新店區。清代大坪林七張一帶，初有王感於 1733 年移居該地後，便從淡水購入烏龍種茶苗栽培種植。（2）今臺北市士林、北投區：1787-1790 年間，林道、陳促、蘇瀨、吳寬、王根、魏褚、高月、詹耘等人，自中國攜

⁴⁰ 藤江的調查報告雖稱百年前，但卻又註明為道光 9 年。由於藤江並不熟悉清朝紀年，故整份報告雖以清朝年份來標示，往往卻與文中所指年代有落差，本文認為或暫以文中標示的年代，推算回去較佳。

⁴¹ 〈乾隆 49 年杜賣盡絕契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5711 冊。

⁴² 「臺北、新竹、臺中三縣茶業取調技手藤江勝太郎復命書」（1898 年 12 月 13 日），〈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32 冊。

⁴³ 吳振漢（編），《大溪鎮志》（桃園：大溪鎮公所，2003）。

來蒔茶種子，在（按：應為三角埔）、（按：疑為玉潮湖）；頂北投、南港大坑等地開墾林地，栽種茶樹。⁴⁴

從這兩則記載來看，新店區的茶產業發展甚早，可能於開墾初期便有茶樹栽種，故藤江的報告與《臺灣茶業志》都分別採集到相當早的茶樹栽種記錄。但《臺灣茶業志》提到，新店茶種係購自淡水，這顯示淡水作為臺北最重要的港口，可能早有茶種之交易，甚至淡水一帶可能更早便有茶樹之栽種，這點實值得注意。此外，藤江未有調查的芝蘭一堡地區，如大屯山南側的士林北投一帶，也在 18 世紀末便有茶樹栽種之說，顯示臺北地區的茶樹栽種，至晚在 18 世紀末已有略具規模，故契約與口述資料中，皆可找到茶樹栽種的記錄。

由上述的契約與調查報告，可以清楚了解臺灣北部的茶產業約於 18 世紀晚期逐漸興起。依據 1834 年完稿的《淡水廳志稿》所載，北部的茶葉多售至臺灣中南部地區，顯見最初應作為島內飲茶之需。但 1871 年出版的《淡水廳志》中，則提及淡北石碇、文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且淡北之茶在道光年間已運往福州售賣。⁴⁵由於此一方志約自 19 世紀中葉後開始編寫，故推想 19 世紀中葉後，原作島內銷售的茶葉，似乎也開始運至島外的福州等地進行銷售。

無論如何，島外的銷售，很可能與 1860 年天津條約後的開港通商有關。開港後，臺灣北部的茶樹栽種，受到外國官員與商人的注意，例如，1861 年的英國副領事郇和即提及到產茶的丘陵距離港口（淡水）不遠，有意冒險一試的商人可親赴產地安排、指點。⁴⁶

到了 1865 年，英國商人陶德（John Dodd）來臺勘查北部樟樹林後，意外發現基隆和艋舺到艋舺西南地區有農戶種植少量茶葉，陶德計算成本後，乃決定放棄發展樟腦，改為推動臺灣茶葉的生產，為北部茶產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陶德旋由廈門引進茶樹，提供茶農貸款，大力推廣臺北地區的茶產業，並成功將臺茶外銷至美國紐約。⁴⁷由於陶德在 1869 和 1870 年將臺灣烏龍茶成功賣到美國後，外國洋商紛紛來臺北收購茶葉，大稻埕遂成洋商在臺採購茶葉的重要基地。當時，臺灣北部的茶葉多先由大稻埕茶館收購後，製作成烏龍茶與包種茶，其中，包種茶多係摻入茉莉花製作，製成後將茶葉輸出到廈門，再轉售到東南亞或東北亞的沖繩等地。烏龍茶則於製成後，賣給西方人的洋行後，再販售至美國。⁴⁸

1870 年代以後，清朝官員也開始對茶產業抽收茶榷。1871 年臺灣道黎兆棠，首先找侯補知府胡斌會同淡水同知，開始試辦抽釐，每擔茶葉酌收釐銀 1 元。至劉銘傳接任巡撫一職後，又於 1886 年開設臺北府茶釐總局，以包稅的辦法將茶釐交給茶商抽收。⁴⁹當時官府在大稻埕要道上設卡稽查，鄉民擔挑入市，隨即論斤抽收，交完厘金後始各投行售賣。⁵⁰抽得的茶釐則作為撫墾經費，每年最多約可收銀多達六、七萬兩，此亦可見臺灣北部茶產業之興盛。⁵¹此外，美國記者達飛聲在 1897 年的記

⁴⁴ 許賢瑤，〈臺灣茶樹栽培的起源（上）、（下）〉，《茶訊》第 845、846 期（2006.11、2006.12），頁 2-3、10。

⁴⁵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卷 4（志 3）賦役志（臺北：遠流，2006），頁 196-197。

⁴⁶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34 (1864), 15-16.

⁴⁷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臺北：經典雜誌，2003），頁 117-118。

⁴⁸ 河原林直人，《近代アジアと臺灣：臺灣茶業の歴史的展開》（京都市：世界思想社，2003），頁 22

⁴⁹ 蔣師轍、薛紹元纂，《臺灣通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55-257。

⁵⁰ 淡新檔案，第 13505 案。

⁵¹ 劉銘傳，〈創收茶釐片（十七年正月）〉，《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371。

載中，也曾提及從大稻埕看出去，幾乎看得到的山坡地都是茶園，顯見臺灣北部茶產業在開港通商後，發展日益熱絡，並形成滿山茶園的人文景觀。⁵²



圖 2-1 19 世紀晚期臺北地區撿茶情形

資料來源：《台灣古寫真》（臺北：臺灣圖書館藏），頁 34。



圖 2-2 19 世紀晚期臺北茶葉裝箱出口盛況

資料來源：《台灣古寫真》（臺北：臺灣圖書館藏），頁 36。

⁵² 陳政三譯註，達飛聲原著，《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頁 460。

二、清代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茶園記錄

（一）大屯山地區的茶園記錄

大屯山地區因鄰近淡水港，淡水港又與福州為對渡港口（原以八里坌港對渡），較其他地區更易自福建帶來茶種，故大屯山地區係北部較早發展茶產業的區域，留下的文獻也相對較多。

首先，由於清代民間在進行土地交易時，常會簽訂土地契約來確保交易，並於契約中明白登載相關交易項目，如水田、旱田、水圳、建物或其他人為設施等，故本文將先透過契約文書，說明清代大屯山地區的茶園記錄。其次，19 世紀以來臺灣北部因經濟、文教的发展，開始留有較多的詩、碑文等文字記錄，這些記錄亦為觀察大屯山地區茶園發展的依據。再者，1860 年臺灣開港通商後，外籍人士來臺貿易或擔任外交工作等漸多，而這些外籍人士在臺灣留下的圖像記錄中，亦有關於大屯山地區的茶園記錄，這是過去研究較少注意的面向。以下，分三點說明有關大屯山地區的契約文書、詩與碑文以及圖像資料中的茶園記錄：

（1）清代契約文書的記錄

大屯山地區最早的茶園記錄，則出現在今新北市三芝區的新華里。1830 年一份有關半天寮（約今 101 甲與園內路中間）的土地契約中提到「五股大租銀歷年陸角，係公茶園抵額，交黃青雲完納。」⁵³這段文字顯示 19 世紀初期大屯山地區已有茶產業的發展。就筆者初步整理，有關清代大屯山地區可以找到的契約記錄約有近 60 筆，契約地點分別位於今新北市三芝區的興華里、埔頭里、圓山里；以及淡水區樹興里、水源里、坪頂里等地，時間從 1830 至 1894 年間皆有相關的契約。茲舉 1838 年的契約內容，說明 19 世紀初期土地契約對於茶產業的記載形式：

立賣盡根契字人，陳罕觀全合夥伍股內有置買公山壹所，坐落土名半天寮庄，東西南北四至界址，在上手大契內，公山埔壹所并大契壹紙，交付黃青雲受管。茶園壹所，抵納大租銀陸角。此公山埔園內外耕作伍大份，拈闌耕作，東西南北界址踏明伍股，全立合約字，每份各執約字受存，照闌耕管。其餘公山貳處，並未有踏明，憑圖、界址耕管，陳罕觀、林委觀全合夥伍股，闌內應得壹大份，分作叁份，林委觀分出山壹份，陳罕觀應得山埔貳份，貳人全立合約字貳紙，每人各執約字壹紙存照。陳罕觀應得山埔貳份并厝地壹處，今因乏銀費用，將此山埔約字，托中引就與張船觀兄弟四位幫出價銀肆拾大員正，時即日全中收訖……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全立賣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肆拾員正完。再照……。

道光拾捌年正月 日 立盡賣契字人 陳罕觀⁵⁴

⁵³ 〈道光 10 年郭安等全立杜賣盡根契〉，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⁵⁴ 〈道光 18 年陳罕觀立賣盡根契〉，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本件契約說明，陳罕（「觀」為敬稱，類似今日某某先生）與人合夥集資，資本共分五股，共同購置一處位於半天寮的山埔，這塊山埔共有三個開墾範圍，一是茶園，每年收成抵繳大租銀 6 角，茶園應由五股人共同經營。二是埔園（旱田）係五股分別劃定耕作區域，由個股分別開墾經營。三、有兩處山埔尚未劃分，仍有五股共同持有。陳罕與林委二人係五股其中一股的出資者，1838 年時，陳罕與林委將其股份售予張船兄弟，計共 40 元。

此外，據溫振華的研究指出，大屯山地區原為平埔族活動空間，這一帶地權多為大屯等社熟番所有，故前述契約所指之大租，皆與熟番族群有關，應係繳納給大屯社等熟番之口糧。⁵⁵這也反應，19 世紀以來種植茶園的丘陵地區，原屬原住民的地域空間，但隨漢人的農業開發的擴張，淺山丘陵遂以繳納大租之方式，轉由漢人經營農業開發，並於 19 世紀後漸以茶葉等經濟作物為主。

就茶產業的變化來看，由於稍早 1830 年半天寮的茶園契約與本件有關，該件即 1830 年林委等人以 71 元的代價，購得五股中的二股，且契約中同樣明載大租由公有茶園負責繳納。⁵⁶將這兩張契約比對，可知這個集團所經營的茶園收益相當穩定，應係區域內較早開墾完成之地，收成後可獲得現金，故自 1830 年以前皆由茶園收入來支應每年 6 角的大租。又，1830 年林委等人以 71 元購入兩股，平均每股價格為 35.5 元。1838 年林委與陳罕以 40 元售出其中一股，顯見一股的價值於八年內上漲了 4.5 元，漲幅為 12.68%。這個土地價格的漲幅雖不算太大，仍可反映大屯山地區適合種茶的丘陵埔地，在 1830 年代的土地價格持續成長，顯示當時的人認為茶業發展有值得期待之處。就契約內容所載，陳罕等股東所持有的埔園中，有兩處山埔仍未劃分，這很可能與較早開發的茶園一樣，以茶為主要作物，故仍維持合股經營，未有分化。

除了上述契約的討論外，清代大屯山地區留存的茶園相關契約，整體約可整理出五個特色：

1. 茶園位置集中於海拔 400-800 公尺間。由於這些記載茶葉契約的相關地點，皆位於海拔 400 公尺以上的區域，如興華里的半天寮；圓山里的土地公埔、菜公坑；樹興里的興福寮；坪頂里的水梘頭、三泉空等。顯示 19 世紀初期大屯山茶產業的發展，應較為集中在海拔 800 公尺左右的丘陵。
2. 茶園繳納大租似多以現金支付。除前引 1830 年半天寮的契約提及茶園繳納 6 角大租外，另一份 1866 年水梘頭的契約也提到，茶園每年配納番口糧銀 6.6 角。⁵⁷顯見大屯山地區的茶園收益應可取得現金，故相較水田多以收成實物繳納大租的記載，茶園納大租則多載明以現金而非實物。此外，茶園經營亦有合股經營情形，在分家鬮書的記載中，茶園常維持共同持有的方式，較少拆分給各房或各股經營。
3. 水田與茶園兼作的經濟型態。就土地契約來看，茶園標的常與水田連動，或以水田標的附屬物的形式記載於契約之中，顯示當地居民係茶園與水田兼作。這種現象在分家鬮書中亦可見到。例如，1857 年興福寮張姓家族分家時，便於財產分配中明白記載分得水田與茶園：「田在小公厝門口外截一坵；又王坵仔田一坵；又水尾大石公頂田二坵……又分得茶園在厝門口大埔，與乃湖毗連半

⁵⁵ 溫振華、江蕙，〈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發表於淡江大學主辦，「過去、現在、未來：淡水學學術研討會」，1998 年 12 月 12-13 日，頁 39-45。

⁵⁶ 〈道光 10 年郭安等全立杜賣盡根契〉，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⁵⁷ 〈同治 5 年楊當貴等全立杜賣盡根山埔園契〉，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埕；又竹園外西畔茶園一所……及土地公茶園一段。批明照。⁵⁸」這段記載顯示，分產者得到四處水田外，另又分得三處茶園，顯示其產業經營係水田與茶園兼作型態。

4. 從茶園到茶櫟的租稅計算：1870 年代以前，契約中僅有茶園之記載，但 1870 年代以後的契約則明顯出現「茶櫟」、「茶種」甚至「茶寮」等記載，顯係茶園經營日漸專業化。例如，1877 年土地公埔的契約提到：「又帶茅屋連牛稠及茶寮共五間，暨稻埕、菜園、茶園、茶櫟以及竹木、果子、什物等項。⁵⁹」因此，部分地區的茶園改以每萬櫟茶來計算山稅銀的方式，徵收地租。以大屯山地區來說，淡水、三芝一帶雖無以茶櫟計算稅銀，但在 1895 年草山庄（今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一帶）的契約中，則有「每年每萬櫟應納山稅銀五大元，年款年清，就將界內種滿點算茶櫟，照數多寡納稅。⁶⁰」的記載。顯示茶園計算稅額的方式更為精細，控制土地產權者，希望能更為細緻、清楚的分享茶園利益。這也意味著，茶葉的價值較 19 世紀初期更高。
5. 大屯山地區與景美地區的連結：依據樹興里、坪頂里等地的契約顯示，當地張姓家族所經營的茶園不少，而此一張姓家族實與景美的張姓家族同宗，故目前淡水坪頂里有一集應廟，臺北景美亦有集應廟，且皆與張家關係密切，兩方至今仍保持交流。⁶¹顯示臺北地區的茶產業雖各有系統，但大屯山地區因有淡水港之故，從中國而來的茶苗多由此地上岸，故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易與其他地區的茶產業建立連結關係。這也意味著，即使大屯山地區的文獻遲至 1830 年始見茶園記錄，但也不要忽略這裡地近港口，其茶產業的發展，應不會晚於臺北其他地區。

此外，由上述的調查報告可知，大屯山地區的茶樹栽種多係自中國帶來種子後栽種，在平鎮茶業改良場邱垂豐副場長及胡益智博士等人協助下，本案分別就士林平等里、三芝圓山里兩地老茶樹以 SSR 分子鑑定技術檢測後，確認這兩處約百年樹齡的老茶樹均以茶籽繁殖，且茶種與日治時期所採集的「奇蘭」種茶樹有關，反映大屯山地區的茶農仍保有 19 世紀茶農混種的栽培模式。⁶²

⁵⁸ 〈咸豐 6 年張乃禱等全立分家圖書〉，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⁵⁹ 〈光緒 3 年蔡進財立杜賣永斷盡根契人〉，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0 冊。

⁶⁰ 〈光緒 21 年杜進添等同立墾耕合約字〉，收入《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一冊，頁 70-71。

⁶¹ 關於淡水與景美張姓家族的發展與連結，可參見陳正明，〈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姓族人移墾臺北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論文，1994）。

⁶² 邱垂豐、胡益智，〈陽明山茶樹種原分析報告〉，茶業改良場提供。



圖 2-3 三芝區圓山里與士林區平等里受檢測的老茶樹

（2）文人詩詞與碑文的記錄

1. 林占梅的詩文

有關臺北地區茶園記錄的詩文，最早應是竹塹士紳林占梅（1821-1868）所作的「過內湖莊」詩，內容提到：「平隴多栽稻，高園半種茶。溪彎沙岸仄，徑曲竹籬斜。老屋棲深樹，閒門掩落花。地幽人境隔，耕讀足生涯。⁶³」儘管內湖是一相當普遍的地名（臺北、苗栗等地都有），但從林占梅留下的其他詩文來看，上述詩中的內湖應為今日臺北市的內湖、文山區一帶。這首詩的內容，雖不是特別針對大屯山區茶園的描述，但可顯示臺北的丘陵地區至晚於 19 世紀中葉，應可清楚見到一定規模的茶園景色。

不僅如此，藉由這首詩與林占梅所做的「芝蘭山過金包里」一詩進行比較，可以推估今國家公園東北側地區的茶葉生產，應係 19 世紀晚期以後的發展。因為這首「芝蘭山過金包里」，係林占梅對於今日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途中景色的描述，其內容如下：

蠶叢行十里，勞頓漸難禁。嶺峻人如豆，山荒草似林。澗泉奔瀨急，岩徑入雲深。小憩茅亭下，烹茶許細斟。⁶⁴

這首詩的年代約係 19 世紀中葉左右，其內容應係林占梅過金包里途中休息時所見景色。由於詩中提及休憩時於茅亭煮茶飲用，顯示林占梅當時有飲茶習慣，對茶園應不陌生，若途中見到滿山茶園，很可能在詩文中提及（如「過內湖莊」一詩）。據此，推測 19 世紀中葉左右，大屯山區的茶園應多

⁶³ 陳培桂（輯），《淡水廳志》，頁。

⁶⁴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

集中在大屯山西側較低海拔的丘陵（淡水、三芝等），至於大屯山東側海拔較高的擎天崗等地，在清代應非主要的茶園產地。

此外，1933 年《三芝庄要覽》也收錄了兩段與三芝種茶歷史有關的詩歌：⁶⁵

贈種茶先覺者：百六戛茶種最先，陳盧兩氏着先鞭。翁李呂高步其後，
鄭信吳堂與並肩。

贈故李仰先生：北山茶業李先生，良種栽培久著名。世世茶家多仰望，
先知先覺要褒旌。

這兩段詩歌雖是日治時期完成，但一方面可說明三芝地區的茶種，初期可能是由陳、盧兩姓人士於百六戛（今巴拉卡）種植，後又有翁、李、呂、高四姓人士投入經營，使得茶產業更為活絡。二方面可反映清代三芝地區的茶產業發展，最初可能係從今巴拉卡一帶展開。

2. 19 世紀晚期的「三板橋」

今三芝區圓山里在國家公園境內有一處「三板橋」，該橋旁邊留有一座石橋，即清代以石板搭建的「三板橋」舊橋建築。這座「三板橋」位於大屯溪上游，係過往為連接圓山頂和北新莊的交通要道，而舊橋橋墩的石頭上仍可見「同治拾〇年」字跡，應是築橋年代。關於這座橋樑的修築，有兩個記錄：一、1933 年《三芝庄要覽》指出三板橋係一名叫林永的人在 70 年前築橋。⁶⁶二、1993 年由臺北縣政府（今新北市）立的〈三德橋建造誌〉碑記。這個戰後立的碑記，進一步指出修橋的林永為同安人，道光初年即深入大屯溪上游種茶，因見三芝往淡水的道路，常因溪水高漲難以渡涉，故出資興建橋樑。⁶⁷由此可見，大屯溪上游的「三板橋」及大屯古道，可以反映 19 世紀中葉前後，大屯山地區的茶葉生產範圍，也有部分位於今陽明山國家公園西北側的圓山里一帶。

⁶⁵ 三芝庄役場，《三芝庄要覽》，頁 66-67。

⁶⁶ 三芝庄役場，《三芝庄要覽》（臺北：同編者，1933），頁 66。

⁶⁷ 三德橋係在舊三板橋旁新建之現代橋樑，用以取代三板橋。



圖 2-4 三板橋現址及三德橋碑記

(3) 19 世紀晚期茶園的圖像記錄

1860 年開港通商後，外國商人來臺漸多，且多居住於淡水等地，接近大屯山地區，故留有不少與大屯山地區相關經濟活動的圖像資料。其中，一位來臺商人 Edward Greey 留下的記錄中，曾於 1871 年 9 月提到「這些年來，由於許多外來屯墾者注意到這項農產品，於是開始在淡水東方的大屯山腳下種茶，並由臺灣島向外出口。」⁶⁸ Edward Greey 同時亦留下描繪大屯山茶業生產的圖畫（圖 2-2），這幅圖中可見山腳的茶寮與延伸到山頂的茶埔，以木頭和茅草之類的建材，搭建了約兩人高的茶寮以及相關屋舍，茶寮附近有 13 個人在這裡工作。

由於這幅畫是由低處向高處望，顯見繪圖者應是在大屯山較低海拔的地區，而非大屯山頂往下望，考量到當時外國人多住在淡水，進入大屯山應沿今日 101 縣道轉 101 甲縣道往東行，故推測此圖應位於今三芝區興華里境內。同時，就這幅圖對於茶園的描繪來看，圖中左側的茅草屋舍，或係存放採摘下的茶葉之處，右邊的建築較為雜亂，且工人多聚集於此，應係工人休憩之處。由於圖中的建築並無煙囪等設施，可見當時茶園採摘後，可能僅於茶寮一帶進行日光與室內萎凋後，便送至茶廠進行後續的殺菁、揉捻等作業。

⁶⁸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頁 148-150。



圖 2-5 Greey, Edward (Sung-tie). "'Tai-wan' -- Formosa." Frank Leslie's Illustrated Newspaper Vol 33, No. 834 (23 September 1871): 28.

除了 Edward Greey 留下的圖文記錄外，19 世紀末來臺的外國商人，更將攝影器材攜至臺灣，並留有許多關於茶園的照片。其中，本團隊在調查過程中，特別找到一本過去未見到的照相集，係 1895 年 George Price 來淡水拍攝的大屯山茶園照片。這些照片如下圖 2-3、2-4 在 Price 的照片中，大屯山上滿山遍野的茶園景象還包括當時的茶葉交易市場與製茶的茶間，如下圖 2-3、2-4，而這也是歷史上大屯山地區最早留下的照片，甚為珍貴。



圖 2-6 大屯山上的茶園

資料來源：Price, George Uvedale. Reminiscences of North Formosa. Yokohama [Japan] : Kelly & Walsh, 1895. Katherine Golden Bitting Collection on Gastronomy (Library of Congress). 本照片由費德廉教授 (Douglas L. Fix) 提供。



圖 2-7 臺北城外的釐金站

資料來源：Price, George Uvedale. Reminiscences of North Formosa. Yokohama [Japan] : Kelly & Walsh, 1895. Katherine Golden Bitting Collection on Gastronomy (Library of Congress). 本照片由費德廉教授 (Douglas L. Fix) 提供。

上述兩張照片的內容，可以分為兩點來觀察晚清臺灣北部茶產業的勞動力。

1. 女性勞動力與茶園：根據圖 2-3 的畫面來看，可以發現兩個現象：一、19 世紀末大屯山地區的茶園確實相當興盛，丘陵地帶的茶園甚多且有一定規模。二、圖中共有 10 名採茶工人，初步判斷皆為女性工作人員，顯見運用女性作為採茶人力，係清代以來便有的茶園經營方式。其中，這 10 名女性可能各個年齡層皆有，如右二、右五、右六，看起來應是年紀較輕的女工，右一、右三、左二，則似為較年長的女工。左四的女工，因膚色、輪廓都與其他女工稍有不同，也有可能是原住民女性。這些女工的服裝上，可以見到十名工人中僅有三名配有斗笠遮陽，其他工人或以布巾包頭遮陽，或無其他服飾覆蓋。這一方面顯示，當時女性茶工多僅以布巾包頭，便入茶園工作，另一方面或反映女性茶工的經濟收入不高，故多無購置斗笠遮陽的經濟能力。

2. 運輸、管理與男性勞動力；上圖 2-4 係茶葉挑至臺北城的路途中，經過釐金站的情形，圖中約可辨識至少 20 位男性。圖中可以辨識的男性工作人員中，有兩個現象：一、服裝形式不同，應為勞動與管理階層的差異。圖中的男性工作人員多戴有帽子，但帽子的形式稍異，戴瓜皮帽（如前排左三）者通常穿較長的馬褂，且無腰帶，顯示他們應為管理階層，負責查驗茶葉或徵收釐金等行政工作。至於戴斗笠、包巾的男性工作人員，衣服樣式各異，但皆有使用腰帶，顯見應是挑夫等勞動者，故需將服裝綁緊，便於勞動工作。其中，圖中可以辨識的斗笠約有五頂，其餘皆使用包巾，與女性茶工的情

況相同，戴斗笠者少，使用包巾者多，顯示男性挑夫等勞動者，亦慣用包巾作為頭頂上的防曬、吸汗配件，但或許經濟收入較高些，不少勞動者亦戴著斗笠。

（二）北投、士林地區

19 世紀初期，今士林區平等里一帶的契約中，也可以找到 1835 年佃人們分地的合約，記載了尾崙水圳路一帶的茶園（今狗殷勤古道一帶），例如這份契約的附註中，便提到：「圳主分得貳段，抽出崙下茶園連山壹小段埔，配簡純闔額，炤。⁶⁹」這段記載顯示坪頂古圳於 19 世紀初期應已完工，園地利益似有提昇，故契約中留作祭祀開銷等費用的土地，幾乎都是園而非田。甚至，圳主所得園地中亦有茶園，顯見此處所謂的園地，很可能有相當部分是指茶園。簡言之，平等里一帶最晚於 1835 年間已於山坡地上開闢茶園。

有關清代士林茶產業的發展，日治時期臺北廳農會助手楊漢龍（士林人）⁷⁰的〈臺北廳下の製茶業〉一文中，提及士林坪頂庄種茶的開端可追溯到光緒初年（約 1876 年）菁礮庄大庄李元成移植軟枝種茶樹，包括內寮至大坪尾都曾是廣闊的茶作地。附近草山庄的種茶歷史更可追溯到同治年間（約 1866 年），由石角庄（今天母、芝山岩東側淺丘地區）的楊石頭、杜鴻，及士林街張龍、楊蟬等 4 人學習基隆大武崙庄的栽培及製茶法，並由深坑移植種苗，於石角庄組成合股組織大規模種植，並於光緒初年（約 1878 年）達到鼎盛狀態，之後則因雨水沖刷，表土流失，導致在 1895 年日治以前此處茶埔就不再有進一步發展。⁷¹

楊漢龍也進一步指出大正 5 年（1916）士林支廳轄下坪頂庄、草山庄、永福庄、菁礮庄等四庄的茶，合稱「北山茶」，其中坪頂生產的茶，由於海拔在北山範圍內最高，其單價也最高，一百斤可達 20 圓，「坪頂茶」可說是清末至日治初期北山地區、甚至是士林地區最具代表性的茶。

不過，如前述提及 1925 年《臺灣茶業志》的調查，卻指出 1787-1790 年間，北投、士林地區早有林道、陳促、蘇瀨、吳寬、王根、魏褚、高月、詹耘等人，在（按：應為三角埔）、（按：疑為玉潮湖）；頂北投、南港大坑等地開墾林地，栽種茶樹。⁷²這些栽種茶樹的區域，應即紗帽山一帶的三角埔庄、頂北投等地。清代的契約也顯示，頂北投一帶至 19 世紀晚期仍有不少新闢茶園，如 1878 年頂北投詹姓兄弟的分家圖書中，便提及「兄弟新開未分公山水田一段在圳腳，併公山栽種茶株，作三房均分。⁷³」這段記載即顯示頂北投一帶居民，在 19 世紀晚期新開闢茶園的情形。

筆者認為，楊漢龍與《臺灣茶業志》在茶樹起源說法的差異，問題或許不是誰說的正確，而是反映 18 世紀末北投、士林地區或已有茶產業之發展，但茶產業之興盛且進一步擴及坪頂、菁礮等庄，應係 1870 年代晚期新茶種移入後的變化。這也顯示，即使臺北地區在 18 世紀末以來便有茶產業之發展，但 1860 年開港通商以後新茶種移入與外銷市場的開拓，讓茶產業出現一波新的發展高峰。

（三）北海岸地區

⁶⁹ 〈道光 15 年分管山埔約字〉，收於《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5581 冊。

⁷⁰ 楊漢龍（1887-？）本籍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1907 年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教育部及畜產部主任職、1909 年總督府農事試驗場任職、1914 年臺北廳農會助手、1918 年臺北廳通譯。

⁷¹ 楊漢龍，〈臺北廳下の製茶業〉，《臺灣農事報》第 111 期（1916 年 2 月），頁 51-52。

⁷² 許賢瑤，〈臺灣茶樹栽培的起源（上）、（下）〉，《茶訊》第 845、846 期（2006.11、2006.12），頁 2-3、10。

⁷³ 〈光緒 4 年詹盛萬等立圖書分管合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5716 冊。

清代契約中，有關北海岸地區（約金包里堡範圍）的茶園記載數量較少，最早可見的契約，係 1854 年的蘇姓兄弟的分家圖書中，提及家族位於基隆市七堵區的興化坑山一帶的土地即有茶園。⁷⁴比較多的契約，出現在 1870 年代以後，例如今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的磺溪頭、死磺子坪、兩湖村的倒照湖；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的土地公坑、大尖仔山、冷水窟等地；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的草埔尾等地，皆可找到相關的茶園契約。茲舉 1882 年重和里磺溪頭一帶茶園買賣契約說明：

立杜賣盡根茶園字人蔡振玉，有明買過朱觀盛茶園一段，坐址金包里堡土名磺溪頭庄。其界東至張江龍山立石橫過毗連為界；西至林家山崙分水界；南至許家山崙分水界；北至林家山崙分水界。四至明白，帶茶櫟、樹木一概在內。茲因乏銀需用，爰即托中杜賣與陳在廷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議定，杜賣盡根價佛面銀拾四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付振玉親收足訖，隨即踏明四址併雜物，一概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⁷⁵

這張 1882 年契約的土地位置，在日治時期對應的地籍號碼為「磺溪頭 10-3 號」，緊鄰此地的「磺溪頭 10-4 號」，則留下一份 1835 年許生立的契約，許生契約的土地位置，即上述引文之「許家山崙分水」。值得注意的是，1835 年許生立契時，周遭並無開有茶園的記錄，故由此可見，磺溪頭一帶約於 19 世紀晚期才開有茶園。不僅如此，相較於過往茶園皆附屬於水田買賣記錄的情況，此處的茶園已獨立成賣賣之標的，顯示茶園價值已較過去來得高。此外，依據詹素娟的研究指出，北海岸一帶的淺山丘陵亦為金包里、毛少翁等社熟番的活動空間。⁷⁶此處的土地利用變化與大屯山一致，皆隨漢人開發而使得淺山丘陵漸為農業生產地，並於 19 世紀晚期成為種植茶樹的茶園。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技正呂理昌先生也提及，過去他在擔任擎天崗主任期間，金包里、毛少翁社的原住民仍會前往擎天崗的土地公廟祭祀，每年皆舉行「吃土地公福」儀式，顯見北海岸地區的熟番族群，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的淺山丘陵關係甚為密切，其土地利用與經濟發展的變遷，亦為原住民與漢人之間土地轉移的過程。

以上係根據土地契約文書的整理，初步說明清代大屯山地區、士林北投地區與北海岸地區的茶產業發展。同時，為了具體說明上述地區的茶園分布概況，本文依據 1905 年《臺灣堡圖》中所標示的茶園位置，以 GIS 方式重新繪製地圖，說明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茶園分布。惟此時近山一帶的土地調查並未全數進行，故如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雖有地圖的繪測，但有關人文景觀的呈現仍未有完整，故實際分布於近山一帶的茶園，皆未能於地圖中呈現。有關此部分之討論，下章另作說明。

⁷⁴ 〈咸豐 4 年蘇國祖等全立圖書合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5585 冊。

⁷⁵ 〈光緒 8 年蔡振玉立杜賣盡根茶園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9 冊。

⁷⁶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0），頁 63-80。

到茶園的記錄，卻未有出現茶寮等相關建物，顯見茶園的生產量不高，應僅係稻作農業之外的附屬作物。但 19 世紀晚期的契約文書中，則開始出現茶寮等相關建物的出現，顯示茶葉的生產漸具規模。

例如，以三芝埔頭坑（今三芝埔坑里）的契約來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現存 64 張與江家、曹家合股開墾三芝埔頭坑的相關契約文書中，可以見到 1802 年（嘉慶 7 年）漢人入墾埔頭坑後，原以水田經營為主，直到 1842 年始有茶園，說明埔頭坑的茶產業約於 1840 年代才漸成形。⁷⁷

接著，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的契約中，可以找到 1877 年的曹家所立的種茶契約，約中提及地主將埔頭坑茶寮、茶園交付佃人後，前 3 年收山租銀 9 元，第 4 年收 18 元，第 5 年起每年收 24 元，且於每年 8 月繳納，為期 40 年。這份契約說明，至晚於 1870 年代以後土地利用的轉變，過往的水田開墾與早、晚二季（農曆 6/10 月）納租的方式，轉為以每年 8 月收取山租銀的茶園經營。茲將 1877 年契約節錄如下：

立種茶合約字人。山主曹接萬、佃人林士不、陳石流、華大玖等，因萬承祖父遺下圖書內應得山埔地壹段，址在滬尾小圭籠仔庄土名埔頭坑，東至崙頂分水為界，西至自己田面丈五透溪為界，南至小崙頂分水，北至橫崗崙尾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山主乏力耕種，托中招得此佃人三人，自備工本，出首承購，當日憑中業佃議定，限購肆拾年。係此頭限參年每年山租銀玖大員，至第四年山租銀拾捌大員正，餘外每年山租銀貳拾肆大員正。其山租銀按八月中交納清楚，不敢少欠分文等情……。

再批明：其茶寮業主圖書內埔地，茶園界外付佃人起蓋足用，不得阻擋，批照。⁷⁸

同時期另一份土地公埔庄的契約，亦有茶寮建物的記載，顯見茶園產量有一定規模，故需另添建茶寮收存，這也可視為茶產業逐漸專業化的現象，茶樹在土地利用的價值日漸提高。這份契約提到：

立杜賣永斷盡根契人蔡進財，有承父明買得邱家水田及山埔，直透過揀坂崙後水田壹小段，連一所坐址滬尾土名八連溪土地公埔庄，東至八連溪為界；西至揀坂崙脊分水為界；南至許家田山直透為界；北至自己田山連透崙脊分水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鹿寮溪埧頭大圳水汴一寸正，仍帶食許家水尾，各通流灌溉充足。年配納番口糧大租粟柒斗正，又帶茅屋連牛稠及茶寮共五間，暨稻埕、菜園、茶園、茶檯以及竹木、果子、什物等項，一切俱各在內。今因乏銀別置……外托中引就與陳福成觀兄弟全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賣出盡根時值日價佛銀參佰大員正。⁷⁹

從上述契約內容來看，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於 1840 年代成形後，應仍為水田、茶園兼作的經營型態，故未見任何以茶園為主要土地交易標的或經營項目。但是，19 世紀晚期後因受開港通商影響之故，茶園的經營漸趨專業化，一方面開始出現以茶園為主要交易或經營項目的契約，另一方面，契

⁷⁷ 〈嘉慶 7 年小圭籠社番土目包仔連等立給墾批〉、〈道光 17 年曹來秀、江恩富等全立圖書字〉、〈道光 22 年江宏相立杜賣斷根田埔契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⁷⁸ 〈光緒 3 年曹接萬立種茶合約字〉，編號 T0482D0397-007，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⁷⁹ 〈光緒 3 年蔡進財杜賣盡根契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0 冊。

約中有關茶園經營的建設，如茶櫟、茶寮等，亦出現於契約內容的記載。由此可見，19 世紀晚期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逐步走向專業化。

又，也有契約顯示，茶葉的栽種有時也與其他淺山丘陵的經濟作物並行，例如大青。周正義曾採集一份 1870 年的契約顯示，三芝的李瑞記、李吉記同時栽種大青與茶葉，可見淺山丘陵的經濟作物常有並行之情況。⁸⁰筆者在淡水區樹興里進行田野調查過程中，當地里長許秋芳也曾提及日治時期聞名的大屯山桶柑，即是栽種於茶園之間，其作用有遮蔽茶樹，使其避免日曬過多之用。這樣的說法同樣亦反映淺山丘陵經濟作物的並行。⁸¹

隨著茶園專業化的發展趨勢，有部分來自大稻埕的茶商，亦開始於大屯山與北投地區購置地業，一方面直接經營茶園，另一方面可能也作為產銷的據點，方便大稻埕與大屯山地區的茶葉交易。例如，根據大稻埕有街、李厝街開店的「東順號」的分家鬮書，可知東順號於三芝的四棧橋、山豬窟；士林的石角庄、磺溪庄等地購置不少土地，其中即有茶園。例如，1892 年陳海涼所立的契約中，便提及與陳萬往（「東順號」負責人）共置山豬窟等處的地業中即有茶園。⁸²由此一線索來看，19 世紀晚期大稻埕與陽明山周遭茶產地的經營，應有不少的聯繫。茲節錄東順號陳家的分家鬮書：

立鬮分約字人長房陳志誠、次房陳直卿、陳欽銘等。竊謂五世其昌……今欲有憑，合全立鬮分約字貳紙壹樣，以富、貴貳字為序，長房、次房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一、買置芝蘭三堡滬尾小雞籠山豬窟水田一段，大小租谷計合壹百石抽踏存公作兩房輪流，以為歷年祭掃之需。批照。

一、長房志誠應分得芝蘭一堡磺溪庄胎借水田一段，年贖小租谷參拾四石。又，分得大稻埕有街參番戶、四番戶、五番戶、六番戶，並李厝街拾八番戶、拾九番戶，計其家屋六棟。又，分得老東順號從前開張生理至今，來往賬項議論志誠支理。又，前年借資與辜耀星合夥開張大和行，以及合資設立官鹽組合，概歸志誠永遠掌管。日後，一母萬利不干直卿、欽銘之事，批照。

一、次房直卿、欽銘應分得用東順號即陳萬往，買芝蘭一堡石角庄員山等水田一段。又東順號即陳萬往買全堡東勢楊登雲水田一段。又東順號即陳萬往買興直堡海山頭庄林俊記水田一段……以上田段及租額，概歸直卿、欽銘永遠掌管，不干長房志誠之事。批照。⁸³

從上述鬮書內容可知，「東順號」係大稻埕的大商行，日治時期得與辜顯榮合營官鹽事業，而東順號陳萬往家族在大屯山、北投地區都有不少地業，推測「東順號」除了參與土地開發以外，可能也在這些地區設有據點，收購茶葉至大稻埕。當然，除了這類大商行以外，大屯山地區與士林北投地區的茶葉，可能多由茶販收購後，始運至大稻埕銷售。日治時期的報紙資料，曾於 1897 年及 1924 年間，分別刊載士林茶販陳朝以及三芝茶販陳順天被搶之消息，顯見茶販係茶葉產區與集散市場間重要的流

⁸⁰ 周正義，〈三芝：茶葉與青礬的故鄉〉（臺北：臺北縣文化局，年代不詳），折頁。

⁸¹ 樹興里里長許秋芳口述資料。

⁸² 〈光緒 18 年陳海涼立歸就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0 冊。

⁸³ 〈明治 34 年陳志誠等全立鬮分約〉，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通管道。⁸⁴總的來說，茶商與茶販流通於大屯山等地茶葉產區，顯見茶葉產銷的分工漸趨明顯，而這也是茶園經營專業化的表徵。

（二）產業與族群

本文討論的大屯山、士林北投與北海岸地區，在 20 世紀初分別屬於芝蘭一、三堡，以及金包里堡的行政範圍。為了先說明這個區域範圍的族群概況，以下利用 1902 年臺北縣政府的調查資料，說明這個區域的族群與祖籍，其內容如下表 2-1、2-2、2-3 所載：

表 2-1 1902 年芝蘭三堡茶產業聚落祖籍人口與戶數

祖籍 庄名	泉州 (人/戶)	漳州 (人/戶)	廣東 (人/戶)	熟番 (人/戶)
樹林口	219/31	0/0	0/0	0/0
興福藔	286/54	0/0	0/0	0/0
水坑頭	1,507/248	14/3	0/0	0/0
草埔尾	620/92	0/0	0/0	0/0
蕃薯寮	380/61	0/0	0/0	0/0
北新庄	1,807/281	0/0	0/0	0/0
土地公埔	1,280/180	0/0	0/0	0/0
老梅	0/0	2007/308	0/0	0/0
二坪頂	0/0	357/80	0/0	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781、782 冊，1902 年。

表 2-2 1902 年芝蘭一堡茶產業聚落祖籍人口與戶數

祖籍 庄名	泉州 (人/戶)	漳州 (人/戶)	廣東 (人/戶)	熟番 (人/戶)
草山	81/15	426/81	0/0	0/0
內双溪	29/6	538/104	0/0	0/0
公館地	380/78	165/34	0/0	0/0
坪頂	7/1	299/59	0/0	0/0
菁礮	0/0	253/56	0/0	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781、782 冊，1902 年。

表 2-3 1902 年金包里堡茶產業聚落祖籍人口與戶數

祖籍	泉州	漳州	廣東	熟番
----	----	----	----	----

⁸⁴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茶販被搶〉，1897 年 8 月 19 日；〈截途被劫〉，1924 年 12 月 2 日，8 版。

庄名	(人/戶)	(人/戶)	(人/戶)	(人/戶)
石門	106/19	433/70	0/0	0/0
阿里磅小坑	22/4	461/89	0/0	0/0
阿里磅	156/22	279/66	0/0	0/0
萬里加投	82/20	763/217	0/0	0/0
竹仔山腳	0/0	184/38	0/0	0/0
公館崙	0/0	422/77	0/0	0/0
磺溪頭	0/0	372/82	0/0	0/0
粗坑	13/2	341/59	2/1	0/0
溪底	59/9	201/30	0/0	0/0
尪仔上天	0/0	259/43	0/0	0/0
倒照湖	0/0	510/96	0/0	0/0
土地公坑	25/4	96/16	0/0	0/0
鹿窟坪	73/12	64/13	0/0	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781、782 冊，1902 年。

從上述三份人口資料的統計表格，可以發現道光年間即有茶樹栽種的芝蘭一、三堡地區，多為閩籍的漳、泉人士居住地區。其中，芝蘭三堡為本案所討論的大屯山地區，此區以泉州人為主，就筆者整理族譜資料後，可知大屯山地區的泉州人主要為同安籍移民，但也有部分安溪籍移民。⁸⁵至於芝蘭一堡為本案討論的士林、北投區，此部份族群以漳州人為主，僅公館地一庄泉州人較多，顯見士林、北投區的茶產業多係漳州人經營。金包里堡等地的移民，則多為漳州人。惟就溫振華的研究以及現存族譜資料來看，上表中所謂的漳州人口，實際上應包含有不少詔安、永定、潮州等客家族群的移民，例如三芝的江氏、華氏家族來自永定；許氏家族來自饒平，謝氏家族來自詔安等。⁸⁶

若比對前述清代土地契約的記錄，可以發現 1860 年開港通商前，即已經營茶園的地區，如芝蘭三堡的水梘頭、興福寮等地，皆為泉州人之聚落（特別有安溪籍），顯見泉州籍移民在茶園經營上，可能較漳州籍移民要早。漳州籍移民的聚落，大多要到 1860 年開港通商後，才有較多關於茶園的文獻記錄。1915 年臺北廳農會助手楊漢龍的報告也顯示，1870 年代晚期士林地區的茶產業才漸具規模，故初期茶園經營應以泉州籍移民較早。

但顯然茶產業也並非特定族群才能經營的產業，以大屯山、北投士林與北海岸地區來說，至少在 19 世紀晚期以來，漳州籍、粵籍移民皆已投入茶產業之經營，在茶葉產地的經營上，族群之間並未有衝突記錄，顯示茶葉產地的經營不受族群分別之影響。

（三）茶產業與民間信仰

大屯山、士林北投地區的茶產業發展，與民間信仰亦有連結，本文僅就以下三點說明：

⁸⁵ 臺灣省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編），《臺灣區族譜目錄》（臺北：編者自印，1987 年）。

⁸⁶ 溫振華、江蕙，〈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發表於淡江大學主辦，「過去、現在、未來：淡水學學術研討會」，1998 年 12 月 12-13 日，頁 39-45。

（1）士林區平等里的祭祀活動與茶產業經營

根據簡有慶的研究，過往有關士林區平等里合誠宮的媽祖遶境傳說，提及某年因茶園生產不佳、病蟲害嚴重，故時人迎請關渡宮之媽祖前來遶境，降下大雨順利驅走茶蟲等，使茶葉生產大增。筆者在內寮一帶調查時，也曾訪得報導人朱清楠提及士林合誠宮的媽祖遶境時，也會前往內寮等地茶園遶境，據說可有驅茶蟲之效。⁸⁷由此可見，合誠宮陪祀的媽祖信仰，與當地茶產業的發展關係密切。不僅如此，在前述提及 1825 年平等里的土地契約中，即可找到此地茶園收入作為祭祀之用的記載，顯示清代以來當地的茶產業經營與宗教活動即有聯繫，契約內容節錄如下：

全立分管山埔約字人鄒武、林本、謝和興、簡純、鄒橫、徐四吉、邱盛宗、何庚等，先前招得股下合夥們武等，出名全向通事、業戶給墾山林地壹所，坐落芝蘭堡土名雙溪大坪頂庄……再批明：卑墾人等與圳，公留參所園地，以為三官大帝、聖王公、福德爺歷年香燈，其份段界址載明與，圳主鬮分山埔約字內眾墾人等，公留壹段園地，在土名乾坑仔尾崙山下，與圳主分得第貳段。又壹段在土名狗殷勤，亦與圳主分得貳段，抽出崙下茶園連山壹小段埔配簡純鬮額，炤。

根據上述內容可知，1825 年開墾平等里並修築水圳（尾崙水圳路）的鄒武等人，已開有茶園，且股夥們在協議當第三官大帝、聖王宮、福德爺的祭祀費用時，也提及股夥們留下三段埔地作為祭祀之用，而其中一段位於狗殷勤的埔地即為茶園。此處契約所指範圍，約為今狗殷勤古道一帶，即平菁街 28-36 巷之間的範圍，而平菁街 75 號即為「圳仔頭福德正神廟」，應即契約中的福德爺。至於契約中的聖王公，應指開漳聖王，即平菁街 106 巷 6-1 號的「合誠宮」。目前，「合誠宮」附近亦有一座小廟祭祀「廣佑聖王」，此為鄒姓居民奉祀，雖亦為聖王，但推想應非股夥共同奉祀的聖王公。至於契約「三官大帝」的部份，由於平等里一帶廟宇目前並無奉祀三官大帝，但平等里為士林街慈誠宮的遶境範圍，而慈誠宮每年下元節皆有三官大帝之祀典活動，故契約中所稱之「三官大帝」，或指清代平等里居民與慈誠宮的祭祀連結。總之，這份契約的記載顯示，平等里合誠宮除了媽祖遶境與近代茶園經營有關，在 1820 年代開漳聖王、福德爺、三官大帝等祭祀費用，皆有部分來自於當地茶園的經營。

（2）九庄輪祀保生大帝信仰與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

保生大帝主要為同安人之信仰，今淡水、三芝區的九庄保生大帝信仰，即這一帶同安人的主要信仰，現列為新北市無形文化資產之一。此一信仰最晚於 19 世紀晚期，盛行於大屯山的茶業產區聚落，這些聚落形成聯庄輪祀保生大帝的信仰活動，即今日的「九庄輪祀大道公」。有關此一信仰的起源說法不一，但論者多同意係 19 世紀初期起於今淡水忠寮里一帶，至晚於 19 世紀晚期，已成大屯山地區聚落的輪祀信仰，今淡水區的蕃薯里、坪頂里、水源里、蕃薯里、中和里、屯山里以及三芝的興華里、

⁸⁷ 合誠宮的媽祖係分靈於關渡宮，有關媽祖顯靈庇佑茶園之口傳故事，可參見簡有慶，〈士林地區的媽祖信仰〉，《臺灣宗教研究通訊》，第 4 期（2002），頁 87-122。

車埕里、埔平里等清代以來的茶葉產區，皆為大道公輪值信仰範圍。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的日記中，亦曾兩次提及此一信仰在大屯山地區甚為興盛。⁸⁸

由於此一信仰盛行於大屯山地區，故其信仰之發展與茶產業之關係甚深。謝德喜的調查中，曾採得居民口述提及，庄頭輪祀大道公時，大道公常會使病蟲害減少且適時降雨，對農業生產甚有助益，特別是茶的收成。例如，有一年淡水區水源里輪祀時，茶葉收成好，茶價也高，但隔年輪值到三芝時，淡水的茶價便下跌，直到輪值回淡水後，茶價才重新恢復。⁸⁹儘管這是 1990 年代採集的口述，仍可顯見大屯山茶產區的聚落，甚為重視大道公信仰。此外，筆者田野調查時也注意到，今大道公遶境時所持之牌為 1936 年信眾所製，這或許可反映 1930 年代大屯山地區茶葉產量與價格成長，經濟景況甚佳的時代背景。

（3）尪公信仰與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

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聚落，除了保生大帝的信仰以外，也與尪公信仰（即保儀尊王）關係密切。一方面，淡水坪頂里的集應廟，係由當地張姓等家族捐建，且與景美集應廟係屬同一祭祀網絡。其中，另一方面，筆者在田野調查過程中，蒙報導人周正義曾提及三芝一帶原以尪公信仰最為興盛，此信仰與茶產業的發展有關，每年五月祭典皆有祈雨除蟲的意涵，於三芝一帶輪祀。

一份 1893 年三芝區的土地契約中，也可見到土地開發與尪公信仰的連結，茲將契約節錄如下：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士傳仝侄海棠、媽賞、金蓮、媽和、金寶等，有承祖父遺下與張家合買水田、山林埔地壹段，內帶田寮、厝屋、稻埕、菜園、栽種茶櫟、樹木、竹林、果子、什物等件各在內。坐落土名土地公埔大水窟庄，東至……今欲有憑，仝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併繳上手老契貳紙，又買印契壹紙，又合約壹紙，又丈單壹紙，共陸紙，付執為照。

一、批明：每年抽起谷參石奉祀恩光，隨田永遠，倘或不要祀，每年將參石交付賣主陳家領回自祀，不得刁難，批再照。

明治三拾年八月三日海棠、金寶再託原中將恩光租谷參石付方什職去、來管值銀柒拾元，將恩光及銀其帶回自祀，批再照。⁹⁰

這份契約係陳士傳將其開闢的水田、茶園、厝屋等出售，而契約中提及「每年抽起谷三石奉祀恩光」，亦即當地的開墾獲益將固定播出 3 石（1 石約 103 公升）的收成，支應恩光祭祀，即尪公信仰。儘管此處並非直接由茶園收益來支持尪公信仰的祭祀活動，但仍可見清代以來大屯山地區的開發，與尪公信仰的關係密切，而茶產業係大屯山地區的開發重點，故可進一步推知清代以來的茶產業應與尪公信仰有所連結。

⁸⁸ 關於九庄輪祀大道公的討論，可參見張建隆，《尋找老淡水》（臺北：北縣文化，1996），頁 95-96；戴寶村，〈淡水、三芝地區的大道公信仰〉，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頁 374-375；謝德錫，《百年祭典巡禮：八庄大道公的世紀拜拜》（臺北：淡水文化基金會，2006）。

⁸⁹ 謝德錫，《百年祭典巡禮：八庄大道公的世紀拜拜》（臺北：淡水文化基金會，2006），頁 53。

⁹⁰ 〈光緒 19 年陳士傳立杜賣盡根契〉，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821 冊。

第三章 政權交替下的產業調查

臺灣的茶產業在晚清蓬勃發展，以出口量來看，1865 年至 1895 年臺茶出口量由 136,703 斤，成長至 13,399,800 斤，成長將近百倍。⁹¹1878 年以後，茶葉的出口產值占臺灣總出口值的 74.9%以上，鉅額的外匯利潤，亦帶動了臺灣的政治與經濟重心由南向北的轉移。⁹²

1895 年馬關條約後臺灣改隸日本統治，但日本領臺初期，受到抗日事件頻傳之故，部分丘陵地區的茶產業調查尚無法順利進行。⁹³因此，殖民地政府—臺灣總督府對於茶產業的掌握，到了 20 世紀後才有辦法進一步推動技術改良、產銷管理等的行政措施。

一、地方支廳的調查事業

本計畫所討論之國家公園西側地區，為大屯山西側的淡水、三芝區，實地踏查範圍包括淡水興福寮、樹林口、小坪頂、南勢埔；三芝北新庄、三板橋、圓山頂、石槽仔坑、中和里（草埔尾）、蕃薯里（水碓）等地。

在 1895 年 8 月淡水支廳長大久保利武寫給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的《第二回機密報告第四號報告書》中，抄錄了〈管內巡視日記抄略〉作為協助總督府高級官員瞭解民情的施政參考，記載該支廳管轄範圍內各村莊的產業情況，並附該堡地圖幫助說明。透過這份報告，可以得知芝蘭三堡內產茶的聚落，分別是土地公埔庄、新庄仔庄（今北新莊）、蕃薯寮庄、水梘頭庄、興福寮庄、樹林口庄、三空泉庄、小平頭（小坪頂）等八庄，其生產情形整理如表 3-1 所示。⁹⁴

表 3-1 1895 年 8 月芝蘭三堡產茶之庄

庄名	年製茶額／年	平均價格／担	相關描述
土地公埔庄	>1500 担	20 餘円	官有森林一所，名員山頂，清里五里，向來由約首監督，莊民炭薪不足時允許採伐。
新莊仔庄	130 担	17 円	
蕃薯寮庄	60 担	17、8 円	
水梘頭庄	>500 担	20 円	大屯山西南麓，含水梘頭、南勢埔、枋（楓）樹湖、山仔邊。
興福寮庄	<50 担	12、3 円	大屯山南面，人家散在各所，田園甚少，亦製茶。

⁹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1905），頁 53-56。

⁹²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 147-188。

⁹³ 如 1899 年以前總督府殖產局針對臺灣茶業做的調查報告，皆缺乏陽明山區的資料；陳志豪、陳冠妃、陳凱雯，《陽明山國家公園日治時代茶產業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8）。

⁹⁴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1895 年 09 月 09 日），〈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三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24001。

樹林口庄	120 担	15 円	含畚箕湖、樹林口、樟梔寮坪
三空泉庄	7 担	12 円	
小平頭庄	550 担	8、9 円	

說明：以同伴檔案中記載的各庄米價相較，例如土地公埔庄的米年收 600 餘石，每石價格三円二餘錢左右；新莊仔庄年收米 1350 餘石，每石價格三円六七餘錢；小平頭庄年收米 300 餘但，每石價格三円五餘錢。可知：（1）各地茶價的差異甚大；（2）米的收穫量儘管各庄不同，但米價的差異不大，各庄平均都是三円多；（3）茶價高者可以達米價的 6 倍；（4）即使茶價最低的地方，茶還是比米貴。

資料來源：「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1895 年 09 月 09 日），〈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三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24001。

上表所示芝蘭三堡的產茶區域，實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西側今淡水、三芝沿山聚落，顯示 1895 年清朝、日本改朝換代之際，這一帶茶產量最高，品質亦最佳（平均價格最高）的聚落是土地公埔庄（今三芝區圓山里），其次則是水梘頭庄（今淡水區南勢埔、埔仔頂）。

1899 年總督府的土地調查開始針對金包里、芝蘭一、芝蘭三堡等區域設置派出所，配置吏員進行實地調查。有關芝蘭三堡茶埔的調查，描述了此地土地廣泛，南北長、東西狹，東臨大屯山，堡內山岳連互，平地很少，山間僻地水利缺乏，而且因為氣候關係，收穫不易。但是山間茶園頗多，從山腹至山頂開墾之，栽培茶樹，土質適切茶樹。尤其芝蘭三堡第一派出所所屬區域內茶園最多，包括土地公埔庄、新莊仔庄、蕃薯寮庄、錫板庄、後厝庄。其他各庄山間部落也多少有茶園，如小平頂庄有 50 餘甲的茶畑。

自 1899 年 5 月開始在滬尾街設置第一派出所以來，逐步進入山間部落。芝蘭三堡北部的老梅、石門、頭圍、小基隆庄另外設置第二派出所，這裡位置偏僻，原來是熟番小雞籠社開墾，其子孫還住在老梅庄。這個區域自古以來也是對岸偷渡來臺上岸的地方，日本領臺初期一時是土匪巢窟，區內紛爭多，而且每年 10 月到隔年 3 月是雨季，調查難度高。1900 年 10 月全堡調查結束，此區茶埔與拋荒畑共有 2,500 甲（調查測量總數為 3,210 甲）。⁹⁵

三芝地區雖然茶產量多，但品質並不算很好。1900 年臺北縣的行政報告就提到芝蘭三堡所產之茶大多劣質，往往曝日製造，辨務署長特別諭令業者必需注意。⁹⁶日治時期同業組合臺北茶商公會的會務記錄亦可看到三芝莊（芝蘭三堡改制）在大正年間曾有交易粗劣茶的違規記錄，當地庄長戴賢廷曾感嘆地方製茶之粗劣，大聲疾呼求其改善。⁹⁷

⁹⁵ 「七月上半期分遭遇事分及監督事項報告（芝蘭三堡及八里坌堡ノ分）」（1899 年 07 月 01 日），〈明治三十二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17042。「芝蘭三堡第一派出所調查完結報告」（1900 年 11 月 01 日），〈明治三十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20011。

⁹⁶ 「明治三十二年自一月至六月臺北縣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1900 年 09 月 11 日），〈明治三十三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491019。

⁹⁷ 許賢瑤編譯，《日治時代茶商公會業務成績報告書（1917-1944）》，頁 10、57。

1900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金包里堡、芝蘭一堡和芝蘭二堡交界附近的金包里堡三重橋（今八煙）與隔著磺溪相對的芝蘭二堡七股庄八份仔發現茶園，這些茶園散佈於丘陵地區。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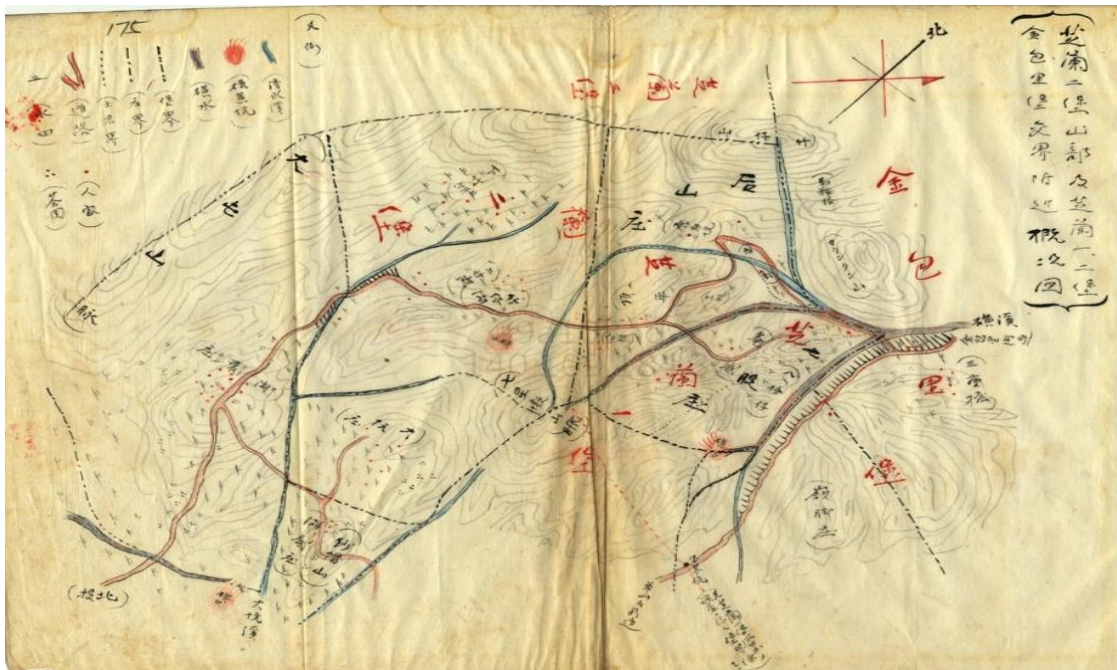


圖 3-1 金包里、芝蘭一堡、芝蘭二堡交界圖

資料來源：「金包里堡外二堡交界線附近山地ノ實地踏查復命書」（1900-08-01），〈明治三十三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十五卷監督課〉，《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18024。

二、臺灣總督府的產業調查

1895 年馬關條約後臺灣改隸日本統治，臺灣總督府在控制臺灣後，為了儘速掌握臺灣的經濟活動，便派員著手展開各項調查作業。其中，有關茶產業的調查部分，最初於 1896 年便委由民政部殖產課調查技手藤江勝太郎，就臺北地區的茶產業進行調查。隔年，藤江完成了兩份報告，分別是〈臺北縣擺接堡茶業〉及〈臺北外二縣下茶業〉，這兩份調查報告，便是目前說明 19 世紀以來臺北地區茶產業發展最詳盡的檔案。藤江調查報告在 1900 年代，成為臺灣茶業調查最基礎的資料，曾被重複抄錄，例如收錄於《臺灣協會會報》第 21 期的〈臺北臺中縣下に於ける茶業實況〉⁹⁹即是藤江氏〈臺北外二縣下茶業〉的精簡版。

兩份報告的調查範圍為日治初期的臺北縣，行政範圍約函括今臺北、新北、桃園、基隆市。那麼，根據這兩份報告的記載，今日臺北地區（臺北市與新北市）茶產地分別散佈於擺接堡、文山堡、桃澗堡、海山堡、石碇堡、八里坌堡等地。其中文山堡的產量雖最高，但藤江卻認為擺接堡（約今板橋、中和等地）的茶園為品質最優良者。藤江甚至估計，擺接堡的農地約有一半以上有賴茶產業維生，其

⁹⁸ 「金包里堡外二堡交界線附近山地ノ實地踏查復命書」（1900-08-01），〈明治三十三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十五卷監督課〉，《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土地調查用各項簿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18024。

⁹⁹ 不著撰人，〈臺北臺中縣下に於ける茶業實況〉，《臺灣協會會報》21（1900 年 7 月 4 日），頁 41-60。

他各堡各庄亦有以茶業補貼生計者。日本領臺後數年間，臺北山地的茶園面積仍有增加的趨勢，惟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所在的芝蘭二、三堡及金包里堡，由於產量不多，並未列入這次的調查。

此後，1899 年民政部殖產課另外出版了《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可與同部門所做的殖產報文及產業調查錄相互參照。《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的調查時間比藤江氏的茶業調查稍晚，在敘述臺北縣「粗製茶業者」佔多數的地區時，除了擺接、文山、八里坌等堡外，開始提及芝蘭二、三堡及金包里堡。

1899 年以前缺乏陽明山與金山地區的記載，可能與總督府尚未完全平定臺北北部山區（即「北山」）之土匪活動，導致調查員難以深入訪查有關。總督府在山區的掃蕩與警戒行動，也使得原來山裡的產業活動難以進行。為了避免賊匪躲藏，甚至被懷疑是賊匪，山上的茶寮、木炭寮都只能暫時廢棄。¹⁰⁰當地的茶價也因為金包里、滬尾山區道路不通、產量稀少而價格高漲。¹⁰¹

1898 年 3 月簡大獅、盧錦春等人襲擊磺溪頭憲兵屯所，於金包里山區與日軍發生多次爭鬥。9 月簡大獅、林清秀、劉簡全等人作為「北山投誠者總代表」於士林芝山岩參加了歸順典禮，然而同年 12 月，又發生隱居燒煨寮（今士林公館地北側）的簡大獅襲擊民宅搶劫事件，陽明山與周圍的芝蘭一、二堡的坪頂庄、雙溪庄、山豬湖庄、永福庄、竹仔山、金包里、大屯山等地先後成為日軍與「匪徒」的戰場，應當對當地的農事生產造成相當衝擊。¹⁰²北山的完全底定大致要到 1899 年初，簡大獅與林清秀等人之部下於日軍大舉討伐四散後陸續歸宅、自首，歸順者協議由總督府安排從事道路修築工作或歸宅從事農業。簡大獅本人雖然曾逃到廈門，1900 年 3 月被逮捕，隨即處以死刑。¹⁰³

直到 1900 年以後，殖民政府的統治漸上軌道，社會秩序大致恢復後，始能較為全面的針對全臺的茶產業進行調查。其調查結果如下表 3-2：

表 3-2 1900 年全臺粗製茶戶數、茶園甲數、粗製茶產量表

廳名	堡里名	製茶戶數	茶園甲數	粗製茶產量（斤）
臺北廳	大加蚋堡	202	77.0	51,172
	芝蘭一堡	320	238.3	188,983
	芝蘭二堡	65	384.2	65,017
	擺接堡	448	363.4	577,932
	芝蘭三堡	893	2,068.0	1,334,363
	八里坌堡	2,420	5,209.0	3,362,929
	小計	4,348	8,339.9	5,580,396
宜蘭廳	四圍堡	44	61.0	3,215
	頭圍堡	48	60.0	6,400

¹⁰⁰ 〈北山茶況〉，《臺灣新報》，1898-03-05。

¹⁰¹ 〈秋茶得利〉，《臺灣新報》，1897-09-01。

¹⁰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璦譯註，《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2》（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 136-138。「磺溪頭金包里土匪襲來關係書類（元臺北縣）」（1898-03-01），〈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永久保存第三十卷警察〉，《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125001。

¹⁰³ 〈簡大獅一派の歸順顛末〉，《臺灣日日新報》，1898-09-09，第 2 版。

	紅水溝堡	20	15.0	3,150
	小計	112	136.0	12,765
基隆廳	基隆堡	365	195.0	63,742
	金包里堡	542	764.0	259,733
	三貂堡	1,150	823.6	279,957
	石碇堡	2,608	2558.0	1,046,227
	小計	4,665	4,340.6	1,649,659
基隆廳 深坑廳	文山堡	3,176	3,397.5	750,371
桃仔園廳	桃澗堡	2,380	5,926.4	4,980,718
	海山堡	1,339	1,928.0	1,042,504
	小計	3,719	7,854.4	6,023,222
桃仔園廳 新竹廳	竹北二堡	1,661	2,384.1	2,275,468
新竹廳	竹北一堡	1,330	83.7	332,215
	竹南一堡	137	151.5	50,397
	小計	1,467	235.2	382,612
苗栗廳	苗栗一堡	164	386.2	355,900
	苗栗二堡	20	24.9	2,300
	苗栗三堡	18	66.2	1,350
	小計	202	477.32	359,550
臺中廳	棟東上堡	83	10.0	59,203
	大肚上堡	52		21,573
	小計	135	10.0	80,776
彰化廳	東螺東堡	38	7.0	1,082
南投廳	沙連下堡	83	14.0	2,300
	武東堡	299	68.8	8,438
	五城堡	185	100.5	11,150
	小計	567	183.3	21,888
斗六廳	沙連堡	43	23.8	106,300
斗六廳 嘉義廳	打貓東頂堡	41	22.2	104,000
恆春廳	安定里		0.2	
	永靖里		0.1	
總計		20,174	27,411.6	17,348,089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3），頁 58-62。

依據表 3-2 的調查結果可知，20 世紀初全臺灣共有 20,174 戶從事茶產業，茶園總面積為 27,411.6 甲，多集中在臺灣北部地區；粗製茶產量 17,348,089 斤，輸出產值達到 6,906,030 圓，佔全臺出口總額的 46.5%，可見茶產業對當時臺灣北部經濟的重要性。¹⁰⁴

圖 3-2 1904 年大屯山、士林北投與北海岸地區茶園分布情形

三、淺山丘陵的保管林、保安林與茶園經營

¹⁰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49-124。

墾但尚未墾成之林野、未經政府許可私自開發並以墾成之土地，¹⁰⁵若單純以證據書類來做為所有權的判別，或許將造成嚴重的矛盾、衝突，這樣的衝突展現在 1910 年展開的林野調查。¹⁰⁶為了解決官有、民有區分而可能造成的衝突，臺灣總督府在認定上，除了證據書類之外，加上了「佔有事實」的認定。在加入了占有事實的考量下，臺灣總督府將「費相當勞資」、「多年栽種管理」，且「持續平穩佔有」之土地認定為「緣故關係地」，雖認定為官有地，但也認可原占有人在上的權利，¹⁰⁷保管林便是緣故關係地的其中一類。

保管林指在官有林野中，為當地人民久經占有並從事經濟活動者，不承認其業主權，但保護其在土地的利益，允許其繼續占用，僅附加些許限制，並徵收相當的保管費。¹⁰⁸雖名為「保管林」，但由於保管林許可的標準是緣故關係，故該地上的開墾方式、種植作物，都不盡相同。根據 1917 年臺灣總督府的統計，臺北廳的保管林面積為全臺最多，顯示大臺北地區淺山丘陵的經濟活動，應相當程度受到保管林政策的影響。¹⁰⁹其中，在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一帶，有不少丘陵地區也被劃入保管林範圍，例如今石門區乾華里、北投區泉源、湖田里等地，在日治時期皆有保管林記錄，而這些保管林有不少即為茶農租用，作為茶園之經營。為說明保管林與茶園之關係及其影響，本文以竹子湖與下角一帶的保管林為例說明：

（一）竹子湖的保管林與茶園生產

由於三芝鄉聞人杜聰明（前臺灣大學代理校長、醫學院院長）所著《回憶錄》中，曾提及杜家從其父執輩時早已在淡水山區、竹子湖等地種茶、販賣春茶，顯示竹子湖等地過往亦為茶園產地。¹¹⁰不過，若由日治時期的地圖與今日的現況來看，並無法在竹子湖一帶見到茶園的記錄，多是與日治時期蓬萊米研發有關的記錄。這是因為竹子湖的墾地有不少在日治時期收歸為保管林，故未於地圖中呈現其真實的人文環境面貌。杜聰明的長兄杜生財等茶農，便曾於 1920 年間以「緣故關係」為由，向總督府租用竹子湖一帶的保管林，從「緣故關係」這點來判斷，便知這些保管林早在租用前，已為茶農作為茶園之用。¹¹¹以下，本文根據 1920 年竹子湖保管林租用情形說明：

表 3-3 1920 年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的保管林租用情形

申請地號	地目	租用面積 (甲)	租用價格 (元)	申請者住所	申請者
184-9	原野	0.015	0.58	淡水郡三芝庄北新莊 子字車埕 620 番	杜生財

¹⁰⁵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1998 年 12 月，頁 37。

¹⁰⁶ 李文良以板橋林家在今桃園市大溪區的開墾為例，說明由於 1896 年林本源家無法及時提出書面證據證明其開墾權利，導致在林野調查時林本源家突然變成私自開發官有地的「無斷開墾者」。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 42-43。

¹⁰⁷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1998 年 12 月，頁 46。

¹⁰⁸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 年 7 月），頁 18。

¹⁰⁹ 累計至大正 6 年末，臺北廳保管林許可件數有 26,553 件，面積共 81,519.7185 甲，皆為全臺廳別最高者。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業統計（大正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8 年 7 月），頁 35。

¹¹⁰ 杜聰明，《回憶錄》（臺北：杜聰明博士獎學金基金會，1973 年 8 月），頁 1-2。

¹¹¹ 〈三芝庄杜生財外一名保管林拂下名義加入ノ件〉，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7216 冊，1924 年 4 月 1 日。

219-10	原野	0.007	0.39	淡水郡三芝庄北新莊 子字車埕 492 番	陳塗
205-2	林	0.0485	1.36	淡水郡三芝庄北新莊 子字車埕 242 番	曹丙寅
205-1	原野	0.0105	0.4		
210-2	林	0.017	0.54		
233-6	林	0.028	0.78		
233-5	林	0.019	0.53		
196-1	林	0.018	0.57		
212-3	林	0.0105	0.33	淡水郡三芝庄北新莊 子字車埕 224 番	曹四海
3-1	林	0.035	0.37	淡水郡三芝庄北新莊 子字車埕 9 番	沈林
				淡水郡三芝庄北新莊 子字車埕 19 番	高文榮
314	林	1.211	16.95	淡水郡三芝庄北新莊 子字車埕 7 番	沈連生
7-2	林	0.015	0.21		
49-1	林	0.0825	0.87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133 番	張東紅 張東華 張東青
387	原野	0.0485	1.87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53 番	曹佳走
212-4	林	0.145	0.46		
341	林	0.82	2.3		
188-1	林	0.0435	1.22		
362	林	0.0355	0.99		
359	林	0.0135	0.43		
253-4	林	0.0135	0.43		
240-1	林	0.0145	0.46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40 番	曹坤
237-1	林	0.015	0.47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39 番	曹助
88-1	林	0.0315	0.5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19 番	高紅宗 高文王 高火德 高文榮
305	林	0.256	4.48		
77-1	原野	0.3995	6.99	士林庄三角埔字玉潮 坑 12 番	何妹仔 何阿獅
325	林	1.05	33.08	士林庄三角埔字玉潮 坑 168 番	高挺國
154-10	原野	0.0475	1.66		

260-5	林	0.1495	4.19	士林庄三角埔字玉潮坑 167 番	高得三
227-3	林	0.243	6.8	臺北市永樂町二丁目 58 番	葉老蟾
227-2	原野	0.014	2.94		
227-1	林	0.013	0.41		
210-4	原野	0.0225	0.87		
193-2	林	0.016	0.5	臺北市永樂町二丁目 168 番	高挺國 高挺君 高挺勇 高挺乞
63-2	林	0.13	1.37	臺北市建成町二丁目 153 番	余克讓
278	林	0.541	5.68		
356	林	0.02	0.63	臺北市建成町二丁目 242 番	曹丙寅
355	原野	0.088	3.08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53 番	曹佳走
247-2	林	0.022	0.39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51 番	曹石炭
247-1	林	0.077	1.35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39 番	曹存照
246-1	原野	0.007	0.1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39 番	曹定國
346	林	0.045	1.42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51 番	曹石炭 曹在明 曹在王 曹在得 曹金柳
360	林	0.0455	1.43		
253-2	原野	0.008	0.25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42 番	曹井
365	原野	0.0185	1.42		
250-1	原野	0.0095	2		
242-4	林	0.029	0.91		
242-3	原野	0.0325	2.5		
368	原野	0.0085	0.3		
396	林	0.187	5.24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194 番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219 番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白瑞敬 白秋波 白吳氏員
397	林	0.102	2.86		

				173 番	
219-8	林	0.2715	9.5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168 番	高烱勇
321	林	0.2285	3.2		
320	林	0.475	5.99		
84-2	林	0.038	0.53		
327	林	4.5855	128.39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167 番	高讓黎
326	林	0.779	24.54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155 番	高烱江
273	林	0.1835	2.57	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 16 番	陳連
16-2	林	0.0345	0.48		
12-1	林	0.02	0.28		
16-3	原野	0.1845	32.29		

資料來源：〈三芝庄杜生財外一名保管林拂下名義加入ノ件〉，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7216 冊，1924 年 4 月 1 日。

根據上表統計，竹子湖保管林租用的面積共計 12.163 甲，分別由 24 位申請者租用，這些申請者的住所分別位於三芝車埕；臺北永樂町、建成町等地，其中杜生財租用 0.015 甲原野地。由於申請資料中並未註明保管林租用後的用途，故無法逕自認定 12.163 甲皆為茶園。但從杜生財租用的地目為原野來看，表中的原野可能皆為茶園，以此來概算的話，則茶園至少有 0.899 甲，佔保管林租用面積的 7.39%，比例雖不甚高，但重點是可反映保管林有部分租用為茶園的情況。

除了根據地目來計算外，另外可以注意的是，租用原野的申請者之一：曹佳走，即有相關的契約可以說明他在竹子湖經營茶園的情形。依據一份 1900 年的契約顯示，曹佳走在 1900 年曾向蔡通等人，購得竹子湖 231 與 232 番之土地，這兩個地號非保管林範圍，但契約內容顯示有茶園：

立杜賣盡根山埔地田園契字人蔡通等，有□□遺下圖書內應得山埔田壹段，址在芝蘭二堡土名北投竹仔湖莊，東至曹□田□透坑為界，西至大屯山分水為界，南至曹家田山為界，北至蔡厘長孫田並透過高家田山為界……年配納番大租粟二貳斗肆升，扣買四成完糧，應納大租林壹斗肆升四合正……隨將山埔地田園踏明界址，樹木、竹林以及茶櫟一概在內，交付買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租納課，永遠為業。¹¹²

¹¹² 〈明治 33 年蔡通等立杜賣盡根山埔地田園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5581 冊。

由於這份契約顯示曹佳走所購之地係有栽種茶櫟，故可推估此區應有不少茶園，若從保管林租用情形來看，此地緊鄰交界的曹家、高家田園，應有不少屬於茶園。這也顯示，由於茶產業的發達，故臺北市永樂町、建成町（即大稻埕）等地的商人，皆於竹子湖等地經營茶園。

（二）石門乾華里的保管林與茶葉生產

除了北投區的竹子湖一帶，今新北市石門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的乾華里，在日治時期也有不少保管林，而這些保管林應也作為茶園。以下，根據 1924 年石門下角一帶（約今乾華里）的保管林租用情形，說明保管林與茶園的經營。

表 3-4 1924 年石門庄下角字的保管林租用情形

地名	保管林總面積	茶農名稱	茶農租用面積	保管林佔比
石門庄下角字坪林	41.991 甲	練天良	13.774 甲 (練家總和)	67.1%
		潘文淞 潘壽椿	13.623 甲 (潘家總和)	
		廖萬和 廖金發	0.796 甲 (廖家總和)	
石門庄下角字小坑	145.7475 甲	潘文淞 潘壽椿	8.3385 甲 (潘家總和)	8.1%
		羅阿溜 羅狂	3.5895 甲 (羅家總和)	
石門庄下角字石門	63.669 甲	林山知 林氏菊	17.19 甲 (林家總和)	27%

資料來源：〈石門庄練天良外十九件保管林拂下の件〉，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7215 冊，1924 年 24 月 1 日。

依據上表可知，石門庄下角字的保管林高達 251.4075 甲，這些保管林有多少屬於茶園，雖無資料可明確判斷，但由於申請保管林租用時，需附上戶籍謄本，故從戶籍謄本的職業欄未來判斷，可知練天良等人皆為茶農。據此，表 3-4 係依照戶籍資料的職業欄，比較保守的估算這些保管林有多少作為茶園。儘管這是比較保守的估算方式，卻可推估至少有 57.311 甲皆作為茶園，佔總保管林面積的 22.80%，而實際茶園面積恐怕遠高於本文的推估。

事實上，除了竹子湖與下角兩處以外，今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的北投區泉源里的十八份一帶，在 1920 年代也有吳海、王藤、徐烏獅、吳水蓮等茶農，租用保管林經營茶園。¹¹³從這些茶農承租保管林的案例來看，大屯山、北投以及北海岸地區有不少淺山丘陵，過去雖為茶園，但日治以後因為林野調查而被劃為保管林，使得原在該處經營茶園的茶農，只得以「緣故關係」承租保管林，維持其茶產業之經營。更重要的是，這些作為保管林的茶園，在日治時期繪製地圖時，因其原屬保管林之故，故地圖僅將這類地方以林野標示，並未標示茶園。也因為如此，日治時期留下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等，皆未於圖中標示這類茶園。以上圖 3-2 來看，便可知今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標示為茶園的部份甚少，但這並不是因為這個區域在日治時期即無茶產業之經營，而是基於保管林的原因，使得這些茶產業的人文景觀，無法透過地圖呈現。

從這些茶農放領保管林的案例看來，或許北部山區的保管林有許多都是已開闢的茶園，卻因故無法提出書面證明其業主權，而被劃為保管林。故，即使日治初期的地圖上未標示為茶園的地區，也有可能是被劃為保管林的茶園。圖 3-2 所呈現的茶園分布範圍，即受到此一製圖過程的限制所影響，故未能完整呈現保管林範圍內的茶園。

（三）保安林與茶園

除了保管林政策的影響外，1900 年臺灣總督府另有保安林政策，即考量國土保安與公共利益等故，將山區林野劃為保安林，與保管林同樣由國家管控。¹¹⁴20 世紀以後，大屯山區亦有保管林的設置，如今日北投區大屯里的面天坪一帶，過去即屬保安林範圍。又，據〈面天坪古屋群即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之研究〉的調查，可知面天坪石屋群一帶的舊地主曾提及過往於此地種茶，但日治後曾一度收歸保安林，後才歸還地籍。由此可見，除了保管林以外，面天坪一帶的保安林，過往也曾為茶園。¹¹⁵

進一步整理資料可以發現，北投區一帶的保安林係 1914 年指定，指定理由為防風，但隔年即有日人以風景名勝開發之由，提出保安林解除之申請。此申請至 1924 年後，即以溫泉區開發之由，解除竹子湖（今湖田里）192.54 甲的保安林、頂北投（今大屯里、泉源里）246.9611 甲的保安林等。依據檔案的資料顯示，這些保安林的土地類別有不少登載為旱田，並非單純的林野，雖於檔案中無法辨識是否這類旱田是否為茶園，卻可顯見有不少劃入保管林之地，原為農業開墾之地。由此來想，20 世紀初期北投一帶指定的保安林，恐怕也有部分作為茶園，但這些茶園在 1924 年保安林指定解除以前，亦無法於日治時期的地圖中呈現。

¹¹³ 〈石門庄練天良外十九件保管林拂下の件〉，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7215 冊，1924 年 24 月 1 日。

¹¹⁴ Ts'ui-jung Liu（劉翠溶） and Shi-yung Liu（劉士永），〈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臺灣史研究》6 卷 1 期（1999.06），頁 1-34。

¹¹⁵ 顏廷仔，〈面天坪古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頁 21。

四、日治時期的街庄調查與方志記錄

大正 7 年（1918）鈴木三彥的調查，金包里支廳的茶種包括：種茶（5 成）、紅心（2 成 5 分），蔘茶（1 成 5 分），還有青心、竹葉。種茶樹性強健，故多栽培。¹¹⁶昭和 11 年（1936）出版的《金山萬里誌》則把紅茶列為金山庄的特產之一。

大正 7 年（1918）鈴木三彥的調查，淡水支廳的茶種以土地公埔庄為代表，牛埔種（5 成）、蔘茶種（4 成）、青心種（7 分），紅心種（3 分）。本區牛埔種的收量多，價格比蔘茶高，所以種得最多；青心、紅心產量少，但品種好，不像其他種濫於採摘。¹¹⁷

臺北地區地型多元，有山丘、也有平原，氣候溫暖、雨量豐沛，相當適合農業發展。米、茶、甘藷自古以來就是臺北地區重要的農產物，其中茶業更是最重要的出口農產品。然而大正 9 年（1920 年），臺灣茶葉受到爪哇禁止外國茶葉輸入、美國金融不景氣的影響，包種茶、烏龍茶的輸出都劇減，對臺北地區的茶農、茶商皆有嚴重的影響，許多茶園開始轉作其他作物。大正 11 年（1922 年），此狀況才得到緩解，臺北地區的茶業才逐漸復甦。¹¹⁸

（一）大屯山地區

淡水郡轄下包含三芝、淡水、石門，都是適合茶葉生長的環境，茶產業也都成為當地重要的生產活動之一。隨著大正 8 年（1919 年）總督府茶業獎勵計畫設立，品種改良、設備更新、製茶講習會、品評會、梯田茶園設置獎勵等等措施逐步實施，昭和 4 年（1929 年）時，茶產業已經是淡水郡的重要產業，郡內茶園的面積約占畑總面積的 54%。¹¹⁹

日治時期的三芝庄的主要產業為農業，農業的豐收與否，直接影響了三芝庄地方經濟的榮衰。¹²⁰米、茶、甘藷是三芝最重要的農產品，但在日本領臺後卻逐漸衰退，¹²¹其中茶產業在大正 9 年（1920 年）時遭遇「未曾有過的不景氣」¹²²，無人生產，也無人購買，茶園荒蕪一片。但其後隨著相關的茶業獎勵政策，茶業公司設立、茶品種改良、製茶法改良等，三芝的茶業有所振興，且有繼續成長之趨勢。¹²³昭和 7 年（1932 年）三芝庄的茶園面積 1,372 甲（1,330.73 公頃），生產量有 275,779 斤（165,467.4 公斤），價值 31,920 圓，每石茶價值 11.57 圓。¹²⁴

¹¹⁶ 鈴木三彥，〈臺北廳下茶業(三)〉，《臺灣之茶業》（1918.3），頁 25。

¹¹⁷ 鈴木三彥，〈臺北廳下茶業(三)〉，《臺灣之茶業》（1918.3），頁 24。

¹¹⁸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要覽》（臺北：臺北州役所，1923 年；臺北：成文書局，1985 年 3 月），頁 59。

¹¹⁹ 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淡水郡役所，1930 年 12 月），頁 73-74。

¹²⁰ 三芝庄役場編，《三芝庄要覽》（臺北：三芝庄役場，1933 年 9 月），頁 24。

¹²¹ 日治初期北臺灣山區產業的衰退可能與土匪有關。金山鄉耆老曾描述簡大獅搶奪金山居民之錢財、土地、甚至擄人勒贖。三芝聞人杜聰明也曾自述日治初期「土匪一方面抵抗日本軍，但是他們擾亂民心，強奪人民金錢財寶，尤其是捕奪富家兒童為人質…每晚全家族不敢在家安眠，往厝後竹林內宿泊…震駭身體四肢不敢睡眠」甚至為的躲避土匪，杜氏全家從三芝山區走避淡水街友人家約半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鄉土史料（下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7 月），頁 1032。杜聰明，《回憶錄》，頁 14。

¹²² 三芝庄役場編，《三芝庄要覽》，頁 27。

¹²³ 同上註。

¹²⁴ 三芝庄役場編，《三芝庄要覽》，頁 26。書中寫道每石價值為 11.56 圓，然根據書中數據實際計算，每石價值應為 11.57 圓。

淡水街在昭和 4 年(1929 年)的茶園面積有 581.36 甲(563.87 公頃),收穫量有 278,308 斤(166,984.8 公斤),價值 57,613 圓,於郡內街庄排名第三(低於三芝庄、石門庄)。¹²⁵昭和 7 年(1932 年)茶園面積上升到 589 甲(571.28 公頃),但收穫量下降至 166,480 斤(99,888 公斤),價值 16,236 圓,仍遜於三芝、石門兩庄。¹²⁶

(二) 北海岸地區

石門庄昭和 4 年(1929 年)的茶園面積有 802.78 甲(778.63 公頃),收穫量 465,350 斤(279,210 公斤),在淡水郡內僅次於三芝庄。但每甲收穫量 579.67 斤(347.80 公斤)、總價值 173,886 圓,皆為淡水郡最高者。¹²⁷昭和 7 年(1932 年)茶園面積上升到 829 甲(804.06 公頃),收穫量雖下降至 448,250 斤(268,950 公斤),但價值 69,703 圓、總收穫量與每甲收穫量皆為淡水郡最高者。¹²⁸從此看來,石門庄茶園面積雖不如三芝庄,但茶葉收穫量與價值皆高於三芝,顯示石門為淡水郡最重要的茶葉產地。

金山是基隆郡知名的產業地,物產豐富且多元,特產品包括芋頭、蓬萊米、硫磺、盤克夏豬、以及紅茶。¹²⁹昭和 7 年(1932 年)金山庄的茶園面積為 380 甲(368.57 公頃),收穫量為 49,500 斤(29,700 公斤),價值 5,476 圓。其中以春、夏、秋茶為主,也有少許的冬茶。¹³⁰昭和 9 年(1934 年)金山庄的茶園面積為 394 甲(382.15 公頃),收穫量為 116,940 斤(70,164 公斤),價值 41,182 圓。¹³¹

萬里最重要的產業並非農業,而是礦業,昭和 7 年(1932 年),萬里庄的耕地面積在基隆郡內排名第五,僅多於瑞芳、平溪兩庄,¹³²也因此《金山萬里誌》把萬里庄稱作「礦業地の萬里」。¹³³昭和 3 年(1928 年)萬里庄的茶園耕作面積為 125.3 甲(121.53 公頃),收穫量 29,636 斤(11781.6 公斤),價值 8,479 圓。¹³⁴昭和 7 年(1932 年)萬里的茶園面積上升到 261.7 甲(253.83 公頃),收穫量也上升到 31,065 斤(18,639 公斤),價值 4,503 圓,但仍僅高於郡內貢寮庄。其中萬里的茶葉以春茶最多,夏、秋也有,冬茶則無。¹³⁵

(三) 士林北投地區

士林街在昭和 7 年(1932 年)的農業產值約佔總產值的 54%,次高為工業產值,約佔 26%,顯示日治中期士林街雖仍以農業為主要產業,但已漸漸往工業發展。¹³⁶雖然有此趨勢,但茶產業仍是此區山麓地帶的重要產業,茶產業的興衰不僅直接影響此區域農民的生計,甚至還會連帶影響工商業的景氣。¹³⁷士林街昭和 7 年(1932 年)的茶園面積為 182 甲(176.53 公頃),產量為 29,900 斤(17,940

¹²⁵ 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頁 74。

¹²⁶ 淡水郡役所編,《淡水郡勢要覽》(臺北:淡水郡役所,1934 年 4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頁 42。

¹²⁷ 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頁 74。

¹²⁸ 淡水郡役所編,《淡水郡勢要覽》,頁 42。

¹²⁹ 李寶同編,《金山萬里誌》(臺北:磺港愛鄉會,1936 年 1 月,收錄於《臺北州街庄志彙編(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頁 56。

¹³⁰ 基隆郡役所編,《基隆郡勢要覽》(基隆:基隆郡役所,1933 年 12 月),頁 37。

¹³¹ 金山庄役場,《基隆郡金山庄勢一覽》,1936 年 5 月。

¹³² 基隆郡役所編,《基隆郡勢要覽》,頁 35。

¹³³ 李寶同編,《金山萬里誌》,頁 57。

¹³⁴ 薛化元、翁佳音總編纂,《萬里鄉志》(臺北:萬里鄉公所,1997 年 9 月),頁 183。

¹³⁵ 基隆郡役所編,《基隆郡勢要覽》,頁 37。

¹³⁶ 七星郡役所編,《七星郡要覽 昭和九年》(臺北:七星郡役所,1934 年 3 月),頁 30。

¹³⁷ 七星郡役所編,《七星郡要覽 昭和十三年》(臺北:七星郡役所,1938 年 9 月),頁 44-45。

公斤)。¹³⁸昭和 11 年(1936 年)，士林街的茶園面積減少至 124 甲(120.27 公頃)，產量則增加至 38,400 斤(23,040 公斤)。¹³⁹如此變化顯示製茶技術的改善導致產量增加，但也可看出士林地區種茶面積逐漸減少的趨勢。

茶業並非北投庄的主要產業，昭和 7 年(1932 年)其境內茶園面積為 146 甲(141.61 公頃)，在七星郡內僅高於松山庄(後者於 1938 年併入臺北市)，產量為 32,600 斤(19,560 公斤)。¹⁴⁰昭和 11 年(1936 年)，北投庄的茶園面積減少至不到百甲，僅餘 86 甲(83.41 公頃)，生產量也僅餘 22,100 斤(13,260 公斤)。¹⁴¹北投庄與士林街同樣在日治時期後段便可看出雖然單位生產量提高，但茶園面積不斷縮減的現象。



¹³⁸ 七星郡役所編，《七星郡要覽 昭和九年》，頁 38-39。

¹³⁹ 七星郡役所編，《七星郡要覽 昭和十三年》，頁 45。

¹⁴⁰ 七星郡役所編，《七星郡要覽 昭和九年》，頁 38-39。

¹⁴¹ 七星郡役所編，《七星郡要覽 昭和十三年》，頁 45。

第四章 殖民地的茶產業改良與管理

依據日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經濟部的調查，日本領臺前，茶產業存在三項弊病：第一、茶葉的種植問題。臺灣的茶園普遍採取原始粗放的種植模式，多半疏於耕耘、施肥，茶樹植機數量不足，且茶樹雜交所生的蒔茶比例過多，未能保存優良茶種；茶農則缺乏先進的茶葉種植知識，例如有「施肥會導致茶葉風味不佳的迷思」，且經常有摘採過於粗暴、剪枝不足的問題，導致茶樹在經過七、八年的自然繁盛期之後，產量便逐漸下滑，加上水土保持不良，茶園往往迅速荒廢。¹⁴²

第二、茶葉的加工。方面，無論是粗製茶或精製茶，都仍以手工製造為主，不僅成本較高、效率較低，加工過程也較容易對茶葉造成汙染。¹⁴³而茶葉的交易更是為人詬病，從茶葉的產地到港口輸出，可能經過茶販、稱腳、茶棧、茶館、買辦、洋行等層層剝削，徒增許多額外成本。¹⁴⁴

三、茶的外銷市場。再者，當時臺灣茶產業最主要的產品為烏龍茶和包種茶，這兩項茶品都極度仰賴外銷，而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國家市場。例如美國與加拿大佔臺灣烏龍茶外銷量高達九成，¹⁴⁵爪哇則佔臺灣包種茶外銷量將近八成，¹⁴⁶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的情況下，一旦發生市場波動，臺灣的茶業出口經濟便會大受打擊。

上述三項弊病，雖攸關臺灣茶產業的發展，但皆屬於晚清至日治初期臺灣茶產業發展三十多年下來所累積的長期問題，短時間內不易處理。同時，日本對臺灣殖民經濟的首要目標，是獲取砂糖、樟腦等母國缺少的原料，相較之下，茶產業雖有經濟上的貢獻，卻非當務之急。因此，日治初期的 1895 年至 1917 年，總督府對臺灣茶業採取較為消極的整頓政策，一方面是透過稅制和法規的訂定，來維持臺灣茶業基本的經營秩序；一方面則是於 1901 年起設立「茶樹栽培試驗場」，期望透過科學化的研究找出能夠促進臺灣茶業發展的技術，為臺灣茶業的改良與現代化奠定基礎。¹⁴⁷

一、臺灣總督府的改良計畫

大正年間以後，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社會漸趨安定，總督府亦開始著手推動積極的茶業政策。1918 年，總督府提出「臺灣茶業獎勵計畫」，預計以 10 年、總經費 170 餘萬圓，針對臺灣茶產業生產結構進行改善，主要有兩項執行方式：

¹⁴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65-66。

¹⁴³ 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二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頁 273。

¹⁴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82-91。

¹⁴⁵ 「製茶稅廢止請願二對スル意見上下編技手藤江勝太郎提出」（1900 年 01 月 29 日），〈明治三十三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02015。

¹⁴⁶ 藤江勝太郎，〈臺灣包種茶〉，《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1898），頁 13-19。

¹⁴⁷ 邱顯明，〈日治時期臺灣茶業改良之研究〉（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30-40。

第一項，是鼓勵舊有茶農及製茶業者合資組成製茶會社或產業組合，茶園達 100 甲以上者列為乙種，150 甲以上則列為甲種，由官方分別提供或補助新式的製茶機械。

第二項，則是針對新成立的茶園或者有意進行茶園更新、擴張的業者，提供優良品種茶苗或補助茶苗費，並給予既成茶園三年的肥料費，每年每甲補貼 20 圓。¹⁴⁸

這項獎勵計畫，主要是為了改善臺灣茶農及製茶業者太過零散的問題，希望能透過茶農與製茶業者合併為規模較大的產業組合，除了集中資本、添購新式機械設備，也能讓茶葉從產地到加工形成完整的產業鏈，促進生產效率。¹⁴⁹

在銷售方面，總督府則是在 1923 年於大稻埕設立「臺灣茶共同販賣所」，做為官方主持的茶葉交易中心，茶農或製茶會社可在此直接將粗製茶拍賣給茶商，免去中間茶販仲介的剝削，讓茶業生產者的獲利大為提升。¹⁵⁰同一年，總督府亦制定「臺灣茶檢查規則」，並同樣於大稻埕設立「臺灣茶檢查所」，用以控管臺灣茶業的輸出品質，杜絕不良茶葉輸出破壞臺灣茶的市場商譽。¹⁵¹

起步於 1900 年代的茶樹栽培試驗工作，亦逐漸展現成果，當中最重要兩項成果，當屬推廣新式製茶機械，以及優良茶種選定。

1903 年，總督府於桃園設立「安平鎮製茶試驗場」，為全臺灣最早的機械化製茶工場，開放製茶業者前來參觀機械化的製茶過程，並由試驗場主任親自解說。數據顯示，手工生產 100 斤烏龍茶，需耗時 8 小時 48 分，成本 6.61 圓；但機械化生產只需要 3 小時 37 分，成本僅 2.843 圓，足以證明機械製茶遠勝於手工製茶。¹⁵²總督府亦應參觀者要求，開放現場採購新式製茶的成品，每人限購 10 斤，讓參觀者能夠一品其風味。¹⁵³

除了示範新式機械製茶的流程，試驗場也定期將剪枝、堆肥等茶樹栽培相關技術的試驗數據公佈，結果顯示，施肥茶樹比未施肥茶樹產量增加三成，剪枝茶樹的產量更比未剪枝茶樹增加一倍。¹⁵⁴

製茶試驗場以實際成果，向臺灣茶農證明科學化種茶和製茶大有益處，充分發揮了示範效果，亦成功說服茶農逐漸採用新技術。1923 年，總督府參考試驗場多年下來的茶樹品種實驗，選出了青心烏龍、大葉烏龍、青心大有、硬枝紅心，做為四大優良品種，加以獎勵推廣，成為北臺灣茶園最普遍選用的四種茶種。¹⁵⁵

截至 1934 年，臺灣茶業獎勵計畫共促成 211 個茶業組合成立，配付優良種茶苗約 1 億 1,175 萬株，¹⁵⁶加上「臺灣茶共同販賣所」的設立，以及科學化、機械化製茶技術的推廣，相當程度改變了臺灣茶產業的樣貌。

¹⁴⁸ 田阪千助，〈臺灣茶業獎勵に就て（上）〉，《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3 月 4 日。

¹⁴⁹ 田阪千助，〈茶業組織と取引方法の改善〉，《臺灣時報》（1920 年 12 月），頁 11-16。

¹⁵⁰ 〈臺灣茶共同販賣所の設立〉，《臺灣時報》（1923 年 7 月），頁 134-136。

¹⁵¹ 〈製茶檢查開始 本日午前八時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10 日。

¹⁵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製茶試驗場事業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08），頁 16-17。

¹⁵³ 「安平鎮製茶試驗場製茶即賣取扱規程ノ件」（1904 年 09 月 01 日），〈明治三十七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八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815010。

¹⁵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十二編（明治三十九年分）〉（出版地不詳，1906），頁 429-430。

¹⁵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臺灣茶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7），頁 3-8。

¹⁵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熱帶產業調查書—臺灣茶二關スル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5），頁 92。

採外，這類改良也包括日本茶商的投資。例如日本茶商三好德三郎曾為了向沖繩輸出臺灣茶，自 1916 年在淡水的水梘頭租了 5 甲茶園，在當地興建工場製茶。研發了一年才製造出合於沖繩人口味的茶，其味道接近包種茶。¹⁵⁷由於張順良開設的「水梘頭製茶公司」雖係臺灣人開設，但根據工場名簿的資料，其生產項目主要為綠茶，故推估三好德三郎的綠茶事業，應係與「水梘頭製茶公司」合作。¹⁵⁸由此可知，除了總督府主導的茶業改良計畫外，大屯山地區的茶業發展，也有部分屬於這類日本茶商與本地製茶工場合作下的生產變化

二、日治時期臺灣人的茶業公司

在茶業獎勵計畫推動以前，以 1915 年的資料為例，全臺茶園面積大約在 37,900 甲，但製茶農家就有 21,600 多戶，平均每戶茶園僅 1.75 甲，一年只能產茶 1061 斤，顯示當時臺灣茶農普遍為小規模作業，加上茶販、茶商把持利潤，使臺灣茶產業難以升級，製茶品質亦參差不齊。¹⁵⁹

茶業獎勵計畫施行後，雖確實促成許多茶業組合的出現，但這些臺灣人資本的茶業組合，其實只是將舊有街庄中零散的製茶戶統合成小單位的茶業組合，由地方頭人主持，經營範圍有限，規模亦不足以與日資製茶會社相比。以 1920 年代的資料為例，全臺北州 77 家茶業組合，都僅為次級的乙種茶業組合，其中三芝庄最大的茶業組合——錫板茶業公司，茶園面積有 140 甲，但同時期日資三井合名會社掌控的茶園，有將近 800 甲。¹⁶⁰

此外，茶業公司普遍為多名茶農共同組成，但為了行政方便，補助對象通常針對茶業公司的負責人，也可能造成弊端。例如 1928 年，石門庄即發生經營茶業公司的庄長，涉嫌挪取肥料補助金 4,000 圓而遭到調查的事件。¹⁶¹

儘管如此，來自茶業獎勵計畫與製茶試驗場的支持，仍是臺灣茶業於 1920 年代開始走向現代化的重要因素。接下來便以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臺灣人茶業公司發展，說明茶業改良計畫帶來的影響。

（一）大屯山與北海岸地區的茶業公司

1918 年「茶業獎勵計畫」發布後，帶動了臺灣茶農成立茶業組合的風潮，相關消息亦經常見報。如 1921 年，三芝庄小坑子茶業公司成立總會，郡守、警察分部長及臺北州官員皆到場出席。報導中盤點了 1920 年前後設立的茶業公司，包括淡水街的水梘頭茶業公司；石門庄的阿里磅茶業公司、草埔尾茶業公司、老梅茶業公司、金石茶業公司；以及金山庄的金山茶業公司和金包里茶業公司。上述茶業公司，皆受惠於茶業獎勵計畫，得到總督府無償貸予新式製茶機械。¹⁶²

¹⁵⁷ 〈臺灣茶的推進〉，《茶苦來山人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卷 2（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5）。〈製茶沖繩移出 辻利茶店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6-08-02，第 2 版。

¹⁵⁸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茶業要覽》（臺北：同編者，1939），頁 2。

¹⁵⁹ 飯沼剛一，〈各名士の茶業改良意見〉，《臺灣之茶業》第 2 卷第 1 期（臺北：臺北茶商公會，1918），頁 21-26。

¹⁶⁰ 張崑振，〈三井合名會社與製茶工廠〉，《臺灣學通訊》第 112 期（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19），頁 18-19。

¹⁶¹ 〈庄長の惡事發覺 嚴重取調中〉，《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5 月 27 日。

¹⁶² 〈茶業公司設立 臺北州下に於ける〉，《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4 月 16 日。

此外，媒體上刊載的還有 1924 年北投庄成立的十八分、紗帽山兩家茶業公司，得到總督府貸予的新式機械，包括望月式揉捻機三臺、乾燥機兩臺、玉解機一臺（圖 4-1、4-2、4-3），補助金千圓以外還有每年五百圓以內的肥料補助，提供五年；¹⁶³以及 1927 年，士林庄 15 家茶農在官方斡旋下，集資 5,000 圓成立公館地茶業公司。¹⁶⁴可見 1920 年代，陽明山周遭街庄受到茶葉獎勵計畫鼓舞，紛紛成立茶業公司的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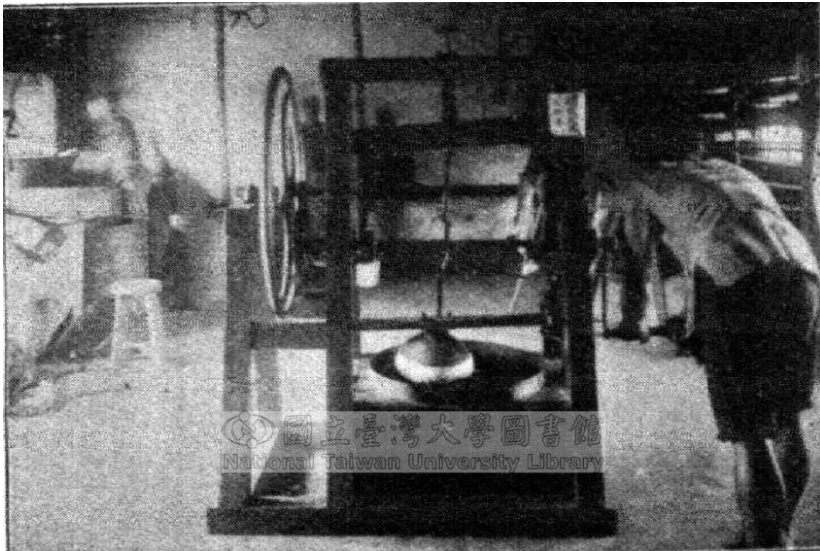


圖 4-1 1914 年的望月氏揉捻機照片

資料來源：武內貞義，《臺灣》（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頁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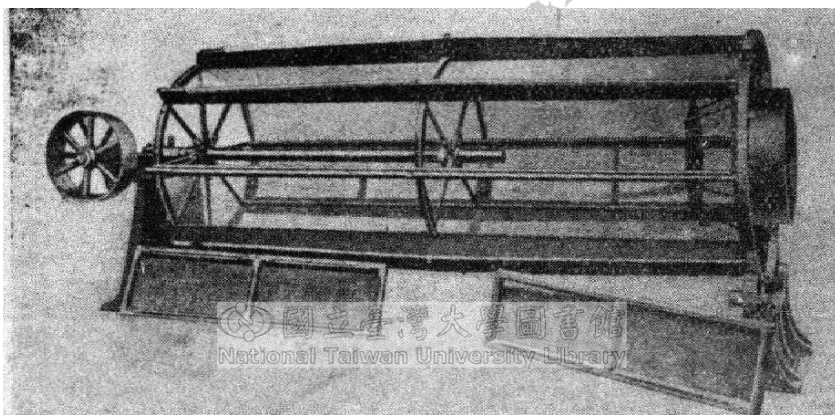


圖 4-2 1930 年代的玉解機（浪菁機）照片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製茶機械》（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

¹⁶³ 〈兩茶業公司に機械貸下と補助金〉，《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2 月 24 日。

¹⁶⁴ 〈士林庄に新茶業公司 十年計畫で〉，《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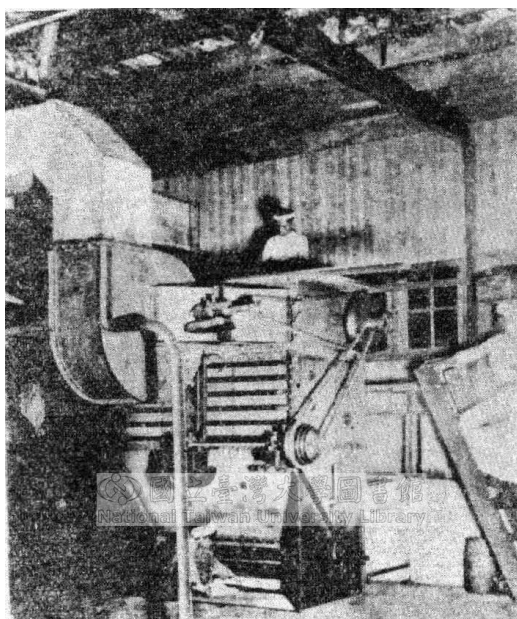


圖 4-3 1930 年代的乾燥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製茶機械》（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

截至 1929 年，臺北市已有 77 家茶業公司，陽明山周邊街庄就佔了 34 家，其中三芝庄有 15 家、石門庄 7 家、淡水街 6 家、金山庄 2 家、北投庄 2 家、萬里庄及士林庄各 1 家，所有茶業公司的介紹詳見下表 4-1。¹⁶⁵

表 4-1 1929 年陽明山周邊街庄茶業公司一覽表

茶業公司名	街庄	設立時間	資本金額	茶園面積	公司人數	負責人
公館地	士林庄	1927.05.14	5,000 元	50 甲	15	葉安
紗帽山	北投庄	1923.03.15	2,000 元	56.5 甲	16	吳藤
十八分	北投庄	1923.03.15	2,000 元	52.721 甲	45	陳條三
後坑子	淡水街	1929.10.02	2,000 元	51 甲	6	張進
水楓頭	淡水街	1924.03.10	22,500 元	100 甲	20	張銓呈
小中寮	淡水街	1924.06.10	4,500 元	100 甲	10	鄭運秧
埔子頂	淡水街	1922.12.01	10,000 元	50 甲	11	郭水源
冀箕湖	淡水街	1922.12.01	10,000 元	55 甲	15	康和順
大屯	淡水街	1926.08.10	3,000 元	50 甲	5	李君子
陽住坑	三芝庄	1929.06.11	1,000 元	50 甲	5	楊夷狄
車埕	三芝庄	1929.05.21	1,000 元	50 甲	10	許文德
榮陽	三芝庄	1929.10.25	1,000 元	50 甲	6	鄭寶
錫板	三芝庄	1919.03.01	11,500 元	140 甲	10	藍金山
土地公埔	三芝庄	1919.12.20	4,000 元	100 甲	14	賴塗

¹⁶⁵ 臺北州勸業課，《昭和四年度臺北州農事團體》（臺北：臺北州勸業課，1929），頁 1-4。

小坑子	三芝庄	1920.06.24	4,000 元	101 甲	11	鄭田
後厝	三芝庄	1921.06.13	4,000 元	100 甲	10	楊火煙
橫山	三芝庄	1921.07.01	3,000 元	100 甲	15	簡炎
北新庄子	三芝庄	1921.10.10	4,000 元	100 甲	15	盧烏番
楓子林	三芝庄	1911.12.20	2,000 元	100 甲	16	盧欒
陳厝坑	三芝庄	1923.09.01	3,000 元	100 甲	12	謝有田
新小基隆	三芝庄	1923.09.01	2,000 元	65 甲	8	江自縐
八連	三芝庄	1923.11.01	3,000 元	72 甲	9	華順接
小基隆	三芝庄	1924.03.19	10,000 元	90 甲	8	江阿逢
埔頭坑	三芝庄	1925.10.23	3,000 元	62 甲	5	簡便生
阿里磅	石門庄	1920.11.11	2,000 元	100 甲	21	許里
草埔尾	石門庄	1920.11.11	2,000 元	100 甲	23	謝新枝
金石	石門庄	1920.11.11	2,000 元	100 甲	14	江性勤
老梅	石門庄	1920.12.15	2,000 元	100 甲	14	潘迺明
大丘田	石門庄	1911.08.08	2,000 元	100 甲	15	潘迺森
石崩山	石門庄	1921.08.20	2,000 元	100 甲	20	江文通
尖子鹿	石門庄	1921.09.30	2,200 元	110 甲	22	陳協德
金山	金山庄	1921.02.23	2,000 元	100 甲	42	許海亮
金包里	金山庄	1921.03.15	2,000 元	100 甲	55	賴崇壁
大尖	萬里庄	1929.07.03	2,000 元	71 甲	18	吳杉

資料來源：臺北州勸業課，《昭和四年度臺北州農事團體》（臺北：臺北州勸業課，1929），頁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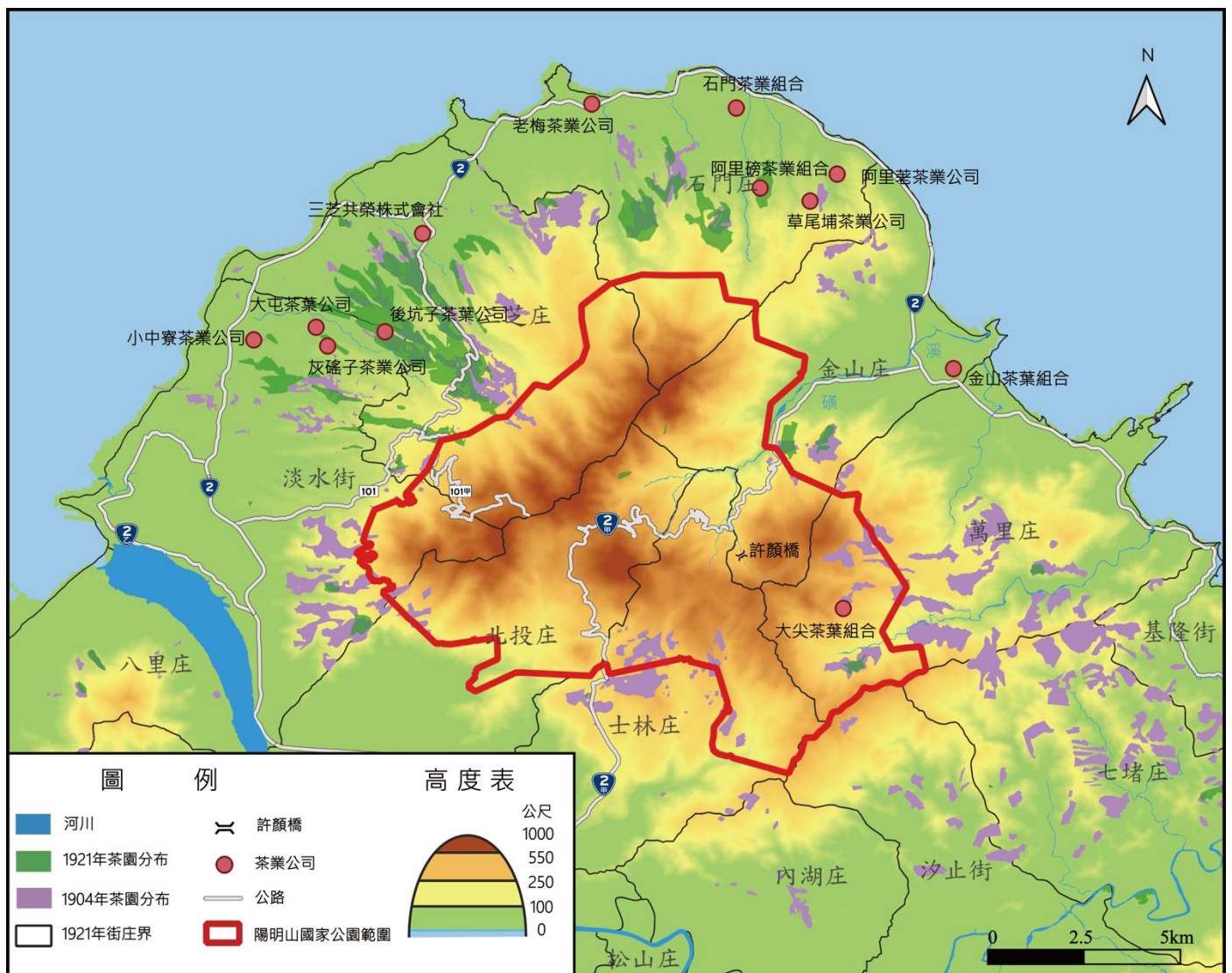


圖 4-4 日治時期的茶園分布與茶業組合位置

資料來源：臺北州勸業課（編），《臺北州茶葉要覽》，臺北：臺北州勸業課，1939 年。

又，根據圖 3-2 與圖 4-4 的比對來看，可知 1920 年代以來茶園空間的變化，最主要發生在大屯山西側的淡水、三芝，以及北側的石門一帶，這些地區在 1920 年代以後新增了不少茶園，而這些新闢茶園的發展，係與臺灣人茶業公司的經營與展開有關。

（二）臺灣人茶業公司的經營

陽明山周遭的臺灣人茶業公司，大多以茶場所在地域來劃分及命名，同一街庄的茶業公司，也可以透過成立聯合會來擴大產業合作。例如 1921 年，阿里磅、老梅等四家茶業公司便成立「合同會」¹⁶⁶，1925 年更進一步成立「石門庄茶業公司聯合會」，來促進石門地方的茶業事務。¹⁶⁷1927 年，三芝庄

¹⁶⁶ 〈四公司合同會と茶業の改善發達〉，《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 月 8 日。

¹⁶⁷ 「淡水郡石門庄自大正十四年度創立聯合會，每年開會一回，目的為當業者結為一團、協定規約……」，〈茶業公司開聯合會〉，《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 月 12 日。

亦有茶業公司聯合會主持福德正神開眼祭，同時進行製茶、編物講習會修了式。¹⁶⁸可見茶業公司的聯合組織，亦積極參與街庄地方事務。

1923 年，臺灣茶共同販賣所設立後，陽明山周遭的茶業公司亦與其密切合作。如 1925 年，最早上市的茶品是三芝庄陳厝坑茶業公司出產的粗製包種茶，透過臺灣茶共同販賣所，與永興茶行達成交易，每百斤賣出 75 圓，為往年每百斤 35 圓 50 錢售價的翻倍以上。¹⁶⁹1926 年 4 月 6 日，臺灣茶共同販賣所已收到 2,603 斤的委託茶，其中以石門庄的金石茶業公司上市最早，而來自淡水郡各茶業公司的委託茶數量為 1,721 斤，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二。¹⁷⁰

1927 年截至 5 月 5 日止，臺北州茶業公司交予臺灣茶共同販賣所交易的寄託茶達到 84,226 斤，其中來自石門庄阿里磅茶業公司的寄託茶有 13,255 斤，數量是全臺北州之最。¹⁷¹

此外，陽明山周遭的臺灣人茶業公司也相當熱衷於參加官方主辦的製茶品評會，在品評會中脫穎而出的公司，不僅能夠賣出高價，也可以博得美名，可謂名利雙收。當時在製茶品評會中成績最佳的茶業公司，當屬石門庄阿里磅茶業公司。

1927 年，在石門庄開辦第一屆製茶大量品評會上，阿里磅茶業公司的許阿裕及許里兄弟出品的烏龍茶，被譽為「稀見之逸品」，¹⁷²會後許阿裕的茶以每百斤 161 圓、許里以每百斤 151 圓在臺灣茶共同販賣所售出，其他獲賞茶品亦以平均每百斤 63 圓的價錢售出，¹⁷³而當時粗製茶每百斤售價僅在 42 圓左右，¹⁷⁴足見參與品評會對茶業公司提高產品價值大有助益。此外，根據 1923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阿里磅茶業公司的負責人許里，在 1920 年成為庄協議員後，於 1920-1923 年間捐了 800 元建的石板橋。¹⁷⁵這座石板橋即今日金包里大路途中的「許顏橋」前身（今日「許顏橋」係 1995 後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重建，與許家無關）。

三、產業獎勵計畫的落實情形

茶業獎勵計劃以外，總督府亦透過許多茶業相關研習與競賽活動，以期提升臺灣茶農的製茶技術，除了上述提到的製茶品評會，還有茶業講習會與採茶競技。1920 年代，這些活動多由各街庄的臺灣人茶業公司協辦，形成地方上一大盛事。

品評會可以分成茶園品評會及製茶品評會，皆為 1917 年桃園廳農會的創舉，之後為各地方農會所效法。茶園品評會分為兩階段審查，旨在評審茶園狀態、茶園管理與茶園產量三大指標。¹⁷⁶但由於茶園品評需耗時長達半年至一年，舉辦次數不多，陽明山周邊街庄亦僅石門庄在 1922 年舉行過一次。

¹⁶⁸ 〈福德正神開眼祭〉，《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18 日。

¹⁶⁹ 此高價亦受到前一年冬天天氣特別寒冷的影響，〈新茶登稻市〉，《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3 月 15 日。

¹⁷⁰ 〈春茶の出廻増加〉，《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4 月 6 日。

¹⁷¹ 〈大稻埕最近寄託茶〉，《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5 月 10 日。

¹⁷² 〈淡水石門庄主開第一回大量賽茶〉，《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17 日。

¹⁷³ 〈石門庄出品茶競賣成績意外良好〉，《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23 日。

¹⁷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五》（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28），頁 109。

¹⁷⁵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許里〉，1923 年 5 月 3 日，第 4 版。

¹⁷⁶ 〈茶業界有益之品評會〉，《臺灣之茶業》第 2 卷第 2 期（臺北：臺北茶商公會，1918），頁 38-46。

相較之下，製茶品評會的舉行就較為頻繁，例如金山庄於 1922 年、1925 年由金山、金包里兩家茶業公司主辦，石門庄則於 1925 年、1927 年、1928、1929 連續由石門庄茶業聯合會主辦。如前文所述，在製茶品評會中獲賞對茶業公司銷售相當有幫助，亦是地方樂於舉辦製茶品評會的原因之一。

茶業講習會，是最普遍的茶業研習活動，通常由茶試所或地方州廳的技師，以及民間著名的製茶師擔任講師，向各地茶農傳授並交流最新的製茶技術，講習的項目除了特定茶種的做法之外，也包括製茶機械和石油發動機的使用方式等講習。

例如 1926 年，三芝庄包種茶講習會由陳厝坑茶業公司主辦，講師為謝有田，共有 16 名學員參加；¹⁷⁷石門庄包種茶講習會則由石崩山茶業公司主辦，講師為許裕（許阿裕），共有 20 名學員參加。¹⁷⁸在石門的調查過程中，亦訪得永芳製茶工廠仍有日治時期製茶師謝泉的工資單與製茶師的出勤記錄，可以顯示 1920 年代以來臺北州政府推動茶產業改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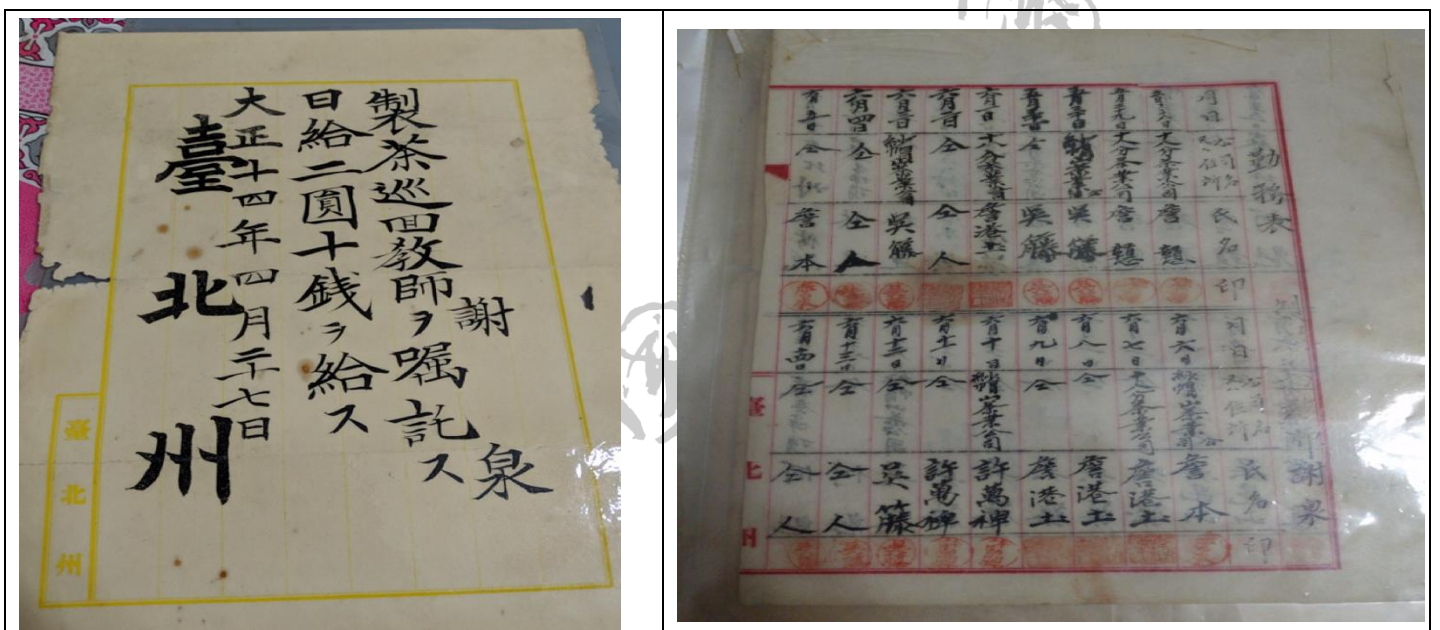


圖 4-5 日治時期石門製茶師謝泉的工資單與各工廠製茶師的出勤記錄

資料來源：謝國村先生提供。

摘採茶葉則是製茶作業重要的第一步，總督府亦針對主要進行採茶工作的農村婦女舉辦採茶競賽。首屆採茶競賽於 1921 年林口庄舉行，評分項目包括（一）摘法之優劣（二）摘殘之有無（三）斤數之多寡，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賞，來提升採茶婦女的採茶技術，並推廣所謂「一心二葉」的採茶標準。

179

在陽明山周遭產茶街庄，也相當盛行採茶競賽。例如 1922 年，三芝庄五家茶業公司聯合舉辦採茶競賽，以小坑子茶業公司茶園為場地，共有 40 名選手參加，當中成績最佳為小坑子茶業公司的林

¹⁷⁷ 〈三芝包種茶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4 月 4 日。

¹⁷⁸ 〈石門製茶講習〉，《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4 月 19 日。

¹⁷⁹ 〈林口庄の茶摘競技會〉，《臺灣之茶業》第 5 卷第 3 期（臺北：臺北茶商公會，1921），頁 29-30。

氏足，其次則為錫板茶業公司的張氏欵和土地公埔茶業公司的李氏香。¹⁸⁰1927 年，石門庄由石崩山茶業公司主辦採茶競賽，每家公司都要派出三名選手參加，最終由尖子鹿茶業公司的彭氏富拿下一等賞；二等為老梅茶業公司練氏愛，以及石崩山茶業公司江鍾氏金蓮；三等則是金石茶業公司鄭氏雪和張氏環，以及草埔尾茶業公司許氏照。¹⁸¹

臺灣人茶業公司呼應總督府的茶業改良、獎勵政策，努力促進臺灣茶產業的發展，製茶業者的營收也有顯著成長。比較 1921 年及 1929 年臺北州的茶業數據，即可發現，粗製茶的平均價格約增長 37.2%，每戶製茶戶的平均收入則增加 64.2%。（見下表 4-2）

表 4-2 臺北州 1921 年、1929 年茶業狀況比較表

年別	製茶戶數	茶園面積 (甲)	茶葉總生產量 (斤)	粗製茶百斤價 (圓)	一戶製茶收入 (圓)
1921	13,833	15,174	5,961,253	27.35	118.17
1929	12,374	18,982	6,381,698	37.53	194
增減比例	-10.5%	+25.1%	+7.1%	+37.2%	+64.2%

資料來源：《昭和十四年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茶業要覽》（臺北：臺北州勸業課，1939），頁 10-11。

1910 年代末期，臺灣茶在海外的銷售日漸受到印度、錫蘭、爪哇等地的威脅。為振興臺灣茶業，改善臺灣茶產業的體質，大正八年（1919）總督府推動茶業獎勵計畫，措施包括 1.免費配給優良茶苗改良茶葉品種；2.設置模範茶園，補助肥料、普及施肥觀念；¹⁸²3.補助借貸製茶機械，普及機械製茶；4.以巡迴教師指導茶農提升製茶技術；5.於各茶產地成立茶業組合或公司，實施共同製茶；6.設置臺灣茶業共同販賣所，改善粗製茶交易。¹⁸³這些措施同時觸及生產、製造和銷售，在臺北地區，以石門和三芝的改善最為顯著。石門從前為劣等茶產地，自此一躍成為優良茶區。¹⁸⁴三芝庄經歷大正 9 年（1920）茶業衰退，無人買茶的慘況，正好總督府獎勵設立茶業公司，地方茶業者覺醒，改良茶種與製茶方式，振興當地茶業。¹⁸⁵

大正年間的茶業獎勵計畫除了改善特定地區的茶業體質外，也促成了一批產地茶農的晉升。石門庄阿里磅茶業公司的許里即是最成功的一例。在三芝庄，則有陳厝坑茶業公司的謝有田。許里已在前一章說明，不再贅述，謝有田大正 13 年（1924）創設陳厝坑茶業公司，昭和 3 年（1928）得到總督表彰為產業功勞者，昭和 5 年（1930）與許里同時獲得臺北州農會表彰為「篤農家」。他們聯合產地茶農組成製茶公司，在製茶技術上不斷精進。除了作為地方茶產業的領袖之外，也擔任保正、庄協議會員、土地整理委員，甚至庄長等公職。

¹⁸⁰ 〈淡水採茶競技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18 日，報導中認為淡水為採茶不佳區，故競賽頗有鼓勵性質。

¹⁸¹ 〈石門庄茶摘競技〉，《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12 日。

¹⁸² 臺北的茶園自清代開港以來急速成長，但由於開墾後坡面表土容易被沖刷，加上茶農沒有施肥的習慣，因此有地力耗盡的危機。

¹⁸³ 許賢瑤編，《日治時代茶商公會業務成績報告書（1917-1944）》（臺北：國史館 2008），頁 IV。

¹⁸⁴ 《臺灣茶業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0），[中譯頁 230]

¹⁸⁵ 三芝庄役場，《三芝庄要覽》，頁 27。

第五章 茶產業的經營與變遷

臺灣茶產業在 19 世紀迅速興起後，進入 20 世紀後因政權交替、經濟市場變遷、政策管理等各項因素的影響，不僅整體產業有較大的波動，產業的經營項目也較過去有所不同。本文將針對 20 世紀以後的產業發展進行討論，並具體說明整體產量的變化、相關建設以及 1930 年代紅茶的推廣與栽種過程。

一、20 世紀以來的產業發展

大正 5 年（191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發佈了明治 31 年（1898）至大正 3 年（1914）間臺灣各廳、堡的茶栽培面積與產量統計。分析臺北廳轄下各堡的變化，可以發現在日治初期的明治 31 年至 35 年間，整體的茶作栽培面積除芝蘭二堡外，都呈現大幅減少的情況，各堡茶作面積由大至小排列依序是：八里坌堡、石碇堡、芝蘭三堡、文山堡、三貂堡、金包里堡、擺接堡、基隆堡、芝蘭二堡、芝蘭一保、大加蚋堡。屬於後來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一部份的芝蘭三堡佔第 3 位，金包里堡為第 6 位，芝蘭二堡、一堡則為第 9、10 位。明治 36 年（1903）之後，臺北各堡的茶作面積雖在明治 36 年突然增加，隨後又回到減少的趨勢，1908 年之後各堡茶作面積趨於穩定，只有文山堡在明治 36 年以後維持增加的數量，超越八里坌、石碇和芝蘭三堡，直到大正 3 年（1914）都是臺北廳中茶作面積最大的地區。¹⁸⁶

儘管日治初期北臺灣的山區受土匪抗日活動影響，阻礙了山區產業的進行，但從事後的發展來看，土匪影響期間短暫，戰爭結束後，地方的產量反而提升了。耕地減少的問題，則可能與官有林野的清查有關。昭和 5 年（1930）總督府殖產局即認為日治以後官有地的無謂開墾受到限制，民有地之可開墾土地不多，因此茶園面積增加甚緩，茶農只能在既成茶園維持生活。¹⁸⁷此外，陽明山地區茶產業的變化，也和後來的果樹栽種有關。大正七年（1918）鈴木三彥即觀察到士林地區的茶業收入少，乃因當地茶園改種桃之故。¹⁸⁸

二、茶產業的島內集散與對外貿易

（一）產銷流程

日治時期到戰後，陽明山區的茶產輸出流程，大致可歸納如下圖：

¹⁸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茶二關スル調査》（臺北：同編者，1916）。

¹⁸⁷ 《臺灣茶業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0），[中譯頁 220]

¹⁸⁸ 鈴木三彥，〈臺北廳下茶業(三)〉，《臺灣之茶業》（1918.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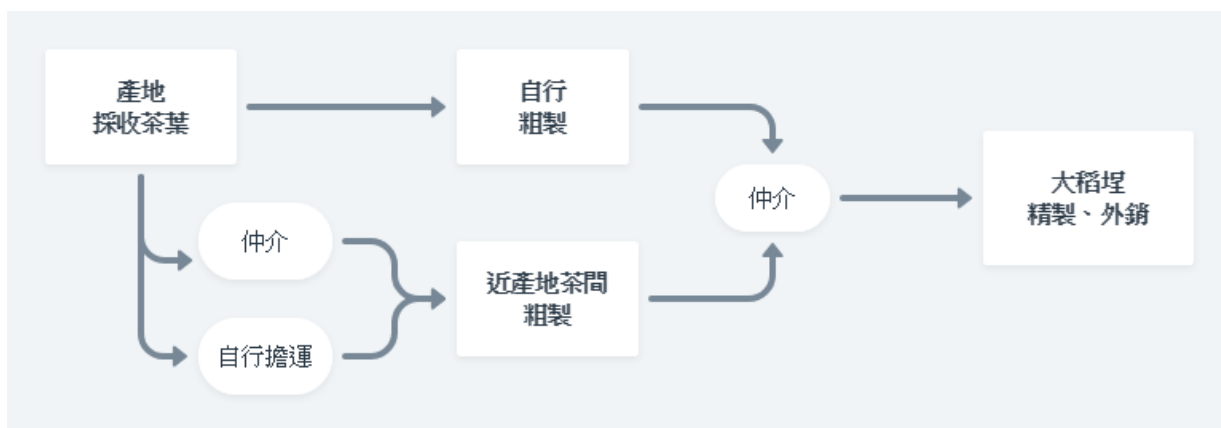


圖 5-1 茶產輸出流程圖

資料說明：圖中的仲介即所謂的「販仔」或「茶猴」。

在北投湖底、士林平等里地區，過去會有販仔前來庄內收購，販售至重慶北路、大稻埕。

在三芝圓山里，本團隊找到目前北海福座前的涼亭為過去當地茶農交茶葉的地方，是地方的共同記憶。但是當地茶農也會打聽價格，自行尋找周圍收購價合理的茶間（粗製工場），自己挑過去交易，遠至錫板或三芝街上的茶間都只要價格好，都願意挑去。三芝圓山里和淡水興福寮的受訪者都提到，其生產的茶，通常會接受仲介委託配合生產特定需求的粗茶，做為拼茶的基底。

在三芝蕃薯里，本團隊訪得里長與其父親過去經常帶著自家的茶樣直接到大稻埕的茶棧¹⁸⁹尋找仲介、和同行互通市況訊息。他們會走下山坐客運到淡水，轉搭北淡線鐵路到市區，半日即可往返三芝與大稻埕。在日治初期，亦可看到新聞報導淡水土地公埔（今三芝區土地公埔）人去大稻埕販賣茶葉的記載。¹⁹⁰

當時臺北最大的茶行是重慶北路的林華泰茶行。¹⁹¹本團隊在石門、草埔尾、三芝圓山里、蕃薯里、淡水興福寮等地，都得到過去他們都曾把茶賣給（林）華泰茶行的訊息。

1923 年總督府為減輕仲介把持價格、剝削茶農的弊端，於大稻埕設立「臺灣茶共同販賣所」，鼓勵產地開設茶業組合或公司，將各地茶業組合／公司納入共同販賣所的會員，會員生產的茶業可以跳過仲介，直接委託臺灣茶共同販賣所進行銷售。

（二）士林的運輸位置

在陽明山地區茶業的產銷過程中，士林街的角色頗值得探討。士林正好位在陽明山與大稻埕之間，銜接山區陸路與基隆河之間的水運。19 世紀中葉因械鬥焚燬舊市街，而以慈誠宮為中心建立新街。

明治 30 年（1897）開始，總督府以律令實施《製茶規則》，規定製茶業者販賣茶葉或搬運時前，需將茶葉送到「租稅檢查所」檢查，每百斤徵收金二圓四十錢製茶稅，領取納稅證明書，再將納稅證明書繳交給「檢查所」。從當時的報紙記載，「租稅檢查所」就設在水返腳（汐止）和八芝蘭（士林），

¹⁸⁹ 兼營倉庫之茶仲介住所，可寄放茶樣，亦是仲介和茶農休息交流的地方。

¹⁹⁰ 〈強盜截劫〉，《臺灣日日新報》，1898-09-14，第 3 版。

¹⁹¹ 李瑞宗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老口述歷史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1997），頁 15-16。林華泰茶行為臺北知名茶行，成立於 1883 年，位於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93 號。

「檢查所」設於大稻埕。茶葉要裝運發貨時，必須先在汐止或士林進行初次的秤量與收稅，再送到大稻埕的檢查所進行複查。¹⁹²此制度在明治 40 年（1907）廢止，徵收業務改由稅關辦理，製茶稅則在昭和 5 年（1930）完全撤廢。¹⁹³這個機制實繼承清代的釐金制度，主要作為政府的收入，不見得發揮多少品質檢驗的效果。但從這件事可以知道，士林街恰恰位於北臺茶葉運送必經的路上，因此把抽稅的關卡設於此地。

也因為士林是入山前最大的市街，也有不少茶販、仲介出身於此，時常前往山區的茶產地收購茶葉，再送到大稻埕交易。日治初期土匪蜂起時，即有新聞是關於士林街茶販前往紗帽山或附近地區收購毛茶，在雙溪口、磺崙等地被搶劫的事件。¹⁹⁴在山區不平靜的時期，依賴陸路與山區聯繫的士林，其市況也受到影響而蕭條，山區居民不敢從陸路出來，而選擇搭船採買，也就繞過了士林街。¹⁹⁵

大正 7 年（1918）鈴木三彥的調查，當時士林、水返腳、新店、安坑、板橋、土城等地都有再製茶館，茶館通常雇用五、六名茶販，出庄收買。¹⁹⁶

對距離市場更遠的金山、石門地區來說，士林則是他們挑運農產品的中繼站。石門的許永祿回憶，茶葉在產地粗製後，即裝入茶袋，用扁擔挑去士林；到士林後，會進一步送到臺北（指重慶北路、大稻埕）精製。

（三）交通建設與茶葉運輸

自山豬湖或士林平等里下山可走平菁街接鵝尾山古道，由至善路三段到芝山岩、士林、大稻埕。淡水樹興里分成上下兩區，上方興福寮往北投方向走，下方的樹林口人往淡水方向走。三芝主要依靠北新路到淡水，再換北淡線鐵路到大稻埕。即使茶最終在淡水港出口，但他們不會直接在淡水進行交易，仍然賣到大稻埕。

金山、石門地區根據許永祿先生的說法，在徒步的年代主要由茂林往竹子山方向，經妙濟寺、重光派出所、磺溪頭、越過草山往士林，再到大稻埕。但是當當地的茶業公司紛紛設立，就開始修築沿海道路，此後可以透過卡車搬運，繞過北海岸經淡水到大稻埕。日治時期鐵路與公路的鋪設，一定程度促進產地和大稻埕茶行之間對市況掌握的落差（仲介人數減少）。

在臺北縣土地調查接近尾聲之際的明治 33 年（1900）6 月，北淡線鐵路亦開始辦理由淡水橋驛（今捷運淡水站旁）至大稻埕驛之間配運茶葉前往大稻埕製茶的任務，¹⁹⁷顯然就是為了位於淡水以北的三芝茶區而特別開放的業務。明治 43 年至大正 14 年間（1910-1925），三芝與淡水間還設有輕便軌道。¹⁹⁸

在石門方面，除了早期行走挑運的路，日治時期修築沿海道路，此後茶葉可以透過卡車搬運，茶農也可以搭乘客運繞過北海岸經淡水到大稻埕。

¹⁹² 〈茶の検査〉，《臺灣新報》，1897-5-7，第 2 版。

¹⁹³ 《臺灣茶業調查書》，1930 中 191-195。

¹⁹⁴ 〈茶販被搶〉，《臺灣新報》，1896-06-17。〈搶情疊見〉，《臺灣新報》，1897-06-08。

¹⁹⁵ 〈士林市情〉，《臺灣新報》，1898-03-05。

¹⁹⁶ 鈴木三彥，〈臺北廳下茶業（五）〉，《臺灣之茶業》（1918.9），頁 24。

¹⁹⁷ 「新車方面各驛ヨリ鐵道ニ托送スル製茶配達取扱開（告示第四八號）」（1900 年 06 月 09 日），〈明治三十三年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四卷〉，《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485013。

¹⁹⁸ 花村祥纂修，《三芝鄉志》（臺北：三芝鄉公所，1994），頁 165。

三、1930 年代後的紅茶事業

臺灣茶產業原本以烏龍茶及包種茶為主要兩項產品，但總督府亦相當關注國際市場上另一項茶品：紅茶的發展可能性，早在 1903 年製茶試驗場設立時，就著手紅茶的製作試驗。

1906 年至 1908 年，試驗場出品的紅茶到俄國及土耳其試賣，取得不錯的成績，總督府因此於 1910 年補助設立「日本臺灣茶株式會社」來經營臺灣紅茶，沒想到卻陷入困境，於 1918 年宣告失敗。直到 1928 年，由三井合名會社生產的臺灣紅茶，成功打開倫敦市場，才讓臺灣的紅茶製造事業有了轉機。¹⁹⁹三井合名會社在臺北州至新竹州一帶之番地兼辦造林，開闢茶園、設製茶工場於角板山、大豹、大寮、龜山、磺窟、乾溝、三叉、銅鑼灣等處，昭和 5 年（1930）時茶園面積已達三千甲以上。²⁰⁰臺灣紅茶由三井合名會社製造後，由三井物產會社直接出口，實行海外販賣。²⁰¹

1933 年，世界三大紅茶產地印度、錫蘭和爪哇為了控制茶葉價格，締結輸出限制協議進行減產，結果造成市場對臺灣紅茶的需求大增，臺灣紅茶的輸出量從 1933 年的 1,371,797 斤，暴增到 1934 年的 5,494,220 斤，²⁰²亦促使新竹州與臺北州的臺灣人茶業公司，紛紛加入紅茶生產的熱潮。

以陽明山周邊的茶業公司為例，動作最快的便是石門庄的阿里磅茶業公司。1934 年 11 月，許里收購同庄的尖子鹿茶業公司，斥資一萬圓打造將近四百坪的新式機械製茶工場，以紅茶設備為主，該工場區域有 370 甲茶園，預估具有每年 20 萬斤的產能。²⁰³

1934 年，全臺灣 316 家茶業工場中僅有 40 家從事紅茶生產，其中 37 家在臺北州，2 家在新竹州；到了 1937 年，全臺灣 356 家茶業工場已有 214 家從事紅茶生產，其中 64 家在臺北州，148 家在新竹州，這 212 家生產紅茶的茶業工場之中，有 196 家屬於臺灣人茶業公司，比例高達九成以上。²⁰⁴

1937 年，淡水郡的粗製茶當中烏龍茶佔 84,600 斤、包種茶有 441,565 斤，紅茶則多達 823,025 斤，佔粗製茶總量的六成以上。²⁰⁵而以全臺再製茶的產量來看，紅茶的產量在 1934 年暴增以後就維持在高檔，甚至超越烏龍茶、包種茶，成為臺灣茶產業的主力。（見下表 5-1）

表 5-1 再製茶產量比較表

上：產量（斤）／下：產額（圓）

年別	烏龍茶	包種茶	紅茶	綠茶	總計
----	-----	-----	----	----	----

¹⁹⁹ 大野四郎，〈臺灣紅茶の現在と將來〉，《臺灣時報》（1933 年 7 月），頁 70。

²⁰⁰ 《臺灣茶業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0），[中譯頁 210、264]〈臺灣ニ於ケル三井合名會社ノ製茶事業概要〉（國立臺灣圖書館編目為《三井的茶業》，1936 年三井臺灣出張所寄贈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²⁰¹ 謝國興等主編，三好德三郎著，《茶苦來山人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頁 159。

²⁰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茶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40），頁 28-29。

²⁰³ 〈臺北州下紅茶熱 希望新設工廠續出〉，《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29 日。

²⁰⁴ 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所編之《工場名簿》昭和 9 年至 12 年度，臺灣人茶業公司數量則依據業者姓名判斷；黃馨儀，〈日治時期臺灣紅茶文化研究—以三井合名會社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04-109。

²⁰⁵ 淡水郡役所，《淡水郡の茶業》（淡水：淡水郡役所，1939），頁 4、8。引自邱顯明，2004。

1932	7,134,756	3,988,119	871,780	12,570	12,007,225
	1,798,280	2,071,509	477,090	5,543	4,352,422
1933	6,351,351	5,256,617	1,477,475	14,200	13,099,643
	2,055,395	1,809,039	773,496	5,940	4,643,870
1934	5,292,394	5,666,233	6,021,460	16,500	16,996,587
	3,562,301	3,074,987	4,250,395	6,600	10,894,283
1935	5,280,031	5,685,480	5,489,728	13,003	16,468,242
	3,538,321	3,086,095	3,963,690	5,553	10,593,659
1936	5,049,374	5,922,543	6,508,356	5,510	17,485,783
	3,571,499	3,394,359	4,517,631	2,490	11,486,009
1937	3,487,008	4,904,582	10,561,646	1,000	18,954,536
	2,870,562	3,162,587	7,417,475	1,000	13,451,62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茶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40），頁 26-27。

日治時期對紅茶的推廣，主要在臺灣中部地區較為成功，雖然沒有顛覆原來臺北包種、烏龍茶的產量，仍影響陽明山周遭地區的茶業生產。例如 1936 年出版的《金山萬里誌》就把紅茶列為金山庄的特產之一，而不是其他茶種。²⁰⁶由現存 1931 年以後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列的《工場名簿》，則可觀察到大約在 1935 年之後，陽明山周圍幾個近山製茶工場開始嘗試製作紅茶，如下表 5-2。

表 5-2 陽明山相關茶業工場主要產品變化

	公館地	紗帽山	水梘頭	土地公埔	阿里磅	草埔尾	金山
1931	粗製茶	粗製茶	綠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x
1932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x
1933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x
1934	粗製茶	x	綠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x
1936	包種茶	x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²⁰⁶ 李寶同編，《金山萬里誌》（基隆郡：磺港愛鄉會，1936），頁 56。

	烏龍茶 紅茶						
1937	x	x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茶
1938	x	x	粗製綠茶	粗製茶	粗製茶	粗製紅茶	粗製茶
1939	x	x *	粗製綠茶	粗製包種茶 粗製烏龍茶	粗製紅茶	粗製紅茶	粗製紅茶 粗製烏龍茶
1940	x	x	粗製茶	x	粗製紅茶	x	粗製紅茶
1941	x	x	包種茶	x	紅茶 包種茶	x	粗製茶
1942	x	x	包種茶 烏龍茶	x	紅茶 包種茶	x	紅茶 包種茶 烏龍茶

說明：

1. 本表由《工場名簿》中挑選陽明山各區具代表性之茶業工場進行比較。
2. 工場原名及代表人如下：公館地：七星郡公館地茶業公司工場；紗帽山：七星郡紗帽山茶業公司；水梘頭：淡水郡水梘頭製茶公司；土地公埔：土地公埔茶業公司製茶工場，三芝；阿里磅：阿里磅茶業公司，石門；草埔尾：草埔尾茶業公司；金山：金山茶業組合製茶工場。

資料來源：1931 至 1942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所編之《工場名簿》，唯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書缺 1935 年份。

第六章 戰後的茶產業轉型

1940 年代，受到二次世界大戰影響，日治時期臺灣茶產業的榮景丕變，原先主要外銷的歐美市場，都因為戰爭敵對關係而斷絕，在日軍控制南洋的茶葉產地後，臺灣茶更淪為所謂的「過剩物資」，亦有官員提出意見，應至少將一萬甲的茶園轉換為其他更重要的作物。²⁰⁷隨著戰火逼近，總督府於 1943 年 10 月發布「臺灣決戰勢態強化方策」，以糧食生產為最優先目標，鳳梨、香蕉、茶等「不急作物」的田園，需視情況轉耕稻米、地瓜、甘蔗等作物，前兩者可作為主要糧食，後者則可製作生質酒精，皆為戰爭所需物資。²⁰⁸

表 6-1 日治時期臺灣茶葉產量變化的統計

年代	茶田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粗製茶總產量 (公斤)	總產值 (元)
1898	44,978.7	.	109,019	4,924,766
1899	40,167.4	.	98,334	4,440,635
1900	26,609.5	.	104,089	.
1901	25,308.8	.	62,277	.
1902	27,456.5	.	76,585	.
1903	33,752.7	.	84,216	.
1904	31,735.9	.	66,372	.
1905	32,006.7	.	133,390	.
1906	32,785.9	.	127,174	1,725,424
1907	32,296.4	.	130,558	2,110,024
1908	33,334.6	.	130,347	1,944,886
1909	32,632.2	.	142,190	2,173,324
1910	32,572.1	.	137,655	3,837,492
1911	32,379.2	.	147,796	4,768,599
1912	34,034.4	.	134,273	4,678,405
1913	35,832.7	.	135,097	4,528,722
1914	36,713.3	.	136,341	4,435,341
1915	37,604.1	35,510.7	152,593	5,313,330
1916	43,032.2	41,059.6	151,015	5,187,644
1917	45,151.2	43,156.6	171,647	5,516,181
1918	45,517.5	43,294.3	171,311	6,941,794
1919	46,406.0	44,013.0	159,359	6,628,303
1920	37,806.3	35,915.2	90,397	3,170,925

²⁰⁷ 松野孝一，〈南方共榮圈と臺灣茶業〉，《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頁 75-76。

²⁰⁸ 〈臺灣決戰勢態強化方策要綱〉，《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0 月 19 日。

1921	38,088.6	34,374.1	105,827	4,020,816
1922	38,496.2	35,632.6	112,161	5,401,775
1923	44,832.7	42,511.3	127,585	6,291,898
1924	45,770.3	42,907.0	123,763	6,524,171
1925	46,241.0	43,140.4	120,567	7,242,592
1926	45,878.5	42,718.6	119,367	7,541,789
1927	45,063.7	41,966.8	115,902	6,537,230
1928	45,220.8	42,487.6	110,056	6,312,220
1929	46,030.5	43,415.5	110,041	6,005,009
1930	45,652.9	42,346.0	104,441	3,803,615
1931	44,566.6	41,679.3	96,226	3,228,822
1932	44,221.3	40,813.6	88,225	2,608,491
1933	43,936.3	40,663.2	93,269	3,866,536
1934	44,389.3	41,192.4	110,352	7,546,869
1935	44,720.1	41,350.6	106,817	6,377,093
1936	44,682.5	41,685.5	108,489	7,421,599
1937	44,502.2	42,175.4	129,324	10,285,535
1938	44,462.8	42,059.6	131,022	9,179,285
1939	44,798.3	42,466.7	140,296	15,324,698
1940	45,639.8	43,024.9	116,847	16,948,389
1941	44,763.8	42,252.2	115,005	17,317,324
1942	42,837.5	40,421.3	115,855	17,359,750
1943	39,571.5	36,318.8	79,195	11,473,938
1944	35,110.2	30,010.5	42,825	7,634,373
1945	33,182.4	16,922.3	14,303	2,860,652

資料來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臺北：行政長官公署，1946）。

根據上表可知，日治末期臺灣茶產業受到戰爭波及，產量與產值皆呈現衰退，但由於二戰以後政治、經濟局勢的轉變，戰後初期臺灣茶產業的發展反而有了新的利基，促使戰爭末期受挫的茶產業重新復興。

一、戰後初期的茶產業發展

戰後初期臺灣茶產業的發展可歸納為兩大重點，第一點是由中華民國政府整合日治時代的茶業相關機構，於戰後持續經營；第二點則是恢復茶業的生產與外銷，並且將市場更加擴大。

1946 年底，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日產，包括三井農林、三庄製茶、東橫產業、臺灣農事、三菱製茶等八家日資製茶會社，成立臺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在日治時期的根基上繼續經營臺灣茶產業。²⁰⁹

日治時期最重要的兩處茶業研究機構——安平鎮茶業試驗所與魚池紅茶試驗所，被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接收後，也一度於 1948 年隸屬於臺灣農林茶業分公司，到了 1968 年則與林口茶業傳習所合併改組為臺灣省茶業改良場。²¹⁰臺灣農林公司與臺灣茶業改良場，皆持續運作至今，對戰後臺灣茶產業的發展貢獻良多。

而在外銷方面，1945 年臺灣茶僅輸出 28,208 公斤，但在隔一年就恢復到 3,497,985 公斤；1949 年更以 14,594,658 公斤的輸出量，一舉超越日治時期臺灣茶輸出的最高紀錄。

戰後臺灣茶之所以能夠迅速做出漂亮的外銷成績，除了政府與製茶業者的努力，亦與印度、錫蘭、爪哇等三大產茶國於戰後復原較為緩慢有關。1955 年，印度、錫蘭茶出口恢復，造成當年臺灣茶大量滯銷，外銷量僅達到前五年的五成，尤以紅茶受到影響最大，甚至多家茶商因此倒閉。1956 年以後，臺灣茶的出口才逐漸趨向穩定，並於 1965-1980 年邁入高峰，每年出口 20,000,000 公斤左右。²¹¹

戰後臺灣茶的外銷，主要有五大市場，分別為日本、北非、美國、歐洲與東南亞，其中輸往日本的產品主要為煎茶型綠茶；輸往北非的主要產品為綠茶；輸往歐美的主要產品則是紅茶；輸往東南亞則以紅茶、包種茶為主，以及少量烏龍茶。²¹²

以 1965、1966 兩年的出口統計來看，1965 年臺灣茶出口 20,149,652 公斤，其中紅茶佔 64%、綠茶佔 23%、包種茶佔 12%、烏龍茶佔 1%；1966 年臺灣茶出口 19,277,947 公斤，其中紅茶佔 35%、綠茶佔 51%、包種茶佔 12%、烏龍茶佔 2%，大致可見戰後初期外銷以紅茶、綠茶為主的傾向。²¹³至於戰後陽明山周遭地區的茶產業生產情形，分下列三點說明：

（一）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

今新北市三芝區的沿山地區，是北臺灣茶產業的重要產地之一。1932 年三芝區的茶種植面積為 1368 甲（1326.85 公頃），是日治時期淡水郡中最高者，然而其產量卻僅有 275,779 斤（165,467.4 公斤），每甲生產量是淡水郡中最差者。²¹⁴戰後 1953 年三芝的茶葉種植面積達到 1439.5 公頃，產量則有 256,720 公斤，但單位產量仍不比石門區。²¹⁵1970 年代後三芝區的茶業種植面積便不斷下滑，但仍能維持 1000 公頃以上。²¹⁶

²⁰⁹ 農林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之日資企業一覽》（臺北：農林處，1946），頁 35。

²¹⁰ 臺灣省茶業改良場，〈本場之創設緣起與沿革〉，《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誌》（桃園：茶業改良場，1996），頁 5-9。

²¹¹ 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編，《臺茶輸出百年簡史》（臺北：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1965），頁 19。

²¹²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臺灣戰後時期經濟部門檔案》，〈臺灣茶葉外銷市場之研究〉，館藏號 035-12607，1975 年；引自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²¹³ 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76-79。

²¹⁴ 同上註。

²¹⁵ 李亮恭、鄭文達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八 農業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臺北：成文書局，1983 年 3 月），頁 3564。

²¹⁶ 三芝鄉公所編，《三芝鄉志》（臺北：三芝鄉公所，1994 年，春），頁 149。

淡水區的沿山地區的茶產業，除了近山地帶引水方便、排水良好等適合栽種茶葉的天然因素外，茶葉生產配合淡水港的輸出，使得淡水區的茶產業從清代以來便十分發達。²¹⁷日治時期，淡水區主要生產的茶種為烏龍茶、包種茶及紅茶。1932 年淡水街的茶葉種植面積為 589 甲（571.28 公頃），產量有 166,480 斤（99,888 公斤），在淡水郡中算平均水準。²¹⁸

二戰結束後，淡水區的茶產業受到外銷綠茶市場成長之影響，綠茶的產量開始不斷增加。戰後 1953 年淡水鎮的茶葉種植面積上升到 671.5 公頃，產量也上升到 249,360 公斤，²¹⁹顯見戰後初期淡水的茶葉還保有相當的生產量。1975 年淡水區的茶葉種植面積與生產量接來到高峰，有 880 公頃與 862,400 公斤，但此後便持續下滑。²²⁰總的來看，淡水、三芝的沿山地帶都曾為北臺灣茶葉的重要產區，戰後持續維持其種植面積與生產量，也同樣都在 1960 至 70 年代之交達到高峰，此後便迅速下滑。

（二）北海岸地區

石門區的山坡地區適合種茶，茶葉亦是石門區僅次於稻米的重要農產物。石門區主要栽種的茶品種有青心大有、青心烏龍、大葉烏龍等，但最主要仍是適合製成鐵觀音茶的硬枝紅心。²²¹在 1932 年，石門庄的茶樹種植面積已有 829 甲（804.06 公頃），收穫量有 448,250 斤（268,950 公斤），其總收穫量與每甲平均收穫量皆為日治時期淡水郡之最高者。²²²戰後 1951 年種植面積上升到 1317 公頃，產量卻僅能與日治時期持平，有 267,330 公斤。隔年種植面積陡降至 844.2 公頃，但產量卻上升到 328,810 公斤。此後種植面積也不斷上升，在 1969 年達到高峰，之後則開始下滑。²²³

金山區的茶園多半位於三界村半嶺、西勢湖、兩湖村葵扇湖、重和村竹仔山腳、西湖村尖山子一帶，品種以硬枝紅心為主，另也有竹葉黑、青心大有等品種。²²⁴此區的茶樹種植面積在 1941 年的時候有 485 公頃，至戰後初期的 1951 年卻僅剩 365 公頃，產量也從 83,143 公斤下降到 43,250 公斤，顯示金山區的茶產業也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而減少種植面積，並且不似臺灣其他產茶區能夠快速恢復。到了 1954 年時，雖然種植面積仍無明顯成長，僅有 373 公頃，但產量卻已顯著成長至 99,466 公斤，頃均產量達到 267 公斤，一舉超越日治時期金山區頃均產量最高紀錄，此後更不斷提升，1960 年代金山區茶葉的頃均產量平均為 522 公斤。²²⁵

在日治時期，茶產業是萬里區僅次於稻米農業的重要產業，²²⁶但種植面積及產量不比同位於北海岸的金山區。在 1941 年，萬里區的茶葉種植面積有 298.5 甲（289.52 公頃），產量則有 41,500 臺斤（24,900 公斤）。²²⁷戰後萬里區的茶葉生產逐年減少，且多為自栽自製的私人經營性質，²²⁸種植面積

²¹⁷ 黃繁光編纂，《淡水鎮志·中冊》，〈經濟志〉（臺北：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頁 178。

²¹⁸ 淡水郡役所編，《淡水郡勢要覽》，頁 42。

²¹⁹ 李亮恭、鄭文達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八 農業志〉，頁 3563。

²²⁰ 黃繁光編纂，《淡水鎮志·中冊》，〈經濟志〉，頁 179。

²²¹ 徐福全總編纂，《石門鄉志》（臺北：石門鄉公所，1997 年 6 月），頁 265-266。

²²² 淡水郡役所編，《淡水郡勢要覽》（臺北：淡水郡役所，1934 年 4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頁 42。

²²³ 徐福全總編纂，《石門鄉志》，頁 267。

²²⁴ 王良行、葉瓊英、陳修平合撰，《金山鄉志·經濟篇》（臺北：金山鄉公所，2004 年 12 月），頁 61。

²²⁵ 王良行、葉瓊英、陳修平合撰，《金山鄉志·經濟篇》，頁 157-159。

²²⁶ 薛化元、翁佳音總編纂，《萬里鄉志》（臺北：萬里鄉公所，1997 年 9 月），頁 181。

²²⁷ 薛化元、翁佳音總編纂，《萬里鄉志》，頁 183。

²²⁸ 薛化元、翁佳音總編纂，《萬里鄉志》，頁 306。

與產量已大不如前。1951 年萬里鄉茶葉種植面積為 230 公頃，產量僅 1,626 公斤；至 1966 年，種植面積更劇減至 92 公頃，但產量則增加至 46,200 公斤，頃均產量與金山區表現相仿。²²⁹

總的來說，金山萬里兩區的茶產業都受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導致種植面積減少，且並沒有因為戰後初期臺灣茶產業普遍的復甦而使種植面積恢復日治時期的數據。然而觀察此二區之茶生產量，卻可發現即使種植面積不斷下降，生產量卻持續攀升，顯示即使種植面積不斷下降，戰後製茶或種茶技術的進步對此二區之茶產業仍有顯著的影響。

（三）士林、北投地區

士林區日治時期屬於七星郡轄屬，七星郡大部分位於今臺北市北部，都市相較北海岸與大屯山區已較有發展，農業用地，包含茶園面積也相對較少。但陽明山山坡地仍是北臺灣的茶產區之一。1937 年士林街的茶葉種植面積有 124 甲（120.27 公頃），產量有 38,400 斤（23,040 公斤）；²³⁰1953 年的種植面積已經下降到 16.8 公頃，產量也僅剩 5,460 公斤，²³¹顯示戰後初期士林區的茶產業已經有顯著衰退。

儘管茶產業並非北投區的主要產業，但北投區境內的山坡地仍有少部分茶業生產活動。1937 年北投庄境內茶葉種植面積有 86 甲（83.41 公頃），產量 113,500 斤（68,100 公斤）；²³²1953 年的種植面積下降至 62 公頃，產量也僅剩 2,550 公斤。²³³北投區的茶產業種植面積在戰後雖未有顯著減少，但粗製茶的生產量卻大幅下降，這是因為摘茶面積比種茶面積少太多的關係，1953 年的摘茶面積僅 15 公頃，故生產量大幅減少。²³⁴

二、戰後的品種與製茶

1951 年，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針對全臺茶園進行調查，發現日治時期選出的四大品種佔全臺茶園栽種面積 58%，其中青心大冇佔 24%，主要集中在新竹縣；青心烏龍佔 22%，集中在臺北縣；大葉烏龍及硬枝紅心各佔 7%，亦集中在臺北縣。而日治後期於紅茶試驗所培養成功的阿薩姆茶種，亦佔全臺茶園栽種面積的 2%，主要集中在南投縣。總的來說，日治時期培養與推廣的優良茶種，佔全臺茶園栽種面積的六成，可見日治時期品種推廣的成效，其餘四成則為黃柑、白毛猴及蔘茶等在來種。

235

（一）戰後的品種改良

為了進一步深化臺灣茶葉的特色，1952 年以後，平鎮茶葉試驗所以日治時期的研究為基礎，持續進行品種的試驗。戰後所培養出的新品種，一律以「臺茶」為名進行編號，至 2019 年 8 月為止，

²²⁹ 薛化元、翁佳音總編纂，《萬里鄉志》，頁 426。

²³⁰ 七星郡役所編，《七星郡要覽》（臺北：七星郡役所，1938 年 9 月），頁 45。

²³¹ 李亮恭、鄭文達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八 農業志〉，頁 3564。

²³² 七星郡役所編，《七星郡要覽》，頁 45。

²³³ 李亮恭、鄭文達編纂，《臺北縣志》〈卷十八 農業志〉，頁 3564。

²³⁴ 同上註。

²³⁵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茶園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52），頁 18-36。

共培育出 24 種新茶品，其中如臺茶十二號「金萱」、十三號「翠玉」、十八號「紅玉」等，如今皆是市面上的知名茶種。臺茶各品種介紹詳見下表 6-2。

表 6-2 戰後臺茶一至二十四號的研發情形

品種	名稱	命名年	父本	母本	適製茶品
臺茶一號	N/A	1969	印度大葉種 Kyang	青心大冇	紅茶、眉茶
臺茶二號	N/A	1969	印度大葉種 Jaipuri	大葉烏龍	紅茶、眉茶
臺茶三號	N/A	1969	印度大葉種 Manipuri	紅心大冇	紅茶、眉茶
臺茶四號	N/A	1969	印度大葉種 Manipuri	紅心大冇	紅茶、眉茶
臺茶五號	N/A	1973	福州系天然雜交		綠茶、烏龍茶、白毫烏龍
臺茶六號	N/A	1973	青心烏龍系天然雜交		綠茶、紅茶、白毫烏龍
臺茶七號	N/A	1973	泰國大葉種 Shan 單株選拔		紅茶
臺茶八號	N/A	1973	印度大葉種 Jaipuri 單株選拔		紅茶
臺茶九號	N/A	1975	印度大葉種 Kyang	紅心大冇	綠茶、紅茶
臺茶十號	N/A	1975	印度大葉種 Jaipuri	黃柑	綠茶、紅茶
臺茶十一號	N/A	1975	印度大葉種 Jaipuri	大葉烏龍	綠茶、紅茶
臺茶十二號	金萱	1981	硬枝紅心	臺農 8 號	包種茶、烏龍茶、紅茶
臺茶十三號	翠玉	1981	臺農 80 號	硬枝紅心	包種茶、烏龍茶、紅茶
臺茶十四號	白文	1983	白毛猴	臺農 983 號	包種茶
臺茶十五號	白燕	1983	白毛猴	臺農 983 號	白毫烏龍、白茶
臺茶十六號	白鶴	1983	臺農 1958 號	臺農 335 號	龍井、包種花胚
臺茶十七號	白鷺	1983	臺農 1958 號	臺農 335 號	白毫烏龍、壽眉
臺茶十八號	紅玉	1999	臺灣野生茶樹 (B-607)	緬甸大葉種 Burma(B-729)	紅茶
臺茶十九號	碧玉	2004	青心烏龍	臺茶 12 號	包種茶
臺茶二十號	迎香	2004	2022 品系	臺茶 12 號	包種茶
臺茶二十一號	紅韻	2008	祁門 Kimen	印度 Kyang	紅茶
臺茶二十二號	沁玉	2018	青心烏龍	臺茶 12 號	綠茶、包種茶、凍頂茶、 東方美人茶、紅茶
臺茶二十三號	祁韻	2018	祁門小葉種單株選拔		紅茶
臺茶二十四號	*未定	2019	臺灣原生永康山茶天然雜交		紅茶、綠茶

資料來源：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28-31；正福茶園，<https://blog.xuite.net/xforc93551/twblog/130271099>，2010；李臺強、陳右人，〈茶業改良場育成茶樹新品種－臺茶 22 號〉，《茶業專訊》第 91 期（桃園：行政院農委會茶業改良場，2015 年 3 月），頁 5；〈命名出線！臺灣紅茶新品種「祁韻」將獲年輕世代喜好〉，《聯合新聞》，2019 年 5 月 27 日；〈唯一原生臺灣味 臺茶 24 號 19 年育成〉，《中央社》，2019 年 8 月 6 日。

（二）戰後的製茶特色

在製茶方面，戰後茶葉的製程上有兩項重點變化，其一為綠茶的興起，其二則是從大型製茶工場轉為小型製茶工場的生產。綠茶可分為炒菁製綠茶，如珠茶、眉茶；以及蒸菁製綠茶，如煎茶，前者主銷北非，後者則銷往日本。

1948 年，英商協和洋行從上海引進炒菁綠茶製作法，來到臺灣生產，在戰後中國、日本綠茶生產尚未恢復時，搶佔北綠茶市場。²³⁶北非氣候乾燥，較缺乏蔬菜飲食，茶葉是其生活必需品，日飲 4、5 次，但對茶葉的水色、新陳等品質不甚看重，只要茶葉外型整齊、色澤平均，即視為良品。在北非市場中又以摩洛哥對臺灣炒菁綠茶的進口量最大，1959 年臺灣綠茶出口 3,456,469 公斤，其中 94.75% 都銷往北非摩洛哥，可見其大宗。²³⁷

蒸菁綠茶則興起於 1963 至 1980 年代，由於日本製茶成本高昂，轉向臺灣尋求成本較低的蒸菁綠茶回銷日本，臺灣業者亦發覺生產蒸菁綠茶利潤空間大，便積極向日本購入製作蒸菁綠茶的機械，開始生產煎茶。至 1973 年，全臺約有 120 餘家可生產煎茶的製茶工場，當年度銷往日本的煎茶多達 12,000,000 公斤以上，佔外銷茶總數的 51.4%。²³⁸

以三芝、石門一帶為例，當時大約有 20 多家煎茶工場，據經營三芝東亞茶業公司的謝堉均指出，那時候工場幾乎 24 小時全天生產煎茶，三天就可以出口一個 20 呎的小貨櫃。煎茶外銷多由製茶業者與日本茶商直接聯繫，但市場亦相當緊張，假如今天茶貨沒上船，明天就可能價格下跌。²³⁹

從統計數據來看，戰後初期茶業出口仍以紅茶為主，1966 年至 1983 年，則轉以綠茶為主，佔比一度高達 83%。²⁴⁰紅、綠茶的製作，主要是在發酵程度上有所不同，但同樣倚靠機械大量生產，日治時期臺灣製茶業者開始啟用的釜炒、揉捻、乾燥等機械，於戰後都可繼續通用，並迅速切換於製作各式外銷茶品。²⁴¹

面對快速變化的國際市場，臺灣製茶業者也具高度機動性，如曾任茶商公會理事長的黃正敏指出，即使工場早上仍在生產綠茶，只要發覺歐洲紅茶市場訂單急迫，工場老闆一聲令下，三個小時後工場就能開始改做紅茶。²⁴²

²³⁶ 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茶輸出百年簡史》（臺北：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1965），頁 21。

²³⁷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臺灣戰後時期經濟部門檔案》，〈臺灣茶葉外銷市場之研究〉，館藏號 035-12607，1975 年；引自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²³⁸ 張育榕，〈戰後臺灣綠茶產業之研究（1948-200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77-102。

²³⁹ 謝堉均先生訪問記錄，2010 年 1 月 5 日；引自張育榕，〈戰後臺灣綠茶產業之研究（1948-200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97-98。

²⁴⁰ 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76-79。

²⁴¹ 李興傳，《綠茶製造學》（桃園：臺灣省農林廳茶業傳習所，1954），頁 55-56。

²⁴² 黃正敏先生訪問記錄，2010 年 1 月 5 日；引自張育榕，〈戰後臺灣綠茶產業之研究（1948-200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49。

戰後至 1980 年左右，臺灣茶的產製多如上述透過大型製茶工場，生產紅、綠茶做外銷生意。但隨著 1980 年代紅、綠茶外銷不敵國際市場競爭，導致出口量縮減，家庭式小型製茶工場亦逐漸興起，1982 年政府更宣布廢除「製茶管理規則」，開放茶農可自行成立小型製茶工場。

1971 年，全臺製茶工場僅 284 家，但在廢除製茶管理規則後，1986 年全臺製茶工場便暴增至 5,278 家，其中南投縣就有 2,262 家，其次則為臺北縣 1,711 家，當中八成以上的茶廠都是以自產茶菁製茶。²⁴³可見臺灣茶原本由製茶工場向茶農收購茶菁大量製茶的生產模式，於 1980 年代後轉為茶農自產自製，精緻化、小規模的生產模式為主。

（三）大屯山地區的品種與製茶

據經營三芝東亞茶業公司的謝堉均指出，那時候工場幾乎 24 小時全天生產煎茶，三天就可以出口一個 20 呎的小貨櫃。煎茶外銷多由製茶業者與日本茶商直接聯繫，但市場亦相當緊張，假如今天茶貨沒上船，明天就可能價格下跌。²⁴⁴

（四）北海岸地區的品種與製茶

隨著海內外的綠茶需求上升，石門的茶產業也蒸蒸日上，1960 年代石門區的茶園面積皆有 900 公頃以上，占總耕地面積 30% 以上。²⁴⁵1952 年，石門區登記在案的製茶工場共有 13 間。²⁴⁶日治時期石門區的茶葉以包種茶與紅茶為主，戰後則以鐵觀音茶為此區特色。

金山茶產業的黃金時期在 1967 年至 1972 年間，其茶產業生產模式都是茶農將茶青挑至金山街上，將茶青販賣給金山的三間製茶工場：金山鄉茶業生產合作社、合益製茶工廠、以及金山製茶工廠。²⁴⁷當地品種以包種茶為主。²⁴⁸

萬里的茶產業在戰後則持續衰退，且多為私人自己種茶，請女工採茶、製茶的性質。在 1970 年代，雖然種茶面積持續減少，但茶生產量卻持續攀升，當地品種以烏龍茶為主。

三、近年來茶產業的「北消南長」

1980 年代以後，臺灣茶產業的發展亦有兩項重大轉變，第一項是茶葉的銷售如前文所述，由外銷轉為內銷；第二項則是茶葉的產地明顯有「北消南長」的現象。

外銷茶的衰退，主要受到國際市場對臺灣茶需求遽降的影響，如紅茶銷量與價格受制於印度、錫蘭茶，品質與利潤都難以競爭；²⁴⁹北非的綠茶市場，由於成本因素不敵中國綠茶；日本則是由於經濟

²⁴³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茶園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86），頁 61-63。

²⁴⁴ 謝堉均先生訪問記錄，2010 年 1 月 5 日；引自張育榕，〈戰後臺灣綠茶產業之研究（1948-200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97-98。

²⁴⁵ 徐福全總編纂，《石門鄉志》，頁 266。

²⁴⁶ 徐福全總編纂，《石門鄉志》，頁 302-303。

²⁴⁷ 王良行、葉瓊英、陳修平合撰，《金山鄉志·經濟篇》，頁 297。

²⁴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鄉土史料（下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7 月），頁 1039。

²⁴⁹ 黃欽榮，〈臺灣茶葉的內銷問題與發展策略〉，《臺灣茶葉發展研討會專集》（臺中：國立中央大學運銷學系，1991），頁 58。

成長趨緩，加上國內推動煎茶增產，減少對臺灣煎茶的需求。²⁵⁰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980 年代以後臺灣紅、綠茶的出口量急遽縮減，臺灣茶的出口量亦於 1983 年以後呈現持續下降的趨勢。（見表 6-2）

表 6-3 1983-1990 臺灣茶業出口量比例表

（單位：公斤）

年度		紅茶	綠茶	烏龍茶	包種茶	總計
1983	出口量	4,142,890	5,373,442	1,063,175	1,515,882	12,101,631
	出口佔比	34%	44%	9%	13%	100%
1984	出口量	5,628,088	3,201,758	1,697,764	1,361,958	11,709,568
	出口佔比	48%	26%	14%	12%	100%
1985	出口量	1,682,142	3,201,773	3,777,756	1,362,758	10,024,429
	出口佔比	17%	32%	38%	14%	100%
1986	出口量	1,092,216	2,574,774	5,206,739	1,221,723	10,095,452
	出口佔比	11%	26%	52%	12%	100%
1987	出口量	743,955	1,894,012	4,348,723	833,630	7,820,320
	出口佔比	10%	24%	56%	11%	100%
1988	出口量	799,162	1,792,493	4,319,410	721,655	7,632,720
	出口佔比	10%	23%	57%	9%	100%
1989	出口量	487,492	1,815,570	3,778,640	663,121	6,744,643
	出口佔比	7%	27%	56%	10%	100%
1990	出口量	560,634	1,012,350	3,717,476	544,064	5,834,524
	出口佔比	10%	17%	64%	9%	100%

資料來源：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79。

值得一提的是，在茶葉出口整體衰退的 1980 年代，烏龍茶的出口曾在 1980 年代中期創造佳績，這或許與日本的烏龍茶需求在 1980 年代大增有所關聯。1980 年代，日本國內興起健康飲食的風潮，烏龍茶被視為新興的健康飲品，日本國內飲料業者把握機會，在 1981 年推出易開罐裝烏龍茶，受到廣大歡迎，在 1986 年的銷售量達到 6 億罐以上，創造高達六百億日圓的消費金額。²⁵¹

如此榮景，連帶使臺灣烏龍茶葉出口得到成長。雖有此市場需求，但臺灣烏龍茶業仍須面對廉價中國茶葉的競爭，臺灣茶業者便表示，日本的罐裝烏龍茶通常混用臺灣及中國產的茶葉，素質不一，臺灣烏龍茶應把握機會，向國際販售品質更佳的茶葉。²⁵²

²⁵⁰ 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工會，《臺灣製茶工業五十年來的發展》（臺北：製茶工業同業工會，2004），頁 131。

²⁵¹ 〈罐裝飲料茶前景美好 大廠先後加入競產銷 經營製法各有巧妙消費者有福了〉，《經濟日報》，1987 年 6 月 21 日，第 09 版。

²⁵² 〈日人愛喝烏龍茶 台茶銷日前景佳〉，《經濟日報》，1984 年 12 月 20 日，第 03 版。

隨著罐裝茶在日本流行，加上整體茶葉外銷市場衰退，臺灣國內業者也開始開發罐裝茶飲向國內市場銷售。1986 年，康晨公司率先推出「巨達」烏龍茶，強調其茶葉來自凍頂高級茶產區。隨後開喜、國信、可果美也接著推出類似產品。1987 年初以來，天仁、統一等大廠也開始投入罐裝烏龍茶飲的銷售。²⁵³烏龍茶在 1980 年代中後期的榮景，或許造成烏龍茶主要生產地的中南部山區茶產業的成長，逐漸出現臺灣茶葉「北消南長」的現象。

此外，國內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亦對臺灣茶產業影響甚鉅。1960 年代，臺灣農業產值與工業產值相近，但到了 1970 年代以後，臺灣社會工商業發展迅速，工業產值佔國民生產毛額將近八成，而農業產值則減為不到兩成，農工產值的落差，使茶產業出口價值重要性遠不如以往。²⁵⁴隨著工商業發展促進國民所得增加，提高了臺灣人對茶葉的消費能力，茶農以小型製茶工場自產自銷的茶葉，足以供應內銷市場，並取得比外銷更好的獲利，政府與製茶業者亦透過廣告鼓勵內銷，來解決臺灣茶的外銷困境，各項因素結合之下，遂使近年臺灣茶產業皆是以內銷為主。²⁵⁵

然而，過往許多以大量生產粗製茶支撐的傳統茶業農村，不一定能夠順利適應外銷轉內銷的變化。農村製茶的收入不比進入都市工作，使農村難以留住年輕勞動力，而生產成本上漲加上勞動力不足，迫使製茶業者及茶農選擇荒廢茶園，將土地轉為其他工業工場，或是變賣求現。

1980 年代以後，臺北縣與桃竹苗等日治時期興起的茶業產地縣市，茶園面積皆大幅減少，但相對於北臺灣茶園的消失，中南部茶園面積則是明顯成長，並集中在南投縣及嘉義縣。1986 年至 2002 年，南投縣茶園面積從 4,621 公頃增加至 8,099 公頃；嘉義縣茶園面積則從 806 公頃增加至 2,235 公頃，可見臺灣茶產地呈現「北消南長」的現象。²⁵⁶

除了工商業發展與都市化的影響，茶產地的環境亦是造成「北消南長」現象的關鍵因素。北臺灣低海拔茶產地的茶葉，品質不如高海拔茶產地，過去多依賴大量粗製茶外銷，但在臺灣茶產業轉向內銷後，低海拔茶葉的品質已難以爭取內銷市場。南投及嘉義等高海拔山區所生產的高山茶，較符合國內市場的喜好，茶園面積因此不斷增加，成為近年臺灣茶的主要產地。²⁵⁷

本研究小組在陽明山周邊針對茶農進行訪談的結果，也反映出這段時期的轉折。如淡水區蕃薯里里長王壽喜指出，民國 70 年代開始建築營造業大為興盛，一天工資約 1500-2000 元，大家都跑去當工人，農村根本找不到人來採茶、做茶。²⁵⁸李永棟先生也表示，大屯溪流域於戰後仍有 10 餘家製茶工場，大約都在 1980 年代左右由於工商業發展、農村人力不足而關廠。²⁵⁹茶農李宗烈先生則提到，石門茶園大量荒廢後，墓葬經營業者以極為低廉的價格大量收購茶園等荒地，到近年作為墓園出售，賺取暴利。²⁶⁰

²⁵³ 〈罐裝飲料茶前景美好 大廠先後加入競產銷 經營製法各有巧妙消費者有福了〉，《經濟日報》，1987 年 6 月 21 日，第 09 版。

²⁵⁴ 陳慈玉，《臺北縣茶葉發展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61-166。

²⁵⁵ 周孟嫻，〈我國茶葉加值策略分析〉，《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7 卷第 3 期（臺北：臺灣經濟研究院，2014），頁 34-41。

²⁵⁶ 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5-16。

²⁵⁷ 余寶婷，〈臺灣茶園空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引自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臺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8。

²⁵⁸ 王壽喜先生訪問記錄。

²⁵⁹ 李永棟先生訪問記錄。

²⁶⁰ 李宗烈先生訪問記錄。

以臺北縣的統計數據為例，1960 年臺北縣茶園面積多達 17,118 公頃，至 2010 年只剩下 1524.41 公頃，1980 年至 2000 年的二十年間，是北部茶園式微情形最嚴重的時期。若比較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茶產地的茶園面積變化，便可一窺戰後以來陽明山周邊傳統茶業農村的興衰。²⁶¹（見表 6-3）

表 6-4 陽明山周邊茶產地 1950-2011 茶園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頃）

年份	淡水	三芝	石門	金山	萬里	士林	北投	總計
1950	509.00	1372.00	1317.00	365.00	230.00	32.00	71.00	3896.00
1961	735.00	1640.00	940.00	300.03	92.00	-	-	3707.03
1965	802.00	1679.00	948.00	310.00	92.00	-	-	3831.00
1970	850.00	1500.00	930.00	280.00	85.00	-	-	3645.00
1975	880.00	1480.00	885.00	200.00	80.00	-	-	3525.00
1980	659.00	1275.00	800.00	91.04	30.00	-	-	2855.04
1985	178.96	1058.17	650.00	4.22	-	-	-	1891.35
1990	155.26	1227.05	266.40	6.00	-	-	-	1654.71
1995	2.80	30.64	81.55	1.78	-	-	-	116.77
2000	2.80	30.64	81.55	1.78	-	-	-	116.77
2005	-	20.42	79.30	-	-	-	-	99.72
2010	1.10	16.87	44.70	-	-	-	-	62.67
2011	1.10	16.87	44.56	-	-	-	-	62.53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二週年統計報告》（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茶園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農林廳，1962）；臺北縣政府主計處，《臺北縣統計要覽》（臺北縣：臺北縣政府，1951-2010）；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統計要覽》（新北：新北市政府，2011）。

（一）大屯山地區的製茶工廠

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在日治時期已有相當規模，且於 1930 年代以後，大屯山地區各茶產業聚落皆有小型製茶工廠，在工廠鄰近茶園收購茶葉，獨立進行製茶後，販售給大稻埕的林華泰等大型茶商。

²⁶¹ 士林及北投於 1949-1974 隸屬陽明山管理局，目前僅見 1950 年據；1974 年以後臺北市統計要覽數據皆顯示士林及北投已無茶園。

據報導人李永棟先生所述，當時丘陵皆為茶園，目前北 5 縣道 3 公里處（輝達商店對面）仍有一條過往因應挑茶需求的小路，係以往茶農於茶園採摘茶葉後，挑運下山交茶的路線，這條挑茶小路寬約 3 公尺，約可容納兩個茶農併肩挑茶前行。



圖 6-1 北 5 縣道約 3 公里處的挑茶小路

依據李永棟所述，日治時期以來淡水區中和里一帶至少就有十餘間茶工廠，戰後仍存的工廠有：金吉（謝金火）、萬有（陳萬生）、南陽（葉寶桐）、勝芳（潘九，大屯社平埔族）、瑞生（陳烏定）、榮記（王榮火）、建興（鄭火財）、日發（李根在）。這幾間製茶工廠，都是 1930 年代以來成立至戰後。其餘如樹興里里長許秋芳的茶工廠，或著八里堆盧家的茶工廠等，亦皆是日治時期已來便有的茶工廠，惟今僅存工廠屋舍。就報導人李永棟與王壽喜所述，大屯溪一帶茶工廠過往因電力缺乏，故多使用水力推動水車，做為動力輔助，進行茶葉生產，故工廠旁多緊鄰水圳，早期亦設有水車。

整體來說，淡水區及三芝區的茶產業皆在 1970 年代中期開始下滑受到外銷不振所影響，1979 年五、六月間，三芝及淡水的茶青售價從每公斤 5.5 至 6.5 元下降為每公斤 5 元左右。²⁶²茶價的下跌或許也影響了茶農持續從事製茶業的意願。從 1974 年至 1987 年，三芝鄉的茶農從 1105 戶減少至 1003 戶。據《淡水鎮志》的調查，2011 年淡水區的茶農僅剩 1、2 戶，約經營 6、7 分地的茶園而已。²⁶³由於淡水、三芝的茶產業從 1980 年代後半已全面式微，因此這些茶工廠今日多以廢棄，僅存部分建築

²⁶² 〈銷日本綠茶 比去年減少〉，《經濟日報》，1979 年 8 月 8 日，第 03 版。

²⁶³ 黃繁光編纂，《淡水鎮志·中冊》，〈經濟志〉，頁 178。

遺構。今三芝區一帶的茶工廠，據報導人周正義所述，20 世紀末雖仍可見到工廠建物的遺構，目前亦皆已難尋蹤跡。



圖 6-2 大屯溪流域的茶工廠遺構（左為日發、右為勝芳）



圖 6-3 淡水區的茶工廠遺構（左為八里堆盧家茶工廠，右為樹興里許家茶工廠）

至於日治時期製茶甚為興盛的石門區一帶，雖也深受到戰後外銷受阻影響，但石門區從 1980 年代開始發展在地特色茶種，例如「石門鐵觀音」等，故尚存部分茶園與茶工廠。²⁶⁴據報導人李宗烈所述，日治時期石門以「硬枝紅心」為主，但 1980 年代後因茶產業外銷受阻，故石門農會為了因應內銷市場需求，始開始研發用木炭烘培的鐵觀音，作為新興的品項，但整體銷售上仍未能與木柵等地的

²⁶⁴ 徐福全總編纂，《石門鄉志》，頁 264。〈石門「鐵觀音」打響知名度 年銷售量成長百分之二十〉，《經濟日報》，1989 年 8 月 11 日，第 18 版。

鐵觀音競爭。²⁶⁵目前，石門草里里等地雖仍有永芳等茶工廠，延續日治時期以來的紅茶事業，惟整體發展受到核能電廠興建之故，故原阿里磅茶業公司所在的乾華里一帶茶園，皆已大幅消失。



圖 6-4 石門區從日治時期經營至今的茶園（左為草里里茶園、右為李宗烈經營茶園）

（二）北海岸地區

金山區的茶產業在 1960 年達到高峰，創造超越日治時期的榮景。今日北 28 現到但在 1970 年代開始也不免受到工商業化的影響而逐漸沒落。金山鄉茶產業在 1970 年代開始沒落的主因在於工業發展快速，且從事工業收入相比農業要好，從事茶業 10 天的利潤可能都比不上當時從事工業一天的工錢。²⁶⁶如此狀況下，金山鄉民寧願去做工賺錢，也不願繼續守著茶園，²⁶⁷人力需求高又費工的茶產業逐漸受到缺工影響而走向沒落一途。除此之外，1976 年金山茶葉運銷合作社解散、原本的茶園土地被金寶山、法鼓山、朱銘等企業收購，對金山區的茶產業更是雪上加霜。²⁶⁸故，金山區的茶葉種植面積以 1960 年超過 400 公頃，1979 年不足 100 公頃，1984 年不足 10 公頃的趨勢，快速的消失。²⁶⁹

萬里鄉茶產業雖在戰後初期就持續衰退，這可能與 1960 年代開始，萬里部分山坡地由茶園轉作桶柑、番石榴等水果的緣故。²⁷⁰除此之外，萬里區並非臺灣主要的農產鄉鎮，且區內尚有其他工業持

²⁶⁵ 報導人李宗烈。

²⁶⁶ 王良行、葉瓊英、陳修平合撰，《金山鄉志·經濟篇》，頁 62。

²⁶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鄉土史料（下冊）》，頁 1039。

²⁶⁸ 同上註。

²⁶⁹ 王良行、葉瓊英、陳修平合撰，《金山鄉志·經濟篇》，頁 157-158。

²⁷⁰ 薛化元、翁佳音總編纂，《萬里鄉志》，頁 426。

續發展，如礦業，可能導致萬里區更容易受政策與市場的影響。²⁷¹今日北 28 縣道 9.1 公里處，仍有一塊位於富士古道登山口的碑記，係 1964 年溪底村村民許國安先生捐資造路的碑記，許國安先生亦因此獲選為好人好事代表。根據當時的報導，此路整建係因許國安考量村民交通不便，故將其二十餘年來積蓄投入道路整修，便利村民求學、就醫等交通需求。²⁷²但由於富士古道上方從 20 世紀初期便有茶園，故可想見溪底村的發展與茶產業有關，而此一道路的整建，除為許國安先生之善舉外，實也反映戰後茶產業興盛時，溪底村較過往更有交通的需求。



圖 6-5 北 28 縣道旁的「喜心造路」碑

²⁷¹ 薛化元、翁佳音總編纂，《萬里鄉志》，頁 426。另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鄉土史料（下冊）》，頁 1064，內容提到萬里區礦業發達後，使得請茶工的人力成本提高，有所謂「大吃病」一說，意即茶工會做事，但也很會吃，人力成本較重。

²⁷² 聯合報社，《聯合報》，1965 年 9 月 26 日，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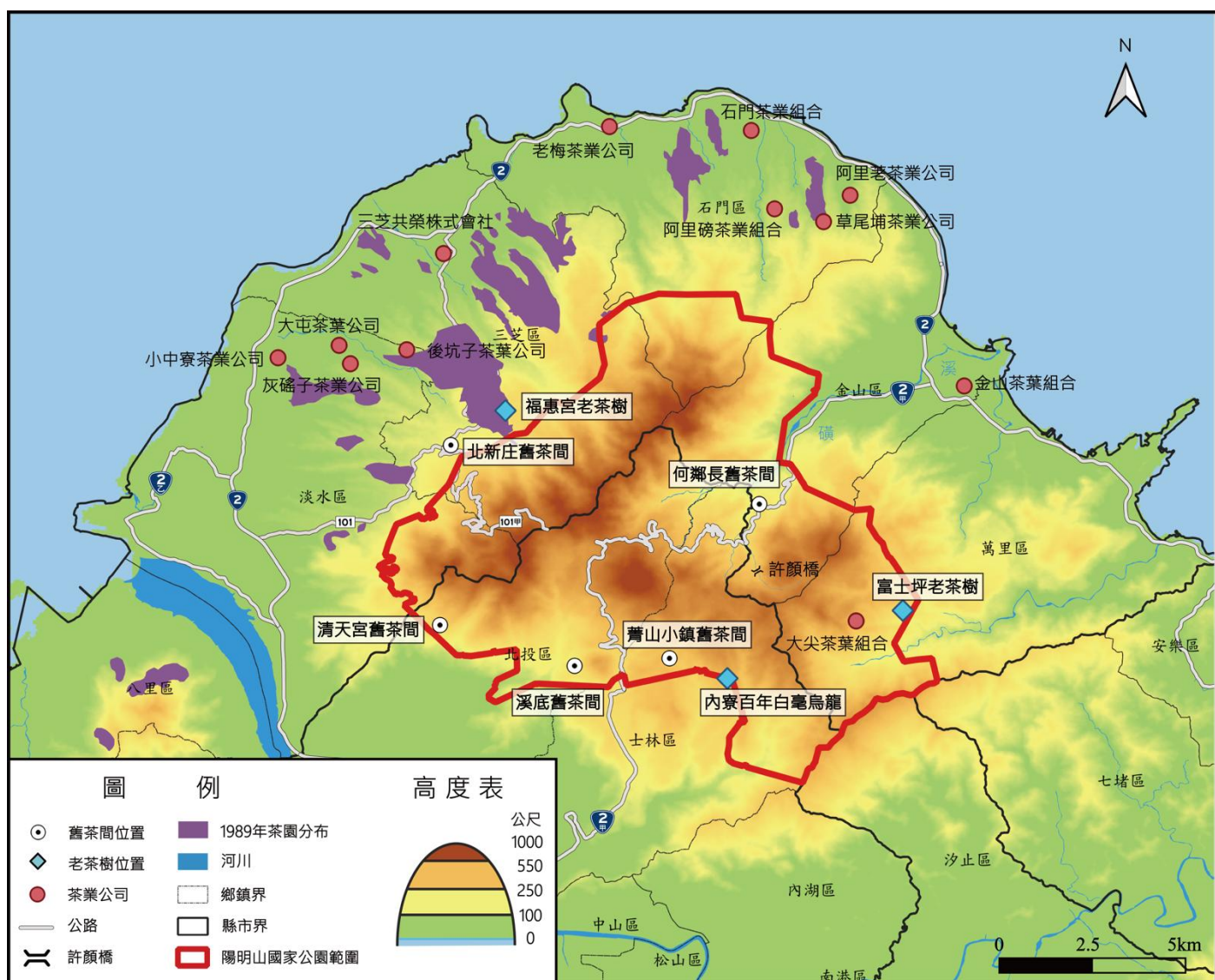


圖 6-6 1989 年的茶園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改繪自《經建版臺灣地形圖》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案之研究將討論空間分為大屯山(淡水、三芝)、士林北投與北海岸地區(石門、金山、萬里)，分別說明清代至戰後的茶產業發展過程，可以知道清代大屯山地區的茶產業發展約起於 19 世紀初期，作為島內銷售，但 1860 年開港通商後，茶園專業化的情況漸趨明顯，茶寮建築的出現，以及以茶權為茶園租稅推估方式皆於 19 世紀晚期出現。今日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亦於 1830 年代以後便可找到茶園的記錄，而此亦成為 19 世紀晚期西方人在大屯山地區留下影像記錄的重點。不僅如此，這個地區宗教信仰的發展，亦與茶產業之發展有關，如淡水、三芝的保生大帝輪祀等祭祀、炁公信仰等，皆與過往茶產業的興起有關，許多茶業組合的經營範圍，即是宗教活動的祭典區範圍。更重要的是，清代以來這些茶產區內的居民，實各有不同的祖籍，但不同祖籍的居民皆共同合作進行茶葉生產，並未有族群或祖籍群之間的衝突情形。

到了日治時期茶產業的發展受到國家政策所影響，一方面 1920 年代以後的獎勵、改良計畫，促使茶產業升級，包括茶種、茶園、製茶技術等改良，皆於此一時期展開。這些獎勵、改良計畫，同時也讓大屯山、北海岸地區的茶園生產依照地域進行整合，各地分別組成以地域為名的茶業公司以及茶業組合等商業組織。這些臺灣人所組成的茶業公司，成為了此時期茶產業升級最直接的執行者，透過主事者的運作，使得臺灣茶產業得以順利全面升級。我們不能低估臺灣人在這波產業改良過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1930 年代後，為配合當局的經濟政策，又轉以紅茶製造為主，此即顯見日治時期茶產業之發展，深受國家政策所影響。

另一方面，統治當局對於淺山丘陵地區的管控，如保管林、保安林等政策，也對茶園的開發帶來影響，使得農民必須透過租用國有林地的方式，始得進行茶園之生產。此舉或會讓人誤以為統治當局基於環境保護等理由，始管控淺山丘陵之土地利用，但由竹子湖、下角等地的保管林租用、保安林解除的情形來看，此地淺山丘陵土地利用之管控，僅係日治時期臺北廳大量將淺山丘陵劃入當局的管控，而非基於環境因素。是故，1920 年代後重新放歸民間經營茶園等。

1945 年二戰結束後，臺灣的統治政權再度更替，這也使得茶產業的發展有不同的契機。戰後由於中華民國的政治與外交局勢，一度使得臺灣茶葉外銷至歐、美、非甚至中東等地，景況大好，臺灣茶產業的發展達到高峰。然而，受到政治與外交局勢變動的影響，臺灣茶葉外銷逐漸受到打擊，最後隨著整體經濟結構的轉型，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影響，使得臺北地區的茶產業漸告式微。

經由以上歷史過程的討論，本研究指出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產業發展有以下三點特色：

(一) **19 世紀初期已有茶樹栽種**：依據研究可知，陽明山國家公園西側三芝、淡水區以及士林區的範圍中，皆可找到 19 世紀初期的茶樹栽種記錄，可知此項經濟作物的經營起源甚早，在清代已因島內的飲茶需求以及安溪籍移民引進之故，於大屯山一帶栽種茶樹。

(二) **臺灣人紅茶事業的興起**：陽明山茶產業早期的製作，應以烏龍茶為主，但 20 世紀後臺灣茶產業興盛後，因統治當局的政策影響，1920 年代以後大屯山等地的臺灣人茶業公司紛紛形成，且以紅茶事業為主。如石門阿里磅等地的臺灣茶商，皆有相當成功的紅茶事業。因此，陽明山的茶產業發展，反映了 20 世紀臺灣人紅茶事業的興起，此為陽明山茶產業的主要特色之一。

(三) **橋樑道路與老茶樹的歷史價值**：19 世紀以來陽明山地區的茶產業發展，因於 1980 年代以後漸趨式微，故目前留下的歷史痕跡主要集中於兩個部分：第一、交通建設。如三板橋、許顏橋及北 28 線道上的舊石碑，皆為 19 至 20 世紀茶產業百年發展的痕跡。第二、私人茶園的老茶樹。部分私人茶園仍留有百年前的老茶樹，實深具歷史價值。

二、相關建議

本案之研究廣泛耙梳清代以來大屯山、北海岸地區的茶產業相關文獻，故此一成果應可豐富陽明山國家公園後續的人文景觀解說與導覽，具體建議如下：

建議一：相關人文史蹟解說的修訂與增補

建議性質：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

由於茶產業係陽明山地區過往的百年產業，對於當地人文環境影響甚深，但因近三十、四十年來產業的式微，故今日許多人文風貌皆已流逝，難有記憶保存。其中，這也使得許多人文史蹟的解說，仍有修訂與增補之空間。例如，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為過去的金山與臺北地區的交通要道，其道路運輸除漁獲外，茶葉等經濟作物的運輸亦為重點，過往命名之魚路古道，實際上並不貼近真實的人文景觀。再者，本次研究發現，大路上的「許顏橋」係阿里磅茶業公司負責人許里於 1920-1923 年間捐建，橋名應為後人以感念許家貢獻，而以許里父親之名「許清言」，將該橋稱之為「許顏橋」。此外，如大屯山的竹子湖等地過往皆係茶園產地（如高家繡球花園等），且與總督府之保管林、保安林政策息息相關（擎天崗亦是），但今日竹子湖相關人文景觀解說已無關於茶產業之說明；坪頂古圳一帶的茶產業係士林地區最早的茶產業記錄，亦未受到注意，皆甚為可惜。這類人文解說若能增補，相信有助於豐富國家公園內的人文景觀與歷史縱深。

建議二：文化活動與商品研發之進行

建議性質：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無

說明：

茶產業作為過往的百年產業，其對環境之影響實不比花卉等產業要嚴重，其歷史記憶不僅值得保存，亦值得作為活化之用。初步依據本案之調查可知，如三板橋、許顏橋等建設，皆係百年前茶產業興起的歷史痕跡，若能以此為名，舉行如許顏橋百年祭等文化活動，或有助於重現日漸凋零的歷史記憶，並加深周遭地區居民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聯繫。同時，若能就茶產業的歷史，重新進行茶產業相關商品之研發，或著文化活動之推動，相信亦可成為國家公園的特色禮品與活動，其應用價值甚高。此外，本案另製一影音成果，其音樂、影像應可作為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推廣、宣傳之用，亦可另作其他再製之用。



附錄一、影音成果

本案除研究成果外，團隊也以音樂創作的形式，將本案的研究成果進行轉譯。為了找出屬於茶產業的獨特聲音，團隊走訪了金山、石門、萬里等地，向耆老請教過去採茶時所唱的「褒歌」。

過去已有學者針對北臺的「褒歌」進行採集及研究，主要有洪惟仁自 1998 年開始採集，並於 2002 年整理出版的《臺北褒歌之美》，以數位方式對褒歌的文化與歌者的聲音進行了保存，調查地點遍及北海岸、陽明山、坪林、石碇、深坑、平溪、雙溪、汐止、三峽、土城、林口等地。²⁷³同時，洪惟仁教授亦有經營網站「民間歌謠教學研究網」，²⁷⁴網站中可以以地點做選擇，欣賞不同地區及主題的褒歌音檔，甚為珍貴。之後，亦有林金城接續整理完成的《金山相褒歌》，²⁷⁵並於近期與師大音樂系教授蔡佳芬一同於坪林、石門等地進行褒歌的保存與推廣。其後，更有陳龍廷編著之《庶民生活與歌謠——臺灣北海岸的褒歌考察》，²⁷⁶除了記錄下北海岸地區的褒歌內容，更輔以文字註解與圖片，完整呈現了這些褒歌的出現背景與所描寫的場域或事物。王忠義所撰〈北海岸褒歌採集與分析〉，²⁷⁷訪問了 30 位住在金山、萬里、石門與三芝的耆老，並著重論述了褒歌與茶產業的連結，並搭配相關褒歌歌詞說明，使得論述更具生命力。文中更歸納了褒歌中的主題以及緣由，以及其中含有的隱喻。可惜之處在於未能有數位檔案可供聆聽。

雖然「褒歌」並非採茶工人特有的音樂，卻是茶產業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褒歌」作為工人勞動或閒暇時的消遣娛樂，具有固定的旋律與曲式，基本為「七字仔」、「四句聯」，七字為一句，四句為一葩（pha）。音韻上，「褒歌」基本只使用 Do、Fa、Sol 三音，搭配臺語歌詞的本身音韻或演唱者自己的歌唱喜好進行節奏或轉音的變化。至於格律、對仗則並無要求，韻腳則主要以四句全押或二四句押韻為主。因此雖然旋律與曲式基本固定，但是實際的變化度相當高，因此不同地區、不同演唱者都可以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獨特之處。

「褒歌」在內容上尤其自由，除了描述演唱者工作的內容與細節之外，也多有對於環境的描寫，以及講述男女之情的歌詞，幾乎任何主題皆能入歌，端看演唱者的創作功力。而褒歌的本意，具有相互來往之意，即一人先行演唱，另一人須即興創作對應，如此一來一往「相褒」，直到一方腸枯思竭。因此「唱相褒歌」在娛樂的同時，又帶有些許較勁意味。時至今日，「相褒歌」的文化已經漸漸式微，褒歌的內容也較少有新創作出現，因此褒歌也從原本紀錄生活的音樂，變成了我們認識過去面貌的途徑。

在進行田野調查的過程中，團隊幸運的於石門訪問到耆老江清琴女士，與我們分享並演唱許多過去當地傳唱的褒歌，其中不乏與茶產業相關的內容。分享的過程中，江清琴女士也感嘆褒歌漸漸失傳，在多年一同演唱褒歌的搭檔過世後，就連自己也少在唱歌；而我們的造訪，也再次喚起了她過去演唱褒歌的回憶。藉此難得機會，團隊決定以江清琴女士演唱褒歌的聲音做為全曲的動機，透過取樣與重新編曲，讓她的聲音能與當代電子音樂進行結合，並以此進行創作。

²⁷³ 洪惟仁，〈臺北褒歌之美〉，《傳統藝術雙月刊》15（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1），頁 15-16。

²⁷⁴ 「民間歌謠教學研究網」，網址：<http://www.uijin.idv.tw/TAIWANSONG/index.htm>。

²⁷⁵ 林金城、許亮昇，《金山相褒歌》（臺北：昊天嶺文史工作室，2003）。

²⁷⁶ 陳龍廷編著，《庶民生活與歌謠——臺灣北海岸的褒歌考察》（高雄：春暉出版社，2010）。

²⁷⁷ 王忠義，〈北海岸褒歌採集與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12）。

為了發揮褒歌本身「相褒」的對話感，團隊將本年度的研究成果及田野調查收穫，寫成「七字調」，講述陽明山地區茶產業的歷史，內容從環境、歷史發展、當代人文以及產業變遷進行描寫，期待能以這種形式，在音樂中與江清琴女士「相褒」，彷彿彼此分享過去的生活經驗及產業趣事，展現茶產業在聽覺上的歷史記憶。作品名稱則為呈現當代人們觀看並回憶茶產業歷史的畫面，取名「想·茶」。

與音樂相配合的影像，則是使用田野調查中第一手的影像紀錄，以期能呈現歷史研究第一線未經安排的直接與樸實感，期待觀影者能從影像中看到研究時的辛勞與尋見成果的驚喜。更希望能藉此影音作品，用故事性的方式講述歷史研究，並且以在地人相對熟悉的音樂和畫面作為媒介，喚起當地的共同記憶，進而對茶產發業的歷史與未來發展能更加主動的關注，使得歷史記憶能繼續在生活中活絡。

想·茶

詞／曲：林品中

北山過了一爿溪 看著序大咧泡茶
好客請阮入來坐 講過去山坪攏種茶
北山種茶清朝起 改良是佇大正年
戰後產業當轉變 毋知種茶到底時

北山過了北海岸 厝宅頭前空椅條
以前兩人相作伴 相褒相虧攏無煞
這馬孤單一個人 無人作伙來唸歌
阿媽精神聲喉響 招阮來聽這首歌

茶仔若挽仝茶場 茶仔挽了轉回鄉
等待那茶仔若發莖 著叫水腳去弄娘

茶仔若挽上了力 茶仔挽了分東西
一手牽衫仔拭目屎 一手牽娘仔就閣來

雙趺踏入茶園內 為著研究才有來
以前紅茶尚出名 會社投資銷海外
茶菜加工靠家己 粗茶銷往大稻埕
三芝沿路過淡水 草山舊路通大市

遺憾過去好光景 無奈時代變化緊
茶園一坪一坪收 茶場一間一間關
序大笑阮傷少年 人生百樣捌無濟

講的少年歹理解 相褒來唱加減捌

茶仔若挽全茶場 茶仔挽了轉回鄉
等待那茶仔若發莖 著叫水腳去弄娘

茶仔若挽上了力 茶仔挽了分東西
一手牽衫仔拭目屎 一手牽娘仔就閣來

(茶仔若挽上了力)
(茶仔挽了分東西)
(著叫水腳去弄娘)
(等待那茶仔若發莖)
(茶仔挽了轉回鄉)
(一手牽衫仔拭目屎)
一手牽娘仔就閣來

茶仔若挽全這樣 頭家呵佬好茶工
無嫌下年行閣送 頭家欲放就咱眾人

茶仔若挽全這陣 茶工呵佬好頭家
無嫌下年行閣拿 頭家欲放就咱大家

無嫌下年行閣拿 頭家欲放就咱大家

附錄二、各期審查意見暨回覆

一、期初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邱副場長 垂豐	1. 應於「二、研究方法」一節標示「清代」、「日治」與「光復後」茶產業調查的時間（年代）起迄為何？ 2. 北臺灣茶產業的衰退除產業變遷的因素之外，亦應稍微討論中南部茶區的興起。 3. 表一「108 年度田野調查工作預定期程」除時間和地點外亦應列出田野工作調查項目，如耆老訪談、製茶方式、環境觀察、茶樹種類、茶樹標定……等。 4. 表二「1902 年芝蘭一、三堡與金包里堡茶產業聚落祖籍人口數」與茶產業發展移民說明似乎有誤 5. 圖一的圖片排列順序建議以採茶、製茶、裝茶…等工序來排列。 6. 文章或表中錯別字，請再修正。 7. 建議以現代科學知識來說明或推測清代茶樹較易衰敗原因 8. 不同祖籍人群所引進的茶樹品種通常有所區別，故茶樹品種鑑定或可作為探討本區茶葉發展起源之線索。	1. 感謝委員指正，計畫預定的研究時間約為 1830 至 1990 年，1830 年代係茶產業有明確文字記錄的起點，1990 年則係臺北地區茶產業式微的轉捩點。故本計畫將集中討論此一時間斷限。 2. 中南部茶區的討論將於 1930 年代後的討論中說明，後續再做補充。 3. 相關錯誤將於後續修正，感謝委員指正。
林副研究員 文凱	1. 有關清代道光中期開始的北臺灣茶產業以內銷為主之觀點需再做查證。根據期刊文章《清末臺灣茶業的發展》，1830 年前臺茶以內銷為主，1830 年後開始則往福建銷售。 2. 有關北臺灣山區茶產業的發展應配合區域生態環境，如地形、土質、水利、運銷等因素來闡釋。 3. 有關安溪等閩南族群祖籍與茶業的關聯宜再做釐清。 4. 根據文獻臺灣整體茶輸出量從戰後至 1965 年仍持續增加，故有關臺灣戰後茶產業「式微」說法應更細緻，並參照臺灣整體產業發展與飲茶文化變化	1. 感謝委員指正並提供參考文獻，已於研究回顧部分修改、增列。 2. 環境因素將納入後續的考慮與調查工作。 3. 閩南族群的討論將俟完整的調查結束後，再行呈現。 4. 時間斷限與用語已做調整，考量大臺北地區的茶產業於 1990 年迅速式微，故戰後的討論將強調成長與轉變。
陳副研究員 宗仁	1. 茶產業的調查有助於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人文歷史內涵。 2. 本案期初報告著重歷史圖像、清代契字、族譜等史料	1. 感謝委員指正，後續調查將注意本地生態與產業關係、國際貿

	的蒐集，此一方向可行。調查成果可增加本地茶產業的故事性。 3. 年代建議以西元紀年為主，敘述較為清晰。 4. 應補充說明清代各堡與現今位置之關係。 5. 本案後續調查亦宜關注本地生態與茶產業之關係。 6. 飲茶文化於中國長江以南地區已有千年的歷史，福建、廣東等多丘陵地帶都有種茶，故臺灣茶產業的發展應是多祖籍人群並進，安溪祖籍茶農因與外商合作，故其於臺灣茶產業發展之角色較被凸顯。北臺灣茶產業的起落亦應留意與國際貿易趨勢的關聯。	易等層面的影響。 2. 年代部分已修正為西元
華課長 予青	建議補充計畫範圍圖，並標示現今行政區，以利判讀。	1. 感謝委員指正，將增補地圖說明
高課員 千雯	1. 請補充說明湖山里、竹子湖、擎天崗一帶種茶歷史應歸在哪一個年代探討？ 2. 圖面影響、契字族譜等資料蒐集與訪談紀錄請同時取得引用授權。	1. 將於日治時期的部份透過保管林的資料來說明。 2. 圖面資料的授權會同步進行。
張秘書 順發	1. 請補充調查範圍選定理由；地理位置說明方式前後不一，建議補充地圖對照，並可與前期研究連結。 2. 淡水樹興里許里長經營茶油工場，可深入訪談。	1. 感謝委員指正，將增補地圖說明 2. 將與許秋芳里長進行訪談
盧副處長 淑妃	1. 報告書內文援引前人研究部分應明確標示文獻出處，圖面資料來源亦應有完整紀錄，俾使報告書內容更完善。 2. 本案未來有出版專書之規劃，請受託單位針對書籍內容鋪陳與架構提供初步建議。	1. 感謝委員指正，將修正錯誤與明確標註 2. 於期中報告初步說明書籍架構。
劉處長 培東	1. 陽明山地區茶產業發展之論述應涵蓋臺灣整體及北臺灣茶產業發展之鋪陳。 2. 建議參照島內其他產茶區域的發展情形以探討陽明山地區茶產業沒落的原因。	1. 感謝委員指正，後續討論將盡可能注意區域比較，呈現陽明山地區的產業變化。

二、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林副研究員 文凱	1. 本計畫關於戰後時期茶產業相關資料如報紙、地方鎮志的整理還不太完整，如北投區志經濟篇（第 129 頁）引用聯合報資料等，戰後與日治時期資料豐富度和比重應盡可能相當。 2. 旭公信仰如需進一步資料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傳凱碩士論文《神靈、民族、與認同的空間政治：日治與戰後臺北盆地旭公年例之變遷》。	1. 感謝委員指正並提供參考文獻，已列入參考。 2. 感謝委員指正，相關內容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3. 感謝委員指正，已於

	3. 期末報告應完整呈現大屯山區日治至戰後 1990 年代為止茶產業的統計資料，如茶園面積、茶業公司經營資料等。 4. 期中報告書摘要未隨正文修改調整。第 3 頁緒論部分敘述缺少註腳說明。 5. 本計畫性質非純粹學術研究，書面資料之整理可適當整合對照不同來源史料，加強敘述之故事性。	期末報告緒論段中調整。
陳副研究員 宗仁	1. 板橋林家曾購買本區茶園，其與本區茶產業發展之關聯應可調查。 2. 本次報告集中在清代契約、日治與戰後政府檔案，以及民間口述訪談，調查方向與內容符合本案需求。 3. 受託單位注意到信仰與茶產業的關係，相當值得探討與關注。 4. 期中報告聚焦於新發現，期末報告應多強調資料的介紹與引述。 5. 民間口述有省略姓名中間字之習慣，將許清言稱為「許言」未必為誤傳，而「言」字閩南語發音與「顏」相同，可能因此使記錄者誤會。 6. 日文用語宜附中文解釋。 7. 報告書應盡量呈現原始資料，避免太早下評斷。	1. 感謝委員指正，已於期末報告第二章中增補。惟有關林本源家族參與淡水茶園經營的公開資料並不多見，故本案僅增補淡水公司田橋碑為例，說明 19 世紀晚期淡水淺山丘陵的經濟價值，深受北部重要家族的重視。 2. 有關清代契約與戰後口訪資料，本案已整理附件說明 3. 感謝委員指正，日語部分已於後方加入中文說明。 4. 感謝委員指正，已於第二章部分修改、增列。
邱副場長 垂豐	1. 表 1 資料整理內容段落、標點符號等宜再潤飾改正。 2. 圖 9--圖 12 除日文圖說外建議加註中文，並依製茶程序排列。 3. 報告書應建立本案所有訪談人物之清冊。 4. 報告書第 4 頁倒數第 3 行「29 世紀」應為筆誤。 5. 報告書第 29-33 頁各圖片說明應更詳細、明確。 6. 戰後資料建議請教臺灣區製茶公會；另，臺北市茶商工會有祭祀茶郊媽祖之傳統，或可作為產業與信仰關聯的另一個線索。 7. 本場於日前協助本計畫採集平等里與三芝地區老茶樹進行 DNA 鑑定，結果顯示兩地老茶樹均係以茶籽繁殖，包含多類樹種。由於本區種植茶樹歷史甚早，部分茶樹可能為該類品種之種源，如三芝地區採集之	1. 感謝委員指正，將修正錯誤與優化表格呈現 2. 感謝委員指正，將優化圖片呈現順序 3. 感謝委員指正，訪談人物名冊已列於附件 4. 圖片說明已進行優化，感謝委員指正 5. 茶商工會因係臺北市內郊商信奉，與大屯山等地的茶葉發展較無關係，故經期中會

	「奇蘭」種茶樹，可能與「芝蘭」之古地名有關。本區茶農目前仍保有 19 世紀茶農混種的栽培模式，尚無法依茶種判斷人群關係(漳/泉)。	議討論後，暫不列入本案增補內容。
林研究員 加豐	日治時期資料應加註檔案來源和檔案編號。	1. 感謝委員指正，史料部分已標示檔案來源與典藏號。
高課員 千雯	田野調查資料應增加現今地圖對照。	1. 已透過 GIS 系統，依據日治與戰後留存的資料，製作相關地圖
華課長 予菁	本計畫工作項目尚包含「茶產業發展空間特性與區域互動分析」及「遺址調查與必要測繪圖說」等 2 項，建議於期末報告補充相關圖資。	1. 感謝委員提醒，相關圖資可見第四章。
盧副處長 淑妃	1. 本計畫期末報告書應整合 107 年計畫成果，依時間軸序完整呈現。 2. 報告書文字敘述與資料來源應更仔細。 3. 本案未來有出版專書之規劃，請受託單位針對書籍內容鋪陳與架構提供初步建議。 4. 本計畫圖資應更細緻、詳細，並對照目前地理位置。 5. 建議結合植被圖與茶園地圖，呈現大屯山區過去主要茶產區植被演替情況。	1. 感謝委員的建議，期末報告中一併呈現 107 年針對日治時期茶產的調查成果 2. 感謝委員指正，已作調整。 3. 期末報告已針對圖資進行優化，感謝委員指正。

三、10 月 4 日工作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覆
林副研究員 文凱	1. 本次工作報告，戰後部分茶產業相關討論內容過於單薄，且與陽明山及周遭地區茶產業的關聯分析太少。 2. 為強化陽明山茶產業發展的人文與歷史意象，最後期末報告的部分必須加上地圖 (GIS) 與各類圖片，尤其必須加上有歷史感的敘事方式，如產業涉及與世界各地的連結。 3. 影音成果的歌詞或旁白，建議善用清代戰前或戰後有關陽明山的漢詩。	1. 感謝委員指正，期末報告中已第六章中補充相關研究。 2. 影音成果部分，採用研究區域內所採集的「採茶相褒歌」，並以此為基礎進行音樂創作。 3. 已補充地圖與相關圖片
陳副研究員 宗仁	本案如有出版專書之規劃，建議可分為幾個主題書寫：陽明山人文景觀的變化(包括外界觀看的角度和在地人文地景的變化)、茶產業發展的兩大階段(民間自行發展和日治時期至光復後國家力量介入)、族群文化(建築、褒歌、橋樑、宗教、信仰)，茶業本身(如基因分析)。	1. 感謝委員建議並提供方向。 2. 團隊後續盡力增加相關議題的史料與討論內容
邱副場長 垂豐	1. 報告書第 2 頁與第 18 頁誤繕處期中會議已有委員指正，請再查明修正。 2. 茶業改良場民國 57 年 (1968) 年前，隸屬「臺灣省農	1. 感謝委員指正，錯字、別字等問題已於期末報告中改正。

	林廳農業試驗所平鎮茶業事業分所」，故茶樹命名以「臺農」為名進行編號，民國 57 年以後一律以「臺茶」為名進行編號命名。 3. 表 8 臺茶 19、20 及 22 號母本為「臺茶 12 號」，非金萱；臺茶 20 號商品名為「迎香」，非「迎春」。 4. 錯別字，標點符號請檢視修正；文章中「臺」請統一修正為「臺」。 5. 光復後茶產業調查研究，若以 1990 年作為時間斷限，則目前整理的 1980-1990 年臺茶產業發展資料稍嫌不足，與陽明山國家公園茶產業（含周邊北茶區）之連結也顯薄弱。 6. 報告書第 32 頁有關製茶機具名稱似為日本用語，宜再確認為何種機具及其中文名稱。	2. 1980-1990 年資料，已於期末報告第六章中補充。
華課長 予菁	1. 請盡快提交茶產業相關影音作品，以利雙方討論修編。 2. 報告書應充實本區茶產業發展沿革之圖資，以利讀者掌握地理空間。	1. 感謝委員指正，影音作品已提交。 2. 已針對期末報告使用圖資進行優化。
盧副處長 淑妃	建議報告書敘述不以國家公園為界，而以「大屯山區」廣泛稱之。	1. 感謝委員指正，將會進行適當調整。
劉處長 培東	本區茶產業發展之論述應涵蓋區域自然環境（多雨，火山地質）與產業發展之關聯。	1. 感謝委員指正，相關內容在第二章增補說明。

四、期末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覆
林副研究員 文凱	1. 報告書討論背景與脈絡寫作中，有關陽明山的生態、族群與產業變化的意象呈現不夠清楚，敘故事性也未凸顯，感覺只聚焦在茶，反而看不到茶與陽明山的關聯。 2. 頁 18、29 之契約資料顯示在漢人大量移墾前本區茶產業發展中平埔族的角色，有關此族群的變遷及地權轉移後的生態變化和族群遷移應予著墨。另可參考詹素娟老師針對本區礦業、聚落和金包里社之研究。 3. 頁 34、39，有關晚清茶出口占出口比例係僅採納海關數據，而海關數據僅佔真正出口量的 60%，宜在表下註解說明。 4. 第 4、5 章有關日本茶產業政策內涵的討論不夠清楚深入，譬如應說明日本政府為何大力推廣紅茶。 5. 在敘事分析時，透過茶產業與外在區域空間以及世界的關聯說明不多。 6. 戰後茶產業轉變的討論過於少，可增加 1980 年代後北	1. 感謝委員指正，已針對敘事方式進行調整。 2. 感謝委員指正，已增加溫振華與詹素娟的研究，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3. 有關晚清茶出口數據問題，已調整文章敘述，感謝委員指正。 4. 北部茶藝館議題由於為 1980 年代後，非本案時間範疇內，故暫不增補。 5. 感謝委員指正，內容有誤之處已經刪除。 6. 感謝委員指正，影片中

	部茶藝館文化發展與陽明山的關聯，以及觀光旅遊風氣興起與國家公園劃設等整體脈絡變化之影響。 7. 頁 65，註 209 資料有誤，1938 年後仍有茶產業統計資料。 8. 頁 23，圖 2-3 應非大屯山區史上的第 1 張照片，請再查證。圖 2-2 雖為繪稿，但以往因印刷技術不佳，多會依照照片再重繪，可再查找是否有年代更早之原始照片。 9. 影片終幕應加入誌謝文字，畫面應增加陽明山的關鍵地景，以加強影片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聯結。 10. 應將陽管處先前所做委託研究報告成果有關茶產業部分加以整合。	已加入感謝名單等，並補充場景說明及相關畫面。
陳副研究員 宗仁	1. 本報告已釐清大屯山周遭地區茶產業的變化，符合本案調查研究之目標。 2. 第 2 章頁 13，宜將 18、19 世紀分開來寫，並依照時間順序陳述。頁 14-16，亦宜按年代先後敘寫。 3. 頁 16，1860 年天津條約前臺茶已銷往中國大陸；1870 年代以後，清代對臺茶僅是抽稅，談不上管理。兩段說法宜再修飾。 4. 頁 18-19，應先就 2 份契約比對結果做一結論，再比較日治文獻紀錄，較符合一般大眾閱讀習慣。 5. 頁 20，內湖庄應與文山區無關。 6. 頁 29-30，祖籍分布宜以地圖表達。 7. 頁 77，結論寫法宜著重與大屯山區的關係。 8. 戰後歷史建議參考報紙資料。 9. 詩詞、方志、外人紀錄等資料建議亦置於附錄。 10. 報告書內容應多補充圖片和照片輔助。	1. 感謝委員指正，第二章部分已進行調整。 2. 感謝委員指正，說法已做調整，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3. 感謝委員指正，已將有疑慮處進行修改。 4. 感謝委員指正，結論處已經過修正。 5.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已將收集褒歌的訪談影片數位建檔，方便留存。 6. 感謝委員指正，圖片部分已做增補。
副場長 垂豐	1. 頁 52，圖 4-1，望月「式」揉捻機應為「氏」；圖 4-2 玉解機後括號補充「（浪菁機）」。 2. 頁 69，表 6-1，臺茶 19、20、22 號母本為「臺茶 12 號」。臺茶 20 號名為「迎香」，非「迎春」。臺茶 23 號命名年代為「2018」非「2019」。 3. 頁 8，第 2 段委託「我軍」應為「張我軍」；頁 10 第 2 段柑「桔」為「橘」；頁 62 第 2 段「時」茶為「蒔」。 4. 調查或訪問中人及物的照片能夠與文章有對應，會更好。 5. 調查中有古茶樹是否能有照片及 GPS 定位，留給後學者參研。	1. 感謝委員指正，錯字及名稱誤植處皆已進行調整。 2. 舊時茶園與茶廠的地點，皆已以地圖呈現於附錄，感謝委員提醒。
呂技正 理昌	1. 1860 年陶德和李先得等人曾在二子坪一帶留下影像，前面即為茶園，建議補充該照片。	1. 有關圓山頂福惠宮附近幾棟舊建築，本團隊曾

	2. 每年逢2月初2土地公生，擎天崗的土地公廟都有祭祠活動，據瞭解祭拜者為金包里社和毛少翁社後代。因此山上古道應該有許多與茶相關的歷史和遺構。 3. 圓山頂福惠宮附近的舊建築是否為茶寮？ 4. 調查記錄之老茶園應予以標示，後續可研議保存方式。	詢問過當地里長和茶農，渠等表示非茶寮。 2. 有關擎天崗一帶茶業生產歷史將納入技正口述意見作為補充，感謝委員提供資訊。
高課員 千雯	1. 本報告書整理了3個與茶產業有關的民間信仰，金包里大路的迎媽祖傳統是屬於哪一個系統？ 2. 頁37第1段指國家公園所在之芝蘭二、三堡及金包里堡，由於茶產量不多，所以未被藤江列入調查，惟同頁第3段及頁34第2段均指1899年以前缺乏陽明山與金山地區的記載，可能與總督府尚未完全平定臺北北部山區之土匪活動有關，兩者說法有出入。 3. 本研究認為竹子湖一帶土地因以緣故關係承租保管林，故茶園範圍無法在地圖上顯示，為何同為丘陵地，國家公園邊界外區域卻沒有同樣問題？ 4. 有關本區茶葉在品評會上的得獎紀錄，湖山里李秋霞里長曾提及該里廖老里長的茶亦曾得獎，如有相關資料請再補充。 5. 報告書茶工「場」或「廠」應一致。	1. 金包里大路迎媽祖的傳統與該區茶產業發展之關聯未找到明顯證據，故未納入探討。 2. 感謝委員提出，日治時期第1波茶產業調查將目前國家公園範圍內大部分地區列為後續林野調查的對象，此一分劃無明確規則可循，故類似海拔高度之丘陵地有些有進行調查，由些則判定為林野，而無法呈現於產業地圖上。 3. 感謝委員指正，用詞已進行調整。
華課長 予菁	1. 期末報告整理陽明山地區各時期茶產業生產範圍地圖，宜補充文字敘述，說明空間推移的特性。 2. 本計畫重製之地圖應交待資料來源。 3. 附錄宜補充陽明山區茶產業發展大事紀要。 4. 影片應加入字幕輔助，並增加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地景元素。	1. 感謝委員提醒，相關說明已於報告主文中著力說明。 2. 感謝委員指正，已於檔案冊中補上資料來源。 3. 感謝委員提醒，影片已加入歌詞字幕以及相關地景與人物的說明文字。
張秘書順發	1. 訪談紀錄應補充訪談的背景資料。 2. 請補充現存茶園分布圖。 3. 結論應綜整論述2年來的研究成果。	1. 感謝委員指正，訪談紀錄中已加入「受訪者背景」欄位。 2. 茶園分布圖已收錄於檔案冊中。
盧副處長 淑妃	1. 本計畫成果報告書應整合近2年研究成果。 2. 影片應加入茶工場、茶寮等古厝或遺址之畫面。	1. 感謝委員指正，影片畫面已進行補拍，並佐以照片輔助呈現茶產業相

		關史蹟。
劉處長 培東	1. 本計畫蒐集之歷史照片與文件應整理成冊，便於日後再運用查找；老茶樹點位應標定紀錄。	1. 感謝委員提醒，歷史照片與田調照片皆已數位建檔分類，方便查找。

